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2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第 375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 決議：

- 一、依據要點體例規定，修正條次為點次。
- 二、餘照案通過。

##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圖書資訊中心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選課，8 點開始學生湧入導致系統爆掉，請系統公司處理於 10 時 30 分恢復，為免因系統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延長選課時間至 114 年 1 月 7 日。請圖資中心研議選課時流量解決方案，避免每次選課因流量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受損。	因應選課時電腦系統產生之問題，請教務處提早約 3、4 月時訂出時程(如補救教學、重補修等選課、報名及繳費等)公告周知，逾時不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學務系統改善調查，目前已連繫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同仁，於 4 月 25 日前彙整完成資訊，將擇期安排需求單位與廠商啟動需求會議及確認問題。</li><li>2. 有關硬體改善部分，硬體環境已完成評估並簽核中，相關經費(150 萬元)鈞長已裁示由教資中心資本門支應，但軟體改善經費 130 萬元(選課、招生及畢業生判定相關效能調整)尚未有經費來源。</li></ol>	持續列管	114.1.15 第 373 次行政會議列管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b>一、教學組</b></p> <p>(一)114年4月15-16日舉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二以下共同科期中考。</p> <p>(二)114年4月17-18日舉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三模擬考。</p> <p>(三)114年4月16日舉行本學期高職以下作業抽查。</p> <p>(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棄修資訊已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棄修期間為114年4月21-25日，惠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p> <p>(五)114年5月1-2日舉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共同科期末考。</p> <p>(六)114學年度國小及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114年3月6日(四)起至5月9日(五)止，惠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114年4月23日(三)中午12:15，舉辦114學年度中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請各系同仁轉知系上學生踴躍報名。</p> <p>(七)114年5月12日在本校中興堂3樓分科教室，召開「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第八群組第9次工作會議」與「國中自主學習課程設計」專題講座。</p> <p>校長裁示：1. 本校學制特殊，國高中部分之會議以副校長或教務長出席為原則。2. 今後請校長出席或派員出席會議之簽文，請事先溝通。</p> <p>(八)114年5月14、28日，召開本校113學年度第2、3次校課程會議。</p> <p>(九)114學年度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將於114年5月14日(三)下午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惠請各系於5月2日(五)前將會議提案、修正對照表及課程科目表草案傳送至木柵教學組承辦人電子信箱，俾利後續會議進行。</p> <p>(十)114年5月20日辦理高二以下英語文朗讀比賽，報名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25日(星期五)，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p> <p>(十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資訊已公告，惠請各系提醒所屬學生，有意申請者請於114年5月29日前提出申請。</p> <p>(十二)本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於4月2日展開，至5月28日共舉辦4場時間及內容規劃表如下表，歡迎老師踴躍報名觀課，共同觀摩學習。</p>

授課人員	授課班級	課程名稱	教學單元	教學觀察			研習字號
				日期	節次	地點	台北市教師在職網核准文號
曾彥偉	中三乙	理化	電流的磁效應	4/2	7	中三乙	北市研習字第 1140324061 號
王健玲	小六一	輔導	情緒 ABC、情緒紓解方式	4/22	2	小六一	北市研習字第 1140324077 號
黃信銘	中三乙	數學	生活中的立體圖形	5/21	4	中三乙	北市研習字第 1140324072 號
成至中	中三甲	英語	閱讀教學	5/28	4	中三甲	北市研習字第 1140324071 號

(十三)高三課程重補修預計於 114 年 6 月 6 日畢業典禮後開課。

## 二、註冊組

- (一)本校四技部招生(轉學)考試業於 4 月 12 日辦理完成,預計 4 月 23 日召開榜示會議確認錄取名單後於 4 月 30 日放榜。
- (二)已分別於 3 月 12 及 19 日召開 2 次會議研議京劇學系及民俗技藝學系提出國小部取消後之配套措施,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原一貫制教學計劃書十二年一貫更新為十年一貫,將於更新後報部核定。
- (三)本校公費賠償規定業依教育部函文全面廢止並規劃已入學學生配套措施,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4 月 1 日簽文陳核報部中。
- (四)11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會議已於 3 月 26 日召開完成,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暨轉學招生榜示會議預計於 4 月 23 日召開,請各招生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將於 4 月 29 日於木柵校區召開,已於 3 月 27 日發函開會通知單,請各出席人員各預留時間與會。
-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前三名獎勵金及進步獎獎狀已發放獲獎學生。
- (七)113 學年度高三班及延修生畢業預警作業已完成,請各學系轉知導師、系主任及副系主任,並輔導學生積極完成重補修。
- (八)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於 3 月 19 日開放申請,已於 3 月 21 日

協助高三班學生完成集體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名單於3月27日公布，已輔導通過篩選之高三班學生於4月11日起操作「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以利熟悉正式系統。

- (九)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於3月17日開放申請，已於3月20日協助高三班學生完成集體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名單於3月27日公布，已輔導通過篩選之高三學生5月12起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 (十)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已於3月20日發放高三班報考學生，測驗時間為4月26日至27日，請高三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准考證為應試必要文件且應遵守各項考試規則。
- (十一)「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於4月16日起發售，已公告網頁並通知高三班有意參加大學分發入學之學生於4月23日前登記繳費以協助集體訂購。
- (十二)「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將於4月29日開放繳交報名費，請高三班導師轉知有意願報名之學生個別報名。
- (十三)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自3月24日至4月11日，中三班學生已全數選填完畢，第三次志願模擬選填時間為6月10日至17日。
- (十四)114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名單已於4月7日調查完成，將輔導中三班申請變更之學生填寫申請相關資料後個別報名。
- (十五)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7日至18日舉行，已於4月11日至主辦學校領取全校准考證，中三班學生應全數參與考試。
- (十六)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將於5月1日起開放報名，請中三班導師協助轉知有意願報名之學生預先準備審查資料。
- (十七)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將於5月19日起開放報名，請中三班導師協助轉知有意願報名之學生預先準備審查資料。
- (十八)已輔導中三班參加114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甄選入學」之學生完成推薦及報名流程，學生於4月12日至14日完成北區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本學期築夢深耕獎助計畫上半年收件時程如下：

- 1.「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收件日期為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5月9日(五)下午五時止。就讀本校學院部學生三年內參與校內外表

演、製作，擔任重要職務之作品皆可送件，敬請各學系協助收件後，由系上推薦 3 至 4 件作品至教學資源中心進行送審。

2. 習藝生獎勵金、教育人獎勵金、校外競賽獎勵金上半年請於 5 月 30 日前送達教學資源中心。

(二)有關 113 年第 2 學期教學創新獎勵申請，2 件通過如下：

1	展演製作與實習	創新教學方式	梁瓊文	戲曲音樂學系
2	流行音樂誰來敲敲門	創新教學方式	陳茗芳	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通過之教師，需於該學期末(學期結束後的一週內為限)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等)，並依公告日期完成「前、後測提升情形描述表」送教務處審查。

#### 四、進修推廣組

(一)114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4 月份執行工作活動項目：

1. 美感展演：。

2. 藝遊講座：4 月 28 日：王嘉明《從當代日常生活裡的傳統談跨界》。

3. 戲遊大觀園：

(1)4 月 1 日京劇學系至台北市麗國小演出+體驗。

(2)4 月 25 日民俗技藝學系及京劇學系至花蓮稻香國小及鑄強國小演出+體驗。

(3)4 月 26 日客家戲學系至桃園市東明國小演出+體驗。

(二)3 月 28 日(五)美國阿切爾女子學校蒞校參訪，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活動，師生共計 24 人，由推廣組及京劇學系負責接待及安排相關體驗活動，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三)第 77 期非學分班推廣教育將於 5 月 10 日(六)開課，刻正招生中。

(四)辦理 114 年暑期「蛇我其誰 神采飛揚」夏令營刻正招生中，活動自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共五日。

(五)有關近期招生宣傳活動：

1. 114 年 2 月 21 日(五)晚上 6:30-9:00：明湖國小升學博覽會，由京劇學系參加。(已執行)

2. 114 年 3 月 10 日(一)：台北市幼華高中入班宣導，由民俗技藝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參加。(已執行)

3. 114 年 3 月 29 日(六)：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

	<p>辦，地點在新北市民廣場。由歌仔戲學系及客家戲學系負責攤位招生，並由京劇學系負責舞台動態表演。(已執行)</p> <p>4. 114年3月26日(三)：基隆市建德國中升學博覽會，由民俗技藝學系參加。(已執行)</p> <p>5. 114年5月21日：新莊國中升學博覽會，由劇場藝術學系及客家戲學系參加。</p>
學務處	<p><b>一、生輔組</b></p> <p>(一)本處已完成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宿舍逃生演練」加訓(奉核發文：1145001365號，附件1, p30~31)，辦理情形如下：1. 高職部(內湖校區)：114年4月9日(三)19:40~20:30實施。2. 學院部(木柵校區)：114年4月22日(二)18:00~18:30實施。因應校內施工規劃之逃生路線於實測後，應進行檢討及修正，檢討報告將另行發文陳鈞長檢閱。</p> <p>(二)目前本學期學生宣導講座辦理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4/1 校園安全(霸凌防制)教育宣導。</li> <li>2. 114/4/9 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li> <li>3. 114/4/16 校園安全(菸害防治)教育宣導。</li> </ol> <p>(三)為辦理高三畢業班獎懲、缺曠統計事宜，敬請各系導師提醒同學完成銷假手續；另獎懲建議單請各系師長於114年4月30前完成簽核送至學務處統計。</p> <p>(四)本處於114年4月15日參加內湖分局召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安全座談會暨內湖區第一次偏差行為防治聯繫會報」，提及有關鄰近攤商販售菸品及酒品供本校未成年學生購買一案，若學校教職員工發現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學務處進行報案處理。</p> <p>(五)有關本校「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之修訂情形如下：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1413號函分別請各系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及參酌100-113年曾發生校安通報(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事件發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評估納入各系教學行為規範內容，再行研討修訂，並請各系於4/15日17時前回覆本處(奉核發文：1140003493，附件2, p32~34)。截至114年4月18日為止仍未收到民俗技藝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之回覆與修訂內容，因本案須於114年4月30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修訂進度，本處暫以教育部意見做修訂，若兩系收到修訂意見需做修正，再請自行提案完成修訂之行政程</p>

序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裁示：請民俗技藝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於4月25日下午5點以前完成細則修訂內容回覆。

## 二、課外組

- (一)4/24(四)中午 12:10 木柵校區祖師堂春季祝壽換袍大典，敬邀師長們一同參加。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作業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請各系協助轉知各部級符合資格學生(不包含應屆畢業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 三、諮輔組

- (一)本學期(113-2)「親師座談會」已於3月30日辦理、第2次導師會議暨增能講座已於4月8日辦理(含導師增能講座1場次、家長親職講座3場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4月9日辦理完竣。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規劃於4月23日辦理。
- (二)教育部大專輔導評鑑小組已於4月1日蒞校實體訪視本校輔導業務(113學年度)，業依訪視委員建議賡續辦理本校輔導業務。
- (三)本學期(113-2)高職部二年級大學校系介紹之升學講座已於4月9日辦理完竣(內湖校區實體講座，木柵校區同步線上辦理)。高職部木柵校區家庭教育計畫講座將於5/7(高一)及5/28(高二)辦理。
- (四)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國二學生職業萬花筒與專業群科參訪活動將於4月29至30日分別辦理。國二之百工職場參訪將於5月7日辦理。本學期(113-2)國三性別平等講座將於5/14辦理。
- (五)學院部微學分「藝生命」校園心理健康(學生場次)將於4月26日辦理共2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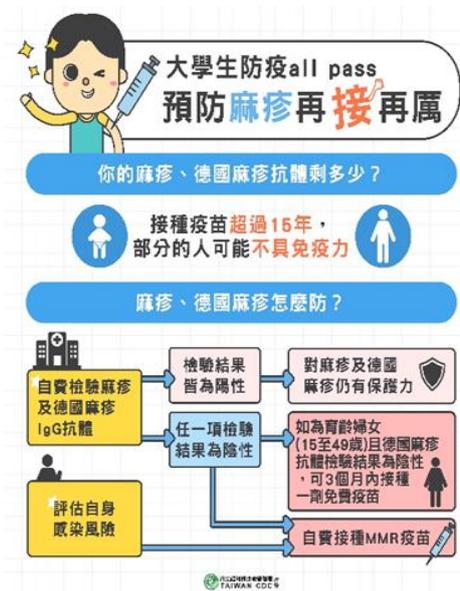
## 四、衛保組

- (一)衛生保健宣導
  - 1. 疾病管制署4月8日新聞稿：國內上週新增3例麻疹病例，麻疹疫情為六年同期新高，提醒民眾前往流行地區應注意個人衛生，返國如出現疑似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
  - 2. 近期天氣變化大，醫師提醒，這段時間不僅過敏症狀容易發作，上呼吸道感染的比例也在增加，建議維持良好的生活作息。做好個人防護

措施，勤洗手、戴口罩、遵守咳嗽禮節、避免觸摸眼鼻口、接種疫苗，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的原則。

(二)其他宣導事項

1. 高職部以下班級請於每日 15:05 至 15:25 進行環境打掃、定期巡檢並清除孳生源，同時使用 1:50 稀釋漂白水對內部環境全面消毒，並加強清潔常接觸區域及物品表面。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務車派車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3, p35)，請各單位需派用公務車時，參酌辦理。
- 二、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5 條略以：為義務採購單位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

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往年因兩校區大樓清潔委由身障機構「伊甸基金會」執行故符合比例，本年度因該基金會政策變更撤出本校清潔工作，故請各單位執行年度採購預算時，須有百分之十採購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附件 4, p36~43）。

校長裁示：影印紙及印刷類一律由各單位採購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三、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一)至 114 年 3 月 31 日預定進度 50.54%，實際進度 50.69%。至 3 月底已完成 R1F 結構體，4 月進行 R2F 版的鋼筋綁紮、模板及灌漿準備。
- (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已開挖完成，安全支撐架設完成，正進行底層防水作業，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 四、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 (一)戶外建築工程(第 1 期第 2 標)於 2 月 21 日取得新建建築工程建照，於 3 月 28 日取得宿舍增建電梯建照。風雨球場部分於 3 月 10 日函請承攬廠商 30 日內開工，施工廠商因五大管線文件及確認書圖尚未交付，3 月 11 日函復無法開工。
- (二)建築師檢討變更設計淨追加金額估計 800 多萬元，經 3 月 27 日及 4 月 8 日二場會議，與雲科大、實踐大輔導團隊討論結果，因受限乙級承攬廠商上限額 9,000 萬元，建築師所提變更設計因應方案與原計畫差異性太大未能接受。目前尚在研議因應方案，承攬廠商於 4 月 8 日函文請求解除契約。

研發處

### 一、研究企劃組

- (一)教師精進職能計畫「溫柔的擁抱動盪不安的自己-與焦慮共處的正念放鬆練習」，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9:30-12:00 辦理完畢並完成教師研習時數登錄。
- (二)預計 114 年 5 月 13 日(二)下午 15:30-17:30 舉辦教師精進職能計畫，將邀請周冠男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三)本校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五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請各提案單位將提案單及附件資料交予承辦人本處專案助理陳桂蓮(分機：1144)。

## 二、產學合作組

(一)有關本校 113 年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績優獎勵，已依 114 年 2 月 13 日 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暨 114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本項獎勵金比照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規定，計畫結餘款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可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使用；故 113 年度起各年度之績效獎勵分配將會滾存，不會逐年建置計畫

(重要提醒：112 年度之產學合作績優獎勵金，仍請依原「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運用完畢)。

2. 本項獎勵金之「計畫代碼」，已建置於各行政支援單位業務費，惠請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藝文中心、圖資中心、主計室、人事室等 9 個單位)，至本校「請購系統」進行授權，即可運用。

(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校執行「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行政單位、六系及實習輔導老師鼎力協助！另有關訪評委員建議，本校「職場實習」課程「實習成績評定」乙節，請各系轉知學院部實習輔導教師，自 114 學年度起，請依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第(四)項實習成績之評定規定：實習訪視評分 10%、實習報告成績 30%、實習機構評分 60%，填入教師「授課計畫表」成績評量方式(中文)欄位。

## 三、國際交流組

(一)2025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當天備有茶水點心，敬請各系及各單位轉知所屬老師及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校長裁示：1. 建議點心部分 100%採購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2. 建議擴大參與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以鼓勵方式參與；發表以獎勵方式參與，包含國內、國外場。

(二)114年5月24日預計舉辦跨文化表演工作坊，當天將有四位來自不同國家的老師(法國、比利時、印尼、新加坡)前來教導大家該國的表演藝術與演員訓練，敬請各系及各單位轉知所屬老師及同學踴躍參加。

(三)法國巴黎第八大學預計於114年5月24日至6月7日來臺與本校進行短期交流學習，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安排及接待事宜。

校長裁示：鼓勵大學部學生接待與交流，並作為明年評鑑出國交流的參考指標之一，有利於未來交流之順暢。

#### 四、專案計畫

(一)113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第二次招募已完成初審，並且於114年4月16日複審會議辦理完畢，擬辦理後續事宜。

(二)114年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教育部訂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辦理計畫簡報會議(文號：1140003671)，校長與研發長至教育部簡報後，擬開特色領域計畫相關子計畫預算規劃會議。

秘書室

一、本校68周年校慶業於114年4月19日辦理完竣，圓滿達成任務，感謝各單位協助與合作。

二、本校訂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請各位校務會議委員準時參加。

三、高教評系評鑑於4月29日(星期二)將至歌仔戲學系進行實地訪評，為使訪評順利，於前一週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訪評預演，前置器材測試及動線勘查，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114年度本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至4月30日(星期三)止，請各單位盡速將檢核表繳回校務研究辦公室。

五、邇來時有申請調案卻查無歷史檔案資料之情事，此或因前公文電子化尚未建置完成、系統未建置管理流程及稽核功能，亦或公文未掛文號辦理、辦理完成未歸檔等因素所致，惟本校文書檔案均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遺失等情事，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承辦人確實遵循公文檔案

	<p>掛文號、限期辦畢歸檔之程序，重要公文檔案應另備份(影本或電子檔)存查。</p> <p>六、為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本校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人力現況盤點，請校內曾於 111 年度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之人員填寫調查表（網址：<a href="https://forms.gle/maSVE1vt888RsiEy8">https://forms.gle/maSVE1vt888RsiEy8</a>）。</p> <p>七、113 年度教育部針對本校性平業務辦理狀況，部分資料未臻完善限期改善，性平會將以正式公文通知各單位於期限內配合辦理去年至今年改善之狀況。</p>
人事室	<p>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院部第 5 次教評會及高職部第 6 次教評會業分別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10 日召開完竣；另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業於同年 3 月 27 日召開竣事，以上將依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p> <p>二、本校公務人員(不含人事、主計人員)113 年考績及 114 年 1 月 1 日現職考績升等案，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銓敘部 114 年 4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1145803816 號函參照)</p> <p>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同時賦予學校遴聘一、二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人員較大彈性並符法制，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14、第 15 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修正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得由校長遴聘編制內(外)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兼任或同等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規定。本案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後，續提相關校級會議(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四、為研究並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與相關課程規劃，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之一級任務編組單位，並擬具本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後，續提相關校級會議(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p> <p>五、為維持校務運作並符合相關規定，有關 114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本</p>

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援例採取較具彈性之作法，請相關同仁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自行依規定擇日補休。(本校 114 年 4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436 號函參照)

六、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性平事件常見樣態與處理知能專題講座，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及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分別辦理「專任教師場」及「職員場」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本次採全員調訓，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一)報名時間與網址：

「專任教師場」：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網址：<https://ulvis.net/FQ71>)

「職員場」：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網址：<https://ulvis.net/7e6R>)

(二)全程參與者，教師部分，核給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公務人員部分，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三)參訓情形，將作為評鑑考核或新(續)聘與否之參據。

(本校 114 年 3 月 26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153 號函及同年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266 號函參照)

七、配合主管機關專案宣導及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申領陸方證件一案，本校業依規定以新修正版之「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之格式，轉請各單位相關人員具結竣事；爾後各單位相關擬任人員須依規定完成具結始得進用，請各單位轉知並配合辦理。(本校本校 114 年 2 月 27 日以戲曲人字第 1140001820 號函及同年 4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3466 號參照)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轉大陸委員會函以，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本

	<p>案業經通函轉知宣導在案。(本校 114 年 3 月 31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3320 號函參照)</p> <p>(二)教育部書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一案，相關事項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配合辦理。(本校 114 年 4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3803 號書函參照)</p>
主計室	<p>一、截至本(114)年3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收支賸餘446萬1,734元(附件5, p44~45)，主要係校內擲節支用及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實際執行數5,301萬9,379元(附件6, p46)，預算達成率19.22%(累計分配數6,360萬元，執行率83.36%)，主要係部分什項設備刻正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中。</p> <p>二、截至本年3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7, p47)：</p> <p>(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1,818萬3,629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712萬3,423元後，賸餘106萬206元。截至3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125萬4,829元。</p> <p>(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1,425萬4,289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178萬5,482元後，賸餘246萬8,807元。截至3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305萬5,089元。</p> <p>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3月11日至4月15日止，無未依規定辦理者。</p>
圖書資訊中心	<p>一、圖書館</p> <p>(一)114 年度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二)下午 14:00 至 15:40 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召開完畢，後將刻正辦理</p>

各項採購作業。

- (二)114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二)下午 15:40 至 16:10 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召開完畢。有關「113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另以電子郵件惠請各相關單位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俾依限報部。
- (三)教育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文件，均公布於圖書館網頁「智慧財產權專區」供參閱(路徑：本校首頁 / 圖書資源 / 其他服務 / 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https://reurl.cc/Y82Xm1>)。
- (四)「歡慶戲曲 68 周年校慶—2025 世界閱讀日&母親節之月蛇采飛揚系列活動」：於校慶期間，圖書館新進影視藝術與親子教育類館藏，另舉辦精彩活動，期實現創新與和諧的美麗未來！活動網頁請見：<https://reurl.cc/YY0qjX>。
- (五)Hyread 是為本校讀者打造閱讀零時差的電子書平台，可於校外以電腦或手機隨時暢讀。於校慶期間，文創多媒體類電子書歡迎借閱利用！活動網頁請見：<https://reurl.cc/zq6DNQ>。
- (六)內湖校區圖書館搭配兩校區「歡慶戲曲 68 周年校慶—2025 世界閱讀日&母親節之月蛇采飛揚系列活動」，展出多本親子溝通相關書籍，歡迎教職員生借閱書展好書。
- (七)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借展之 114 年下半年行動展覽已完成合約書用印，將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於內湖校區圖書館展出，展覽主題為「涉外關係」，以展板的方式介紹臺灣自荷西時期至日治時期的重大涉外事件，讓讀者適切認識臺灣在國際上的重要地位。
- (八)第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第 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無抄襲內容，已於 4 月 10 日簽准在案。
- (九)內湖校區圖書館舉辦第六屆說書人比賽，已於 4 月 10 日奉核在案，將於 5 月 13 日舉辦學生培訓營並於 5 月 27 日正式比賽。

(十)依「114 年度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案由五，114 年度「戲曲專業類視聽資料採購案」。

(十一)新修校史海報十張，已供推廣使用。

## 二、出版組

(一)民俗技藝學系 113 年教材《天空的舞者：高空特技的藝術與科學》經費預算已於 4 月 10 日奉核在案，後續配合辦理核銷事宜。

(二)本校第 98 期《大戲臺》業已出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中心/組織業務/出版組/出版品/大戲臺」網頁。

(三)《戲曲學報》4 篇稿已完成審查，預計 4 月 30(星期三)召開審查會議，將如期出刊。

## 三、系統組

11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將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相關演練計畫摘要如下：

(一)演練對象：本部各單位、所屬公務機關（部屬機關（構）、公法人、國立大專校院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C 級以上之附屬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區域網路中心、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

(二)演練時程自 114 年 4 月至 12 月止，期間辦理 2 次演練。

(三)演練方式：每次演練針對受測人員寄送 5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

(四)本校各單位配合演練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開啟信件」或「點選連結」若大於教育部所設比率之單位，將被教育部列為後續資安改善對象。本校仍有若干同仁開啟釣魚信件及點選內容連結，敬請老師與同仁請勿隨意開啟郵件及點選不明連結。其他電子郵件收發軟體(如:Outlook)，請把預覽郵件功能關閉，避免預覽郵件同時讓病毒流入。

藝文中心

## 一、演出及活動

(一)春季藝術季完成四摺頁、校門 LED 輪播、路燈旗、三角展架、木柵校

門帆布等宣傳。



民俗技藝學系

啟航

內湖校區 中興堂

5/16 5/17 5/18  
 19:30 19:30 14:30

《啟航》是民俗技藝系的一項重要演出，展現了傳統民俗藝術的精華。演出內容豐富，包括舞龍、舞獅、舞傘等，展現了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演出地點：內湖校區中興堂。演出時間：5月16日、17日、18日。演出時間：19:30、19:30、14:30。



劇場藝術學系

女女女女女

木柵校區 黑箱劇場

5/16 5/17 5/18  
 19:30 14:30 14:30

《女女女女女》是劇場藝術系的一項重要演出，展現了現代戲劇的精華。演出內容豐富，包括話劇、音樂劇等，展現了戲劇藝術的博大精深。演出地點：木柵校區黑箱劇場。演出時間：5月16日、17日、18日。演出時間：19:30、14:30、14:30。



歌仔戲學系

楊宗保與穆桂英

內湖校區 碧湖劇場

5/24 5/25  
 14:30 14:30

《楊宗保與穆桂英》是歌仔戲系的一項重要演出，展現了傳統歌仔戲的精華。演出內容豐富，包括唱腔、動作、武打等，展現了歌仔戲藝術的博大精深。演出地點：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演出時間：5月24日、25日。演出時間：14:30、14:30。



京劇學系

京韻春曉

內湖校區 碧湖劇場

6/7  
 14:30

《京韻春曉》是京劇系的一項重要演出，展現了傳統京劇的精華。演出內容豐富，包括唱腔、動作、武打等，展現了京劇藝術的博大精深。演出地點：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演出時間：6月7日。演出時間：14:30。



戲曲音樂學系

樂·聚

內湖校區 碧湖劇場

3/22 3/23  
 14:00 14:00

《樂·聚》是戲曲音樂系的一項重要演出，展現了傳統戲曲音樂的精華。演出內容豐富，包括唱腔、動作、武打等，展現了戲曲音樂藝術的博大精深。演出地點：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演出時間：3月22日、23日。演出時間：14:00、14:00。



客家戲學系

紫石街

內湖校區 碧湖劇場

5/10  
 14:30

《紫石街》是客家戲系的一項重要演出，展現了傳統客家戲的精華。演出內容豐富，包括唱腔、動作、武打等，展現了客家戲藝術的博大精深。演出地點：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演出時間：5月10日。演出時間：14: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erforming Arts

國中 高職 四技

2025 藝術季

京劇學系  
 具有京劇人才之指揮性優勢，致力推廣京劇文化之傳承。

民間技藝學系  
 培育具備國際前瞻視野的專業技藝，推廣編劇及表演人才。

戲曲音樂學系  
 培養學生戲曲音樂專業、劇科之理論與技藝，養成戲曲專業文武場全方位人才。

歌仔戲學系  
 以十年一貫系統化、正統化方式，培養學生具創造性思考實作能力。

劇場藝術學系  
 培育具備國際前瞻視野的專業技藝，推廣編劇及表演人才。

客家戲學系  
 以傳統客家戲為根基，培養具有客家文化特色之表演人才。

芬蘭芬再輝劇

QR Code

京劇學系  
 Department of Jing Ju

具有京劇人才之指揮性優勢，致力推廣京劇文化之傳承。

民俗技藝學系  
 Department of Acrobatics

培育具備國際前瞻視野的專業技藝，推廣編劇及表演人才。

戲曲音樂學系  
 Department of Xi Qu Music

培養學生戲曲音樂專業、劇科之理論與技藝，養成戲曲專業文武場全方位人才。

歌仔戲學系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Opera

以十年一貫系統化、正統化方式，培養學生具創造性思考實作能力。



- (二)4~5 月辦理《湖山·戀》系列講座：4/30(二)《我是一名演員》、5/7(二)《傳統戲曲從不在現代戲劇的對面：從「戲曲夢工場」的策展談起》、5/14(二)《戲曲身體的解構與重構》。

## 二、場館更名及租借

- (一)本校場館經校務會議通過，中正堂更名為「碧湖劇場」、中興堂更名為「百戲樓」、演藝中心更名為「表藝館」，已發文各單位。
- (二)114 年 3 月份場館校外收入計有民藝系高三排練、雅加達學校參訪及音樂系高三畢製等活動，總收入 6 萬 2,400 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
1. 行政管理費 1 萬 2,480 元。
  2.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8 萬 4,614 元。
  3. 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2 萬 5,633 元。

##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 (一)設備維修

1. 無線對講機麥克風修繕及耳機更新。
2. 碧湖劇場：4/10、4/14 漏水場勘、後臺卸貨區電扇更換。
3. 百戲樓：投射燈更新。
4. 表藝館：麥克風接頭維修。

### (二)採購案

	<p>1. 碧湖劇場觀眾席二樓欄杆已招標完畢，目前廠商已場勘完畢，待確認部分材質及設計。</p> <p>2. 碧湖劇場光雕照明展。(4/8~4/19)</p> <p>列管事項：有關校內部分場館電力不穩定亟需改善事宜，請總務處配合依序規劃辦理：1. 女生宿舍 2. 碧湖劇場 3. 百戲樓。</p> <p>四、文物館參訪：4/12 成大藝術研究所參訪。</p>
京劇團	<p>一、近期(114年3月20-4月23日)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大東藝術中心 VS 趨勢合作【真劇場京選】巡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22(六)《竹林計》《打神告廟》《艷陽樓》。</li> <li>(2)3/23(日)《黃鶴樓》《周瑜歸天》。</li> </ol> </li> <li>2. 4/4(五)基隆海科館-兒童戲曲《魔法五兄妹》。</li> <li>3. 4/12(六)復興劇場《三國呂奉先》。</li> <li>4. 4/13(日)復興劇場《三國群英會》。</li> <li>5. 4/15(二)祖師爺春季換袍儀式暨祝壽大典。</li> <li>6. 4/19(六)68周年校慶演出。</li> <li>7. 4/19(六)趨勢文學劇場《驀然回首~非常辛棄疾》。</li> </ol> <p>(二)推廣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25(二)淡江大學推廣講座。</li> <li>2. 4/11(五)萬里國中【花雅校園推廣巡迴講座專案】《拾玉鐲》《三叉口》</li> <li>3. 4/14(一)國語日報推廣講座。</li> <li>4. 4/15(二)永春高中推廣講座。</li> </ol> <p>(三)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14(五)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1名-客家戲學系「金獎彩排」。</li> <li>2. 3/26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li> <li>3. 3/27(四)服裝組支援衣箱、容妝包頭-木柵校區彩演教室「113學年度客家戲學系金獎大賽」。</li> <li>4. 3/31(一)支援容妝包頭-趨勢教育基金會「真劇場在國圖-經典折子戲」拍攝劇照。</li> <li>5. 4/2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京劇學系高三成果展。</li> <li>6. 4/7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京劇學系高職部實習演出。</li> </ol>

	<p>7. 4/10(四)支援容妝、音樂人員-趨勢教育基金會「綦情時間」推廣座談演出《盜庫銀》。</p> <p>8. 4/11(五)支援衣箱、二衣箱人員-歌仔戲學系「2025 保生文化祭」民俗藝陣匯演。</p> <p>9. 4/14(一)音樂組支援-「戲韻風華-唱段大賽」音樂伴奏；劇務組支援評審。</p> <p>10. 4/16(三)支援容妝包頭-趨勢教育基金會「綦情時間」推廣演出《武松打店》。</p> <p>11. 4/17(四)音樂組外借鼓師梁珪華-支援建國工程基金會校園推廣。</p> <p>12. 4/17(四)支援衣箱、二衣箱人員-歌仔戲學系高職部「2025 年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楊宗保與穆桂英》。</p> <p>13. 4/21(一)支援衣箱、二衣箱人員-歌仔戲學系學院部「2025 年保安宮家姓戲」《興唐風雲》。</p> <p>14. 4/24(四)音樂組外借鼓師梁珪華-支援建國工程基金會校園推廣。</p> <p><b>二、即將執行之任務如下：</b></p> <p>(一)5/3(六) 台北市中山堂笠翁美學劇場「2025 台北傳統藝術季-後現代戲曲《報恩記》」。</p> <p>(二)5/7~6/7(三、五、六)台北戲棚《台泥三打白骨精》，共 15 場。</p> <p>(三)5/17(六) 復興劇場《大話西遊》。</p> <p>(四)5/18(日) 復興劇場《白蛇傳》。</p>
綜藝團	<p><b>一、已完成邀演任務：</b></p> <p>(一)完成「卡車藝術工程」二場演出：4/5 假雲林北港鎮公所演出；4/6 假高雄茄萣金鑾宮演出。</p> <p>(二)完成 4/16 (三)僑委會「雙十國慶文化訪問團」標案簡報與演出。(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3 樓臺北演藝廳)，昨已公告北美洲團 800 萬元得標。</p> <p>(三)4/19 兵分二路，其一完成松山慈惠堂「母娘文化季五十五週年慶」-羅天大醮系列之《保民遶境嘉年華》活動演出；其二慶祝本校 68 週年校慶演出活動。</p> <p>(四)世壯運排演：4/13、4/17 及 4/22 配合完成。</p> <p><b>二、已洽定演出：</b></p> <p>(一)5/10 國際扶輪社 3481 地區年會，假圓山大飯店 12 樓國際廳演出。</p> <p>(二)5/11 參加臺中市「2025 迎媽祖 HOT 陣頭-復刻經典 創新未來」假臺</p>

	<p>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戶外劇場演出。</p> <p>(三)配合世壯運開幕節目進大巨蛋排演：5/11、15、16 彩排；5/17 正式演出。</p> <p>(四)洽定 6/13~15「桃園閩南文化節」彩排與演出。</p> <p>(五)6/27、28、29「人身、人聲、人生」於台中歌劇院演出。</p>
京劇學系	<p>一、學院部執行完畢：</p> <p>(一)3/22、2/23 與京劇團產學合作，在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竹林計》《打神告廟》《艷陽樓》《黃鶴樓》《周瑜歸天》圓滿成功。</p> <p>(二)3/29 新北市招生博覽會，在板橋市民廣場演出順利，圓滿成功。</p> <p>(三)3/20 學務處衛保組健康中心與本系合作辦理「外傷急難救護」講座，學生受益良多。</p> <p>(四)4/9 寰宇天后文化協會蘆洲海霸王演出，順利成功。</p> <p>(五)4/12 學院部獨立招生考試，已執行完畢。</p> <p>二、高中部以下完成任務如下：</p> <p>(一)高教深耕：3/25 華興國小、中山國小、4 月 1 日深澳國小。</p> <p>(二)美感擎天 II：3/4 青潭國小、3/31 頭前國小、4/1 麗山國小。</p> <p>(三)招生演出：4/22 東新國小、彭福國小、4/14 內湖校區中正堂—清唱「戲韻風華·唱段大賽」已順利執行完成。</p> <p>三、學院部預計執行：</p> <p>(一)5/21「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院演出。</p> <p>(二)5/24~25 京劇學系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於國家圖書館演出《真假武大郎》《琴挑》《刺巴杰》。</p> <p>(三)5/23 (暫訂)廣濟宮邀請京劇學系至中和市民活動中心演出《加冠財神》《打店》。</p> <p>(四)5/28「2025 德國劇藝無限」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院舉辦行前公演。</p> <p>四、高職部以下預計執行：</p> <p>(一)招生演出：4/29 民生國小、三和國中、5/6 三和國小、忠山實驗國小、5/8 成州國小、5/9 秀山國小。</p> <p>(二)美感擎天 II：5/1 埔墘國小、5/2 東門國小。</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3/13 華岡藝校招生。</p> <p>二、3/23 執行 114 年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美感展演《雜耍特技大觀園》。</p>

	<p>三、3/25 邀請新加坡陳君明博士為學院部學生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與社會企業鏈接經驗分享。</p> <p>四、3/26 舉辦教師教學社群「教學與共創-當代跨域思維」邀請吳政君老師專題講座。</p> <p>五、3/26 舉辦教師教學社群講座「運動科學訓練方法導入特技基訓課程」邀請林珈余老師分享。</p> <p>六、3/28 執行 114 年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戲曲大觀園》假汐止區崇德國小演出暨體驗活動。</p> <p>七、3/31 應凌華教育基金會邀請赴台南水交社觀摩 FOCASA 馬戲團演出《幾米的 100 次勇敢》，全系師生 4 部大巴士共約 140 人。感謝凌華基金會贊助票券及車資。</p> <p>八、4/9 舉辦教師教學社群「教學與共創-當代跨域思維」邀請耿一偉老師專題講座。</p> <p>九、4/12 學院部招生考試順利執行完畢。</p>
<p>戲曲音樂學系</p>	<p>一、高職部金獎大賽 4/1 下午於中正堂辦理決賽，順利圓滿完成。刻正規劃明年金獎優秀學生安排在學院部藝術季系展的聯合演出，期學院部與高職部有更多連結。</p> <p>二、本系陳茗芳專任講師於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將舉辦【雲想·花想】琵琶獨奏會，演出時間：114/5/23（五）19：30。</p> <p>三、本系學院部大四畢業音樂會系列演出，自 4/27 至 5/18，共計 5 場。</p> <p>（一）【點點】林思妤&amp;王絹婷聯合音樂會，卓越藝文中心，演出時間：114/4/27 14：30。</p> <p>（二）【媛夢嫻音】徐佩嫻&amp;王靖媛聯合音樂會，新北藝文中心演奏廳，演出時間：114/5/4 14：30。</p> <p>（三）【婷聲·婷響】鄭婷文&amp;賴彥婷聯合音樂會，新北藝文中心演奏廳，演出時間：114/5/9 19：30。</p> <p>（四）【阮琶彼此】陳紘翊&amp;林廷翰聯合音樂會，卓越藝文中心，演出時間：114/5/10 14：30。</p> <p>（五）【尋音泰然】汪倫煒&amp;黃毓家聯合音樂會，本校木柵校區彩演教室，演出時間：114/5/18 14：30。</p>

	<p>四、高職部 4/26 赴桃園新屋東明國小推廣演出。</p> <p>五、感謝副座指導與招生辦公室協助，爭取到新生南路與愛國東路交叉口免費提供之電視牆，本校形象招生影片於上周已上架展示。</p>
歌仔戲學系	<p>一、3/29 李佩穎老師帶領學院部學生前往新莊招生博覽會設置招生攤位進行招生宣傳。</p> <p>二、2025 年保生文化祭演出活動：  (一)4/11 國高中部前往保安宮執行藝陣演出，觀眾反應熱烈。  (二)4/17 高中部家姓戲演出《楊宗保與穆桂英》圓滿成功。  (三)4/21 大學部家姓戲演出《興唐風雲》圓滿成功。</p> <p>三、4/12 石若好老師帶領高職部學生前往張榮發基金會會議中心，執行台灣心肌梗塞學會 2025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演出，順利完成。</p> <p>四、臺灣豫劇團邀請支援《錦衣》北、中、南三場演出，於 5、6 月執行。</p>
客家戲學系	<p>一、執行「114 年美感戲遊記」活動：  (一)4/26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由陳芝后及陳思朋老師帶領國、高中部學生執行。  (二)5/1 埔墘國小：高中部學生參與京劇學系共同執行。  (三)5/2 東門國小：高中部學生參與京劇學系共同執行。</p> <p>二、5/3 連忠宏老師帶領高中部學生參加新北市汐止國小校慶設立招生攤位及體驗活動。</p> <p>三、5/10 高職部於中正堂執行春季公演《紫石街》。</p> <p>四、5/24 劉麗株系主任及黃俊琅老師帶領學院部學生執行花蓮客家事務處《青白蛇》演出案。</p>

####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明：

- 一、本計畫業於 111 年依教育部函示修正，並陳報教育部(附件 1-1, p48~59)。
- 二、依據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戲學字第 1140002917 號文辦理(附件

1-2, p60~61)，依本計畫第柒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追認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3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4000255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 月 7 日總處綜字第 11410001112 號函辦理。
- 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各機關學校如有協商之需，得參考該總處所附範例自訂審核作業要點，並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規定（含審核表）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62~66）。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4 年度學校執行專案補助計畫第 2 次管考會議辦理。
- 二、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已逾 10 年以上未修訂，部份條文應修正以符合現狀。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3, p67~69）。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法規暨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 議：修正第三條學生代表 2 人；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同時賦予學校遴聘一、二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人員較大彈性並符法制，爰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示，擬具旨揭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得由校長遴聘編制內(外)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兼任或同等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規定。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70~79)。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為編制內專任，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本校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研究並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與相關課程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本校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並擬具「本校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二、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規定等資料各一份。(附件 5, p80~83)。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修正第六條文字如下：
  - (一)校務基金修正為本校年度預算。
  - (二)募款、捐贈修正為捐款。
  - (三)增加「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本校不定期檢視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並依據實際需求賡續修訂，現行「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附件 1)於 113 年 0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附件 2)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惟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於 113 年 8 月入校訪視，委員針對【面向一：校園性別事件】建議應重新修訂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以性別友善為原則，營造性別共融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環境。
- 三、建議廢止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及「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後續將參酌輔導小組委員建議並評估本校宿舍管理現況進行相關辦法草案之研擬及提案作業。
- 四、檢附旨揭廢止法規各 1 份(附件 6, p84~101)，請各位委員審視後討論。

#### 決議：

- 一、本案依體例規範將廢止和新增法規分別提案，爰廢止案為案由六。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七：新增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學生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事項及本校 114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 1145000896 號簽文辦理。
- 二、教育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面向一：校園性別事件】於 113 年 8 月入校訪視，經委員建議為營造性別共融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環境，以性別友善為原則，應重新修訂本校宿舍管理辦法。
- 三、修訂方向建議以(一)增設學生彈性宿舍；(二)整合為單一宿舍管理辦法；(三)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四)增訂相關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防制等事件之處理規定。
- 四、本案 114 年 2 月 11 日經教育部專員協助審閱、同年 2 月 25 日通過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7, p102~137)，請各位委員審視後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依體例規範將廢止和新增法規分別提案，爰新增案為案由七。
- 二、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說 明：**

- 一、教育部專輔小組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入校訪視，經三方主管機關檢視本校之不當管教案件及體罰案，與教師於教學現場之輔導管教等作為後提出建議：「以各學系及教學單位自我檢視教學現場之內容與行為，再訂定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教學、輔導、管教之行為規範內容」。
- 二、本組於 114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研討會議，依照會議討論及決議內容修訂草案。
- 三、114 年 2 月 25 日通過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並送教育部學特司審閱。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提供審查意見，本處依意見修訂草案。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8, p138~229)，請各位委員審視後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國小學生獎懲規定」廢止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說 明：**

- 一、本校國小學生獎懲規定之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業於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
- 二、檢附旨揭廢止規定 1 份(附件 9, p230~231)，請各位委員審視後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依體例規範將廢止和新增法規分別提案，爰廢止案為案由九。
- 二、照案通過。

案由十：新訂本校「國小部學生獎管準則」草案及「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42827 號函辦理。
- 二、將國小部之獎管及管教措施納入設置要點，以符合本校訂定之「國小部學生獎管準則」(草案)相關規範。
- 三、114 年 4 月 9 日通過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0, p232~260)，請各位委員審視後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依體例規範將廢止和新增法規分開提案，爰新增法規案為案由十。
- 二、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6910 號函辦理。
- 二、修正第六點第十一、十二款、第七點第十、十一款、第八點第十五、十六款及第十一點第八、九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之行為，依情節輕重再予定明，以符合比例原則。
- 三、第十點修正為：「違反校規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 四、檢附旨揭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1, p261~268)，請各位委員審視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團員服務簡則」及「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團及綜藝團)

說明：

一、兩團共用校頒以下法規：

(一)國訂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97年9月10日第53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簡則(112年6月21日第35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103年3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由於以上法規有的已多年未修，或已不符現況或需與時俱進之處，經兩團團長與幹部多次共同研討後，謹擬研提「建議」修正部分文字等。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一份。(附件12, p269~281)。

決議：

一、「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團員教學時數，每週四小時以內」，以高職部(4節)折抵學院部(2節)計算修正；餘照案通過。

二、「團員服務簡則」及「評鑑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16分

簽

民國114年4月2日

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主旨：有關本處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宿舍逃生演練」之加訓相關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可能突發性之地震等災害，加之因應本校內湖、木柵兩校區原逃生空間目前因校內整建施工，需重新規劃、勘查逃生路線及確保逃生可行性，並於近期內實施演練，以維護本校學生之住宿安全。

二、擬訂辦理期程及實施時間如下：

(一)高職部(內湖校區)：114年4月9日(三)19:40~20:30時實施「宿舍逃生」演練。

(二)學院部(木柵校區)：114年4月22日(二)18:00~18:30時實施「宿舍逃生」演練。

三、敬請總務處營繕組高組長、環安組林組長於114年4月8日17時前偕同本處之校安人員，完成勘查兩校區之逃生路線、確保逃生動線安全無虞，以利本處辦理宿舍逃生演練。

四、學院部學生應依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凡有未參加宿舍災害防救演練者，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已請宿舍樓長加強宣導。

擬辦：奉核後，

一、敬會總務處協助於114年4月8日17時前完成勘查兩校區之逃生路線、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請學務處依計畫執行演練。

會辦單位：營繕組、環安組  
第一層決行



主旨：有關本處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宿舍逃生演練」

承辦單位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連曼廷 0402  
組長 10102

學生事務處 吳健普 0402  
1236

內會/會辦單位

依規劃時程執行演練。

校安人員 葉龍泉 0402  
0758

校安人員 蕭億宗 0402  
1122

營繕組由技工韓明華配合  
會勘

營繕組 高志宏 0402  
組長 1440

環安組配合辦理

環安組 林佳緯 0402  
組長 1522

總務處 蘇秀婷 0402  
1653

決行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402  
1850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407  
0804

校長 李揚 0407  
0952

簽

民國114年4月2日

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141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對旨案修正意見如下，請本校依意見修正後，於限期內函報教育部：
  - (一)與教育部113年2月5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不符有疑慮處，本處依規定檢視酌修：第3、4、8、9、10、11、12、14、16、17、18、19、20、21、22、23、24、39、40條。(詳見附件一)。
  - (二)有關《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詳見附件二)
    - 1、以正向輔管措施，增補學校辦法未有著墨之處為原則，明訂禁止規範，自各學系針對其教學過程中或學生學習特性，教師或教育人員禁止實施之輔管(教學)措施或行為。
    - 2、請參酌100-113年曾發生校安通報(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事件發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評估納入各系教學行為規範內容。
    - 3、請各系依來文之審查意見修訂後於114年4月15日17時前繳交本處彙整。

擬辦：奉核後，

- 一、敬請各系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後，於114年4月11日17時前繳交本處生輔組。
- 二、本處彙整後賡續送行政會議審議，並於限期內(114年4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



會辦單位：教務處、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連曼廷 0402  
0034

學生事務處 組長 吳健普 0402  
0916

分會畢。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連曼廷 0407  
1505

學生事務處 組長 吳健普 0407  
1516

內會/會辦單位

奉和後請副知

組員 張俊華 0402  
1016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 劉麗株 0402  
1152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 謝玉鳳 0402  
1023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 陳孟亮 0402  
1330

奉和後請副知

團員 劉幼茹 0402  
1040

京劇學系 系主任 張宇喬 0402  
1236

奉和後請副知

助理 楊堃祥 0402  
1102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 林宜毓 0402  
1304

奉核後副知

約僱人員 王懿雯 0402  
1153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 吳品儀 0402  
1330

4/9(三)1300系務會議納入  
討論與確認回應內容並回

約僱人員 林守珍 0402  
1710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 陳鄭港 0407  
1419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 唐玉芬 0408  
0942

教學組 組長 顏素娟 0408  
0948

決行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408  
1354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409  
1634

校長 李揚 0410  
0914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

教務長張旭南<sup>0408</sup><sub>1012</sub>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務車派車標準作業流程	
流程圖	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填寫派車單 使用單位] --&gt; B{審核 總務處事務組}     B -- 通過 --&gt; C[依派車單指示 派車 總務處事務組]     C --&gt; D[任務前, 駕駛人 於派車單簽名、 借用鑰匙 使用單位]     D --&gt; E[任務結束, 駕駛人 繳回鑰匙、公務車 檢查表 使用單位]     E --&gt; F[結案]     B -- 未通過 --&gt; G[備註原因 退回派車單]     G --&gt; H[使用單位自行 搭乘計程車或 其他運輸工具]     H --&gt; F     </pre>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單位電洽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1421)確認派車時間。</li> <li>2. 至總務處表單下載-事務組專區列印填寫公務車派車申請單。</li> <li>3. 使用前 3 日提出申請。</li> <li>4. 由事務組組長核派。</li> <li>5. 派車後若欲取消,務必通知事務組。</li> </ol> <p>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車申請使用應以支援公務有關,並應考慮車輛行駛時間與安全性。</li> <li>2. 同時段有 2 個以上的單位申請派車時,以申請先後順序決定,或由使用單位協調決定。</li> <li>3. 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派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派車事由不詳。</li> <li>(2)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li> <li>(3)派車距離超過規定。</li> <li>(4)駕駛人非本校全職教職員工。</li> <li>(5)公務車保養、維修、發生事故辦理出險中。</li> </ol> </li> <li>4. 駕駛人須具備汽車駕照及無違規肇事紀錄,應遵守交通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不得有超速或闖紅燈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li> <li>5. 公務車不慎肇事時,駕駛人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通報事務組。</li> <li>6. 駕駛人必須取得已核准派車單方得出勤,任務完畢後詳細記載公務車檢查表以供備查。</li> </ol>

(附件二)

項目	分類	廠商連絡電話	商品
食品	1. 食品禮盒類	捷運善導寺庇護工場 Easy Coffee 連絡電話：02-23956102 Email： easycoffeeii@gmail.com	乘瘋破浪公平貿易咖啡掛耳包 /185 元 永晝公平貿易咖啡掛耳包 /185 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連絡電話：02-2717-7722 Email： forblind@forblind.org.tw	公益茶葉-單罐系列《品》阿里山烏龍 / 388 元 公益茶葉-單罐系列《月》桂花烏龍 / 388 元 公益茶葉-單罐系列《茗》東方美人 / 488 元 《品茗月》公益茶葉禮盒 / 1, 388 元
		新北市愛不囉嗦手作體驗館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77-7062 Email： abrazo.shop4@gmail.com	麻吉貓月光派對皇家午茶禮盒 / 420 元 麻吉貓璀璨星空皇家午茶禮盒 / 420 元 左岸香頌皇家午茶餅乾禮盒 / 420 元
		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99-2212 Email： lovejoy22992212@gmail.com	美好夢想 S-許匡匡聯名禮盒(餅乾蛋捲組)/399 元 客製化禮盒 / 200 元
	2. 飲料冰 品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連絡電話：02-2394-4258#16 Email：autism@autism.org.tw	米香高山茶禮盒 / 800 元
	3. 便當餐盒類	捷運善導寺庇護工場 Easy Coffee 連絡電話：02-23956102 Email： <a href="mailto:easycoffeeii@gmail.com">easycoffeeii@gmail.com</a>	起酥蛋糕 / 180 元 活動餐盒 / 80 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小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熊米屋烘焙坊 連絡電話：02-24220310 Email： kl24220310@papid.com.tw	西點餐盒 80 元 西點餐盒 100 元
食品	3. 便當餐盒類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庇護工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愛不囉嗦庇護商店)	吉果馨香-精裝堅果咖啡禮盒 / 900 元 莓好時光 / 180 元 甜蜜啟程手感禮盒 / 420 元 【愛不囉嗦】如蝶翩翩酥 / 150 元 【愛不囉嗦】杏仁巧克力甜甜圈 - 7 入/盒 / 90

		<p>連絡電話：02-26538321 Email：abrazo.shop@gmail.com</p>	<p>元 綜合手工餅乾 80 元 麻吉貓瑾 璨星空 皇家午茶禮盒 / 420 元 【愛不囉嗦】胡麻捲 / 130 元</p>
		<p>新北市愛不囉嗦手作體驗館庇 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77-7062 Email： abrazo.shop4@gmail.com</p>	<p>餐盒 / 80 元</p>
		<p>新北市喜憨兒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82217676 Email： workshop@careus.org.tw</p>	<p>茶會 / 500 元 / 餐盒 / 80 元 餐盒 / 100 元</p>
		<p>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99-2212 Email： lovejoy22992212@gmail.com</p>	<p>餐盒 / 80 元</p>
食品	簡餐 外燴類	無	
園藝產 品	園藝 造景類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連絡電話：02-2394-4258#16 Email：autism@autism.org.tw</p>	<p>大型盆栽 A6 / 3,500 元 / 大型盆栽 -金錢樹 A8 / 2,500 元 / 大型盆栽 A10 / 4,500 元 / 大型盆栽 A16 / 4,500 元 / 蝴蝶蘭 F1 / 4,000 元 / 蝴蝶蘭 F6 / 4,000 元 / 蝴蝶蘭 F9 / 3,000 元 / 蝴蝶蘭 F14 / 3,500 元 / 平步青雲- 竹 / 4,500 元 /</p>
演藝服 務	1. 節目表演類	<p>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 會 連絡電話：02-2717-7722 Email： forblind@forblind.org.tw</p>	<p>直播場地&amp;技術 / 12,000 元</p>
園藝產 品	園藝 造景類	<p>炬輪技藝發展協會 連絡電話：02-23626750 Email：junlunwt@gmail.com</p>	<p>炬輪表演團 / 6,000 元</p>
	2. 會場佈置類	無	
手工藝 品	手工藝品文創類	<p>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絡電話：02-22306670#3101 Email：eden0868@eden.org.tw</p>	<p>小絨布紅玫瑰胸花 / 15 元 / 大絨 布紅玫瑰胸花 / 25 元 / 小緞帶紅玫瑰胸花 / 8 元 / 大緞帶 紅玫瑰胸花 / 15 元 /</p>
清潔用 品	家庭、辦公清潔用品 類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 友關懷 協會-威利皂咖手作坊 連絡電話：02-2218-5058#18</p>	<p>隨手皂 / 50 元 乾洗手噴霧 / 50 元</p>

清潔用品	家庭、辦公清潔用品類	Email : pwsa2005@gmail.com	
		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3093138 Email : hope23093138@yahoo.com.tw	圓頭拖把(含4尺木桿) / 75元 / 乾式自動拖把(鋼管) / 155元 / 濕式自動拖把(鋼管) / 175元 / 黑天鵝掃把 / 45元 / 大天鵝掃把 / 80元 / 塑膠掃把 / 36元 / 棕掃把(紅色) / 42元 / 棕掃把(黑色) / 60元 / 黑鑽石畚斗 / 50元 / 高級彈力畚斗 / 70元 / 單層通便器 / 36元 / 巧巧快又通通便器 / 90元 / 30cm 塑膠推水把組(含推水木桿) / 80元 / 45cm 塑膠推水把組(含推水木桿) / 90元 / 45cm 塑膠推水把組(含四尺鐵柄) / 100元 / 竹扒 / 90元 / 鐵扒組(含木桿) / 90元 / 二節玻璃擦組 / 100元 / 三節玻璃擦組 / 120元 / 三節伸縮桿窗刷 / 130元 / 黑天鵝地板刷 / 45元 / 高級地板刷組(含4尺 /
		新北市愛盲土城工場 連絡電話：02-2268-1886 Email : 0569@tfb.org.tw	防疫潔淨組 / 190元 甜蜜旅行組 / 250元 / 福爾摩沙馬賽皂木禮盒 / 880元 開運藏金手工皂禮盒 / 520元 串皂幸福 / 100元 愛戀桐花手工皂禮盒 / 380元 MIT沐浴禮盒 / 750元
		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90-0905 Email : syinluwk@ms74.hinet.net	小行李皂 / 100元 / 洗手皂 / 200元 / 擦拭布 / 25元 塑膠掃把 / 50元 / 擦拭布(大) / 35元 厚擦拭布 / 3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威利皂咖手作坊 連絡電話：02-2218-5058#18 Email : pwsa2005@gmail.com	紫草膏 / 100元 / 防蚊液 / 100元	

家庭用品	1. 家居用品類	<p>新北市吉翔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961991  Email：  gshine.gshine@gmail.com</p>	<p>14吋 AC 遙控壁扇 風扇 / 1,200 元 /14吋 DC 直流遙控壁扇 風扇 / 1,800 元 /16吋 AC 遙控壁扇 風扇 / 1,280 元 /16吋 DC 直流遙控壁扇 風扇 /2,000 元 /14吋 DC 循環扇 / 3,000 元 /  吉翔 DC 循環扇 GSF-18DCA / 3,500 元 /16吋立扇-按鍵開關 / 990 元 /16吋 360 度自動旋轉吊扇 / 1,400 元 /14吋 單拉壁扇 / 850 元/ 吉翔 DC 循環扇 GSF-18DCB / 3,500 元/</p>
		<p>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  阿昌愛心商店  連絡電話：037-370996  Email：sy721818@yahoo.com.tw</p>	<p>環保小捲筒衛生紙 NT\$ 757</p>
清潔服務	環境清潔服務類	<p>第一物業管理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7224136#871  Email：diyisework@gmail.com</p>	<p>公寓大廈駐點清潔服務 / 100,000 元 / 專業洗地打蠟/地毯清洗/石材地面晶化/高壓沖洗除污服務 / 病媒防治、防疫消毒、水塔清洗服務 / 100,000 元 / 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清運 / 100,000 元</p>
		<p>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絡電話：02-29138999  Email：<a href="mailto:diyimask@diyio.org.tw">diyimask@diyio.org.tw</a></p>	<p>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清運服務 / 100,000 元  公寓大樓駐點清潔服務 / 100,000 元  洗地打蠟、地毯清洗、石材地面晶化服務 / 50,000 元 病媒防治、水塔清洗服務/ 50,000 元</p>
		<p>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連絡電話：02-22392826  Email：dep372@eden.org.tw</p>	<p>專業定期清潔-辦公大樓、校舍清潔 / 99,999 元 / 專業定期清潔-廁所清潔 / 99,999 元/  專業定期清潔-電扇、風扇、出排風口清潔 / 99,999 元 專業定期清潔-園藝維護 / 99,999 元 / 專業定期清潔-戶外圍牆、地磚、青苔髒污清洗 / 99,999 元/</p>
清潔服務	環境清潔服務類	<p>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連絡電話：0922604590  Email：am0230@gmail.com</p>	<p>清潔服務 / 99,999 元</p>
		<p>新北市樂扶庇護工場</p>	<p>清潔服務(辦公室、學校、機關...</p>

		連絡電話：02-2972-2000 Email：tploveorg@gmail.com	等各項清潔) / 88,888 元
洗車	運輸工具清潔服務類	無	
洗衣服務	衣物布品送洗服務類	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90-0905 Email： syinluwk@ms74.hinet.net	實驗衣清洗 / 105 元 / 睡袋清洗 / 100 元 / 窗簾清洗 / 100 元 / 號碼衣清洗 / 100 元 / 毛毯清洗 / 100 元 / 簡易背心清洗 / 100 元 / 防災帽、布偶洗滌 / 100 元 / 制服清洗 / 100 元 / 桌巾清洗 / 100 元 / 床組清洗 / 100 元 / 各式衣物清洗 / 100 元
輔助器具	1. 器具設備生產類	無	
	2. 器具設備維修類	無	
	3. 設施工程類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連絡電話：02-2717-7722 Email： forblind@forblind.org.tw	觸摸式公共設施 / 99,999 元
交通服務	無障礙交通服務類	無	
印刷	印刷排版設計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絡電話：02-22306670#3101 Email：eden0868@eden.org.tw	表單 / 5K 公文封 / 4 元 / 公文封 / 手冊 / 獎狀 / 海報 / 名片 / 公文夾 / 畢業證書夾 / 100 元 / 40cm 畢業證書筒 / 45 元 / 30cm 畢業證書筒 / 40 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連絡電話：02-23093138 Email： hope23093138@yahoo.com.tw	公文夾 / 各類信封、密件封、資料袋
		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3093138 Email： hope23093138@yahoo.com.tw	卷宗夾(公文夾)
		修元庇護同濟會 連絡電話：02-27354989 Email： ucss31835934@gmail.com	印刷品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庇護工	各類美術紙張、影印紙 / 絹印帆布

		場) 連絡電話：02-2754-0526 Email：may@victory.org.tw	袋 / 各式文件影印裝訂 / 各式專用機密公文封 / 各式公文封 / 各式手提紙袋 / 書冊、手冊印刷 / DM 摺頁 海報 / 書籍設計排版 / 桌月曆設計印刷 / 活動文宣品 設計製作 /
		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9392169 Email：kelly700729@gmail.com	文創禮贈品 / 設計排版
		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82266239 Email：jp-lin@gmpda.com	各式贈品與宣傳 / 提袋、不織布環保提袋 / 大項目-印刷品 / 小項目-名片 / 各式各樣設計及印刷 各式手冊，書籍 海報、大圖輸出 桌曆、日曆
客服服務	1. 程式、網頁設計類服務類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連絡電話：02-2717-7722 Email：forblind@forblind.org.tw	APP 無障礙檢測 / 99,999 元 網站建置(含無障礙網頁設計) / 99,999 元 無障礙網站檢測服務 / 99,999 元
	2. 電子商務客服行銷類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連絡電話：02-2717-7722 Email：forblind@forblind.org.tw	點字樂譜 / 99,999 元 觸摸式客製化商品 / 99,999 元
	3. 勞務客 服類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連絡電話：02-2717-7722 Email：forblind@forblind.org.tw	鋼琴整音 / 99,999 元 鋼琴維修 / 99,999 元 直立式鋼琴調音 / 99,999 元 平台式鋼琴調音 / 99,999 元
客服服務	3. 勞務客 服類	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695-8058 Email：service@apro.org.tw	原廠碳粉匣 CT201633/Fuji Xerox CP305 藍色 / 3,800 元
代工服務	1. 食品代(加)工類	馬偕紀念醫院附設喜樂工作坊 連絡電話：02-2543-3535#36 Email：jobguidance@gmail.com	喜樂綜合 VIP 禮盒 (咖啡 10 入+茶包 12 入) / 580 元 / 冠軍有機蜜香紅茶 VIP 禮盒(30 入) / 600 元
	2. 非食品代(加)工類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連絡電話：02-2717-7722	觸摸式教具 / 99,999 元 / 點字書 / 99,999 元

		Email : forblind@forblind.org.tw	
		修元庇護同濟會 連絡電話：02-27354989 Email : ucss31835934@gmail.com	文具用品/辦公用品/儲存媒體買賣 /電腦週邊耗材買賣 /家庭、辦公清潔用品/用具 /環保碳粉匣製造買賣/原廠印表機碳粉匣買賣租賃
		新品文具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8891155 Email : <a href="mailto:peng.f9486@msa.hinet.net">peng.f9486@msa.hinet.net</a>	手提袋 /資料夾/固定式資料夾/資料冊/資料簿 /活頁文件袋/PP袋 /廣告宣傳/紀念贈送用筆 /文具加工包裝 /宣傳品製作 /名牌/名片/職銜牌/銘板製作 /分隔頁/分段片 /U型袋 /檔案盒/檔案紙盒 /雜誌盒/附件盒/收納盒/非矩型檔案盒 /書套 /卷宗夾/公文夾 /信封/公文封/密件封/立體袋 /獎狀/感謝狀/聘書/證書/獎勵榮譽卡 /手冊/說明書/企畫書/報告書/講義/日誌 /筆記/其他資料或空白文件 /製作裝訂 /生涯檔案 /L夾 /輔導資料夾/學生檔案資料夾/各式需列管收納用資料夾/證書夾/聘書夾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連絡電話：02-2394-4258#16 Email :autism@autism.org.tw	商品包裝代工 / 3,000 元 黏貼類代工 / 3,000 元
代工服務	3. 建材加工服務類	新北市久大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115477 Email : elaineja0728@gmail.com	LED 山型燈 2 呎單管 / 690 元 LED 山型燈 2 呎雙管 / 790 元 LED 山型燈 4 呎單管 / 790 元 LED 山型燈 4 呎雙管 / 890 元 LED 工事燈 4 呎雙管 / 990 元 LED 吸頂燈 15W / 500 元 LED 吸頂燈 28W / 1,050 元
代工服務	3. 建材加工服務類	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695-8058 Email :service@apro.org.tw	影印機印表機設備租賃 事務機排風口空氣濾淨網 / 100 元 環保碳粉匣 CF214X/HP M712 / 4,990 元
		新北市樂扶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972-2000 Email :tploveorg@gmail.com	閃亮水晶獎座 / 1,450 元 木質獎牌 / 1,650 元 五福臨門印鑑組(大福版) / 1,680 元 五福臨門印鑑組(小春版) / 1,320 元 模範母親表揚獎牌 連續章/職名章/事務章/印章 橡皮章 / 發票章 / 橢圓章 /

			事務章 / 印章 日戳章 / 日期章 / 號碼章(傳統、回墨) / 印章 銅印 / 插字丁章 / 卡式墨水管職章 / 印章 自動跳號機 獎盃/獎牌/獎座/獎狀框/運動吊牌/表揚/退休印章周邊商品木頭章 / 角質章 / 牛角章 / 印章 代工包裝(名片、信封、卷宗夾、印刷品)
其他	1. 防疫用品類	新北市久大庇護工場 連絡電話：02-22115477 Email： elaineja0728@gmail.com	LED 球泡燈 10W / 139 元 LED 球泡燈 13W / 159 元 LED 6 吋崁燈 / 320 元 LED 8 吋崁燈 / 790 元 LED T8 燈管 2 呎 / 195 元 LED T8 燈管 4 呎 / 295 元 LED T5 層板燈 2 呎 / 220 元 LED T5 層板燈 4 呎 / 320 元 LED 投射燈 50W / 3,000 元 LED 投射燈 100W / 6,000 元
	2. 其他生產服務類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絡電話：02-29138999 Email：diy_i_mask@diy_i.org.tw	第一醫用口罩 / 100 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5,569,000	36,034,912	40,316,000	-4,281,088	-10.62%	146,796,000	154,728,000	-7,932,000	-5.13%
勞務收入	23,000,000	455,698	2,100,000	-1,644,302	-78.30%	4,309,918	4,100,000	209,918	5.12%
演藝收入	23,000,000	455,698	2,100,000	-1,644,302	-78.30%	4,309,918	4,100,000	209,918	5.12%
教學收入	37,607,000	235,733	1,230,000	-994,267	-80.83%	1,536,754	3,490,000	-1,953,246	-55.97%
學雜費收入	24,187,000	15,434	120,000	-104,566	-87.14%	17,834	160,000	-142,166	-88.85%
學雜費減免	-2,580,00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000	199,277	1,050,000	-850,723	-81.02%	1,411,387	3,150,000	-1,738,613	-55.19%
推廣教育收入	800,000	21,022	60,000	-38,978	-64.96%	107,533	180,000	-72,467	-40.26%
其他業務收入	514,962,000	35,343,481	36,986,000	-1,642,519	-4.44%	140,949,328	147,138,000	-6,188,672	-4.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6,152,000	26,919,000	26,919,000	0	0.00%	108,937,000	108,937,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5,000	8,402,581	10,019,000	-1,616,419	-16.13%	31,948,928	38,057,000	-6,108,072	-16.05%
雜項業務收入	575,000	21,900	48,000	-26,100	-54.38%	63,400	144,000	-80,600	-55.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9,554,000	40,015,648	47,818,000	-7,802,352	-16.32%	145,495,046	180,794,000	-35,298,954	-19.52%
勞務成本	122,102,000	7,626,358	9,470,000	-1,843,642	-19.47%	28,908,905	36,650,000	-7,741,095	-21.12%
演藝成本	122,102,000	7,626,358	9,470,000	-1,843,642	-19.47%	28,908,905	36,650,000	-7,741,095	-21.12%
教學成本	338,249,000	21,596,838	26,283,000	-4,686,162	-17.83%	74,226,453	93,705,000	-19,478,547	-20.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6,249,000	21,388,117	25,294,000	-3,905,883	-15.44%	73,599,576	90,764,000	-17,164,424	-18.91%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000	197,137	943,000	-745,863	-79.09%	559,437	2,809,000	-2,249,563	-80.08%
推廣教育成本	600,000	11,584	46,000	-34,416	-74.82%	67,440	132,000	-64,560	-48.91%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560,581	2,659,000	-98,419	-3.70%	5,101,977	7,977,000	-2,875,023	-36.0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560,581	2,659,000	-98,419	-3.70%	5,101,977	7,977,000	-2,875,023	-36.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8,231,871	9,361,000	-1,129,129	-12.06%	37,250,316	42,329,000	-5,078,684	-1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8,231,871	9,361,000	-1,129,129	-12.06%	37,250,316	42,329,000	-5,078,684	-12.00%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0	45,000	-45,000	-100.00%	7,395	133,000	-125,605	-94.44%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0	45,000	-45,000	-100.00%	7,395	133,000	-125,605	-94.44%
業務賸餘(短絀)	-43,985,000	-3,980,736	-7,502,000	3,521,264	-46.94%	1,300,954	-26,066,000	27,366,954	-104.99%
業務外收入	34,249,000	1,512,664	2,854,000	-1,341,336	-47.00%	4,500,321	8,562,000	-4,061,679	-47.44%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9,495,000	927,311	791,000	136,311	17.23%	2,799,972	2,373,000	426,972	17.99%
利息收入	9,495,000	927,311	791,000	136,311	17.23%	2,799,972	2,373,000	426,972	17.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000	585,353	2,063,000	-1,477,647	-71.63%	1,700,349	6,189,000	-4,488,651	-72.5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71,993	1,417,000	-1,345,007	-94.92%	627,047	4,251,000	-3,623,953	-85.2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24,000	-24,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54,000	431,741	346,000	85,741	24.78%	754,132	1,038,000	-283,868	-27.35%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15,800	167,000	-151,200	-90.54%	211,205	501,000	-289,795	-57.84%
雜項收入	1,500,000	65,819	125,000	-59,181	-47.34%	107,965	375,000	-267,035	-71.21%
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677,071	1,023,000	-345,929	-33.82%	1,339,541	3,047,000	-1,707,459	-56.0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677,071	1,023,000	-345,929	-33.82%	1,339,541	3,047,000	-1,707,459	-56.04%
雜項費用	12,300,000	677,071	1,023,000	-345,929	-33.82%	1,339,541	3,047,000	-1,707,459	-56.0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949,000	835,593	1,831,000	-995,407	-54.36%	3,160,780	5,515,000	-2,354,220	-42.69%
本期賸餘(短絀)	-22,036,000	-3,145,143	-5,671,000	2,525,857	-44.54%	4,461,734	-20,551,000	25,012,734	-121.71%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3)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30萬95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606萬6,000元，減少短絀2,736萬6,954元(-104.99%)，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及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316萬780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551萬5,000元，減少賸餘235萬4,220元(-42.69%)，主要係本校各演出場館外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314萬5,143元，較預算短絀數567萬1,000元，減少短絀252萬5,857元(-44.54%)，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446萬1,73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055萬1,000元，減少短絀2,501萬2,734元(-121.71%)，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及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63,600,000	22,815,449	30,203,930	53,019,379	83.36	-10,580,621	-16.64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61,518,000	22,124,590	30,203,930	52,328,520	85.06	-9,189,480	-14.94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61,518,000	0	0	0	0.00	-61,518,000	-100.00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去(113)年年中天氣不穩定及颱風影響，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請承包商加速推進工程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2,124,590	30,203,930	52,328,520		52,328,520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171,000	266,765	0	266,765	156.00	95,765	56.00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採購事宜。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171,000	266,765	0	266,765	156.00	95,765	5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1,911,000	424,094	0	424,094	22.19	-1,486,906	-77.81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1,911,000	424,094	0	424,094	22.19	-1,486,906	-77.81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63,600,000	22,815,449	30,203,930	53,019,379	83.36	-10,580,621	-1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63,600,000	22,815,449	30,203,930	53,019,379	83.36	-10,580,621	-16.64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61,518,000	22,124,590	30,203,930	52,328,520	85.06	-9,189,480	-14.94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171,000	266,765	0	266,765	156.00	95,765	5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1,911,000	424,094	0	424,094	22.19	-1,486,906	-77.81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63,600,000	22,815,449	30,203,930	53,019,379	83.36	-10,580,621	-16.64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4年度  
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3)+(14)	(5)+(12)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16,798,800				16,798,800				16,798,800	11,199,200		11,199,200			11,199,200	27,998,000	3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4,254,841				14,254,841				14,254,841	10,275,238		10,275,238			10,275,238	24,530,079	
<b>小計餘絀</b>	<b>2,543,959</b>	<b>-</b>	<b>-</b>	<b>-</b>	<b>2,543,959</b>	<b>-</b>	<b>-</b>	<b>-</b>	<b>2,543,959</b>	<b>923,962</b>	<b>-</b>	<b>923,962</b>	<b>-</b>	<b>-</b>	<b>923,962</b>	<b>3,467,921</b>	
演出收入	1,254,829				1,254,829				1,254,829	3,055,089		3,055,089			3,055,089	4,309,918	達成率：京劇團9.09%、綜藝團38.21%
補助收入					-	-			-			-	-	-	-		
捐贈收入							130,000		130,000					-	-		
產學合作收入									-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服務費用	399,897				399,897		130,000		529,897	314,079		314,079			314,079	713,976	分攤經費： 1.電費(2月) (1)京劇團：81,409 元 (2)綜藝團：54,273 元 2.水費(2月) (1)京劇團：19,404 元 (2)綜藝團：12,936 元 3.垃圾清運費(1月) (1)京劇團： 元 (2)綜藝團： 元 4.大樓清潔費(1月) (1)京劇團：38,133 元 (2)綜藝團：26,400 元 5.電話費(2月) (1)京劇團： 8,807 元 (2)綜藝團：5,871 元
材料及用品費	212,742				212,742				212,742	10,930		10,930			10,930	223,672	
租金、償債及利息	251,200				251,200				251,200	38,020		38,020			38,020	289,2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20,821				1,720,821				1,720,821	1,147,215		1,147,215			1,147,215	2,868,036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補助及補助	153,922				153,922				153,922			-			-	153,922	
其他					-				-			-			-	-	
<b>小計餘絀</b>	<b>(1,483,753)</b>	<b>-</b>	<b>-</b>	<b>0</b>	<b>(1,483,753)</b>	<b>-</b>	<b>-</b>	<b>-</b>	<b>(1,483,753)</b>	<b>1,544,845</b>	<b>-</b>	<b>1,544,845</b>	<b>-</b>	<b>-</b>	<b>1,544,845</b>	<b>61,092</b>	
<b>合計餘絀</b>	<b>1,060,206</b>	<b>-</b>	<b>-</b>	<b>0</b>	<b>1,060,206</b>	<b>-</b>	<b>-</b>	<b>-</b>	<b>1,060,206</b>	<b>2,468,807</b>	<b>-</b>	<b>2,468,807</b>	<b>-</b>	<b>-</b>	<b>2,468,807</b>	<b>3,529,013</b>	
<b>餘絀占收入百分比</b>	<b>5.87%</b>	<b>#DIV/0!</b>	<b>#DIV/0!</b>	<b>#DIV/0!</b>	<b>5.87%</b>	<b>#DIV/0!</b>	<b>#DIV/0!</b>	<b>#DIV/0!</b>	<b>5.87%</b>	<b>17.32%</b>	<b>#DIV/0!</b>	<b>17.32%</b>	<b>#DIV/0!</b>	<b>#DIV/0!</b>	<b>17.32%</b>	<b>10.92%</b>	

備註：114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稿)

1-8

機關地址：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  
聯絡人：林佳緯  
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1330  
電子郵件：ljislovej@tcp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111. 12. 30

發文字號：戲曲學字第1115005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已用印信

主旨：檢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不尋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各1份，請

說明：依據鈞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辦理。 銓核。

正本：教育部學特司王昱姘 文書組 組長 朱佩珍  
副本：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朱佩珍

校 長 劉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諮商輔導組 林佳緯 1229 1150  學生事務處 黃偉揚 1229 1450		閱稿/代判  主任 主任 金鳳 秘書 秘書  副校長  校長 劉晉立 1229 1700

校對、發文、監印人員：

文書組 組長 朱佩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全校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期程：自本計畫通過之日起適用。

肆、推動策略

依據本校擬定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3. 配合教育部定期督導本計畫。
4. 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5.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2)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3)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4)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及危機處理知能。
- (5)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6)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6. 總務處：

- (1)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2)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群篩選：每學期定期進行問卷篩選，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
2. 新生篩檢：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聯繫家長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家長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 伍、計畫管考：

##### 一、自我檢核：

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填列學校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並由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之即時督導。

##### 三、計畫經費：

由本校年度預算內勻支、校園心理健康計畫及各處室項下經費支應。

##### 四、獎勵措施：

(一)本校防治人員(輔導人員、導師、教官及社團幹部)具有優良事蹟者，由學務處簽辦敘獎或表揚事宜。

(二)本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如教務、學務、總務單位主管)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者，將申請提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表揚。

##### 五、檢討修正：

(一)本計畫執行情形後，由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不定期檢討修正本計畫。

(二)配合出席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適切進行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 陸、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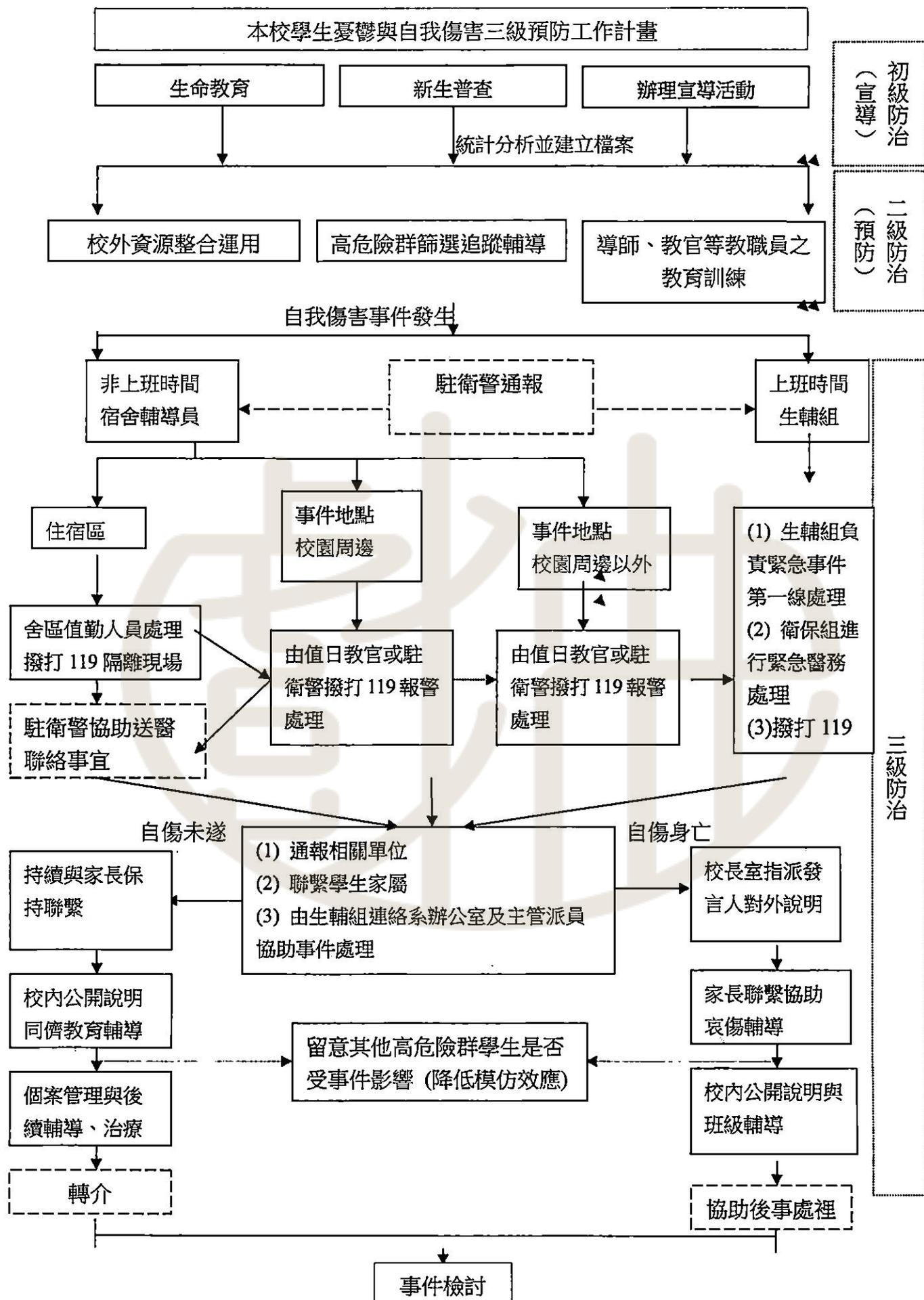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並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三、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柒、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b>自傷學生狀況描述</b>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	類別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輔組	<p>初級預防：</p>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p>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p>(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p> <p>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p> <p>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p> <p>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p> <p>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p>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p>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p>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p>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p>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p> <p>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p>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p>(三)總務單位：</p> <p>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p> <p>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輔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輔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外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輔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輔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輔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外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輔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輔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輔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安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安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安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室 學務處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 導師 諮輔組  諮輔組 諮輔組  諮輔組 導師 諮輔組 諮輔組 諮輔組 諮輔組 諮輔組	二級預防：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務處 諮輔組 諮輔組	三級預防：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輔組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輔組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輔組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務處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承辦人簽章:

諮輔組 林佳緯

聯絡電話:

02-27962666 #1330

電子郵件:

ljislovej@g.tcpa.edu.tw

單位主管簽章:

學生事務處 黃偉揚

校長 劉晉立

簽

民國114年3月19日

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主旨：有關教育部請本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工作及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3月18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0958號函辦理。
- 二、學生輔導法業於113年12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修正公布，學生輔導工作仰賴三級輔導綿密合作，三級輔導之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各有其主要功能，應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態樣適時介入，可同時進行，無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為加強全員輔導概念，本次增訂有關學生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
- 三、請本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並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依校內推動小組分工權責，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參考下列強化策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一)建立明確的SOP求助流程，強化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
  - (二)強化學校人員自殺防治知能，以提升對事件預防的敏感度，如辦理危機處理課程或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或透過學生幹部訓練、班級輔導教導學生如得知同學有透露自殺訊息應如何處理，或透過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與學生互動時如何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另常見學生於社群網路透露自我傷害訊息，學校亦可培訓教師、職員、學生或志工，定期瀏覽校內社群網站，如有發現相關訊息，應立即通知學校



主旨：有關教育部請本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工作及持續推動「校

因應處理，以預防自傷事件發生。

(三)針對學生各類學習不佳狀況建立預警及協助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

(四)知悉學校人員發生自殺行為情事時，應依自殺防治法規定，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通報時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以利衛政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五)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及建立校外資源（如衛政、社政與醫療單位）之連結與轉介流程。針對複雜多重議題需校外資源協助之個案，由學校主動發起個案研討之聯繫會議，以利個案發生時順利轉介，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

四、另衛生福利部已設置安心專線：1925，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等議題，請宣導周知。

五、本校已於111年依教育部函示修正本計畫，並陳報教育部（如附件2）。經瞭解，本計畫尚未完成其中第柒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之程序，故將於114年4月第376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擬辦：奉核後，擬依來文及本計畫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諮商輔導組 0321  
組長 王慧琳 2150

學生事務長 吳健普 0325  
0856

內會/會辦單位

決行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325  
1453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326  
0737

校長 李揚 0327  
154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 審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並擬具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與依據。（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應組成本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審核工友延後退休相關事宜。  
（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審核小組成員組成等相關規定。（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協商延後退休案件之審核事項等相關規定。（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限制等相關規定。（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退休案件受理應檢附之表件。（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報教育部備查。（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規定第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與依據。
二、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本校應組成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工友延後退休相關事宜。	明定本校應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
三、審核小組置成員5人以上，除由校長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外，另應包含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並由校長指派其中1人為召集人，審核小組成員因職務異動或出缺，應隨時改派。	明定審核小組成員組成等相關規定。
四、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一）學校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學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	明定協商延後退休案件之審核事項等相關規定。

<p>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p> <p>(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p> <p>(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p>	
<p>五、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各用人單位與工友（含技工、駕駛）進行協商，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 70 歲。</p>	<p>明定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限制等相關規定。</p>
<p>六、各用人單位依本要點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檢附「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佐證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p>	<p>明定退休案件受理應檢附之表件。</p>
<p>七、各用人單位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明定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本校應組成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工友延後退休相關事宜。
- 三、審核小組置成員5人以上，除由校長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外，另應包含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並由校長指派其中1人為召集人，審核小組成員因職務異動或出缺，應隨時改派。
- 四、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學校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學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 五、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各用人單位與工友（含技工、駕駛）進行協商，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70歲。
- 六、各用人單位依本要點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檢附「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佐證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
- 七、各用人單位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

服務單位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服務年資		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	
				擬延後 退休期限	
工作內容					
延後退休 事由					
審核項目	審 核 內 容				備 註
機關業務 推動需要	機關（學校）確有業務推動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致機關難以羅致 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作具機敏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有無其他 替代措施	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 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工作 績效表現	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 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 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	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核 結 果					
本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 114 年度學校執行專案補助計畫第 2 次管考會議紀錄，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已逾 10 年以上未修訂，部份條文應修正以符合現狀，其中第三條修正新增會議成員及學生代表由列席改為會議委員，以落實學生參與重要會議政策；第六條修正會議通過程序。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98年2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            二、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三、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            四、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p>	<p>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            二、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三、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            四、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u>學生代表二人</u>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u>相關單位主管、校外學者專家</u>列席。</p>	<p>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u>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u></p>	<p>修正會議成員另學生代表由列席改為會議委員。</p>
<p>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會議通過程序。</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8年2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0年0月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

二、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三、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

四、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台高(一)字第○九七○一五八五一九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同時賦予學校遴聘一、二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人員較大彈性並符法制，爰修正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以及二級學術主管，由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至於二級行政主管則得由校長遴聘編制內(外)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兼任，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b>編制內專任</b>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p> <p>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b>編制內專任</b>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b>編制內</b>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p>	<p>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p> <p>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p>	<p>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台高(一)字第○九七○一五八五一九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p> <p>二、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同時賦予學校遴聘一、二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人員較大彈性並符法制，惟為明確一、二級主管之遴聘條件，同時衡酌學校現況，爰酌作文字修正。其中明定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以及二級學術主管，由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修正條文第十四及第十五條)；至於二級行政主管則得由校長遴聘編制內(外)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兼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u>編制內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p> <p>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u>編制內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p>	<p>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p> <p>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p>	<p>同上。</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u>編制內(外)專任</u>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u>編制內(外)</u>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同上。</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外)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

## (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九五○一六八二五二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七一五五五四○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三○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九○一九五○五五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三四二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八〇八〇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七六二一九九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一九一〇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七三七四六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三二八九一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〇五四三號函准予核定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四八九〇號函准予核定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〇〇六七四二一號函准予核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新增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三六〇二五六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四〇〇三七五七四號函准予核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教育部臺教技(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准予核定第〇條、第〇條、第〇條、第〇條及第〇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一、京劇學系。  
二、民俗技藝學系。  
三、戲曲音樂學系。  
四、歌仔戲學系。  
五、劇場藝術學系。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 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 六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七 條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系統組、網路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外)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由副校長及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本校高職以下教師，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高職以下教評會)，由校長、家長會或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高職以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高職以下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招生委員會。
-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 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 八、內部稽核小組。
-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 十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及小組，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專科以上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

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 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並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與相關課程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本校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擬具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與依據。(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本中心之任務。(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本中心之屬性與層級以及人員組成等相關規定。(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本中心為研議重要事項得設諮詢委員會等相關規定。(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之規定。(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應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規定第七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 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並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與相關課程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本校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與依據。</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推動人工智慧普及化，並提供相關知能與教學服務。</p> <p>(二)提升人工智慧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並提供專業技術協作與諮詢服務。</p> <p>(三)協助傳統戲曲之創新發展，研究規劃相關人工智慧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與課程。</p> <p>(四)進行各項國內外關於人工智慧傳統戲曲藝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p> <p>(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執行相關人工智慧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p>	<p>明定本中心之任務。</p>
<p>三、本中心為本校一級任務編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採一年一聘制，並以三年一任為原則，期滿經考核得予續任。</p> <p>本中心另置助理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推動並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有關人員之進用，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中心之屬性與層級以及人員組成等相關規定。</p>
<p>四、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有關委員人數與組成另定之。</p>	<p>明定本中心為研議重要事項得設諮詢委員會等相關規定。</p>
<p>五、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年度預算、校內外計畫、捐款及其他執行業務之收入，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之規定。</p>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應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 設置要點草案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並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與相關課程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本校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人工智慧普及化，並提供相關知能與教學服務。
  - (二)提升人工智慧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並提供專業技術協作與諮詢服務。
  - (三)協助傳統戲曲之創新發展，研究規劃相關人工智慧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與課程。
  - (四)進行各項國內外關於人工智慧傳統戲曲藝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執行相關人工智慧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本中心為本校一級任務編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採一年一聘制，並以三年一任為原則，期滿經考核得予續任。  
本中心另置助理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推動並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有關人員之進用，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有關委員人數與組成另定之。
- 五、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年度預算、校內外計畫、捐款及其他執行業務之收入，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 (廢止)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 第三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 一、生輔組長：
    - (一) 承校長、學務長之命，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 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
    - (五) 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
    - (六) 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七) 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
    - (八)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二、生活輔導員：
    - (一) 承校長、學務長之命，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 處理學生宿舍問題。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五) 輔導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推行
  - 三、校安人員：承校長、學務長及生輔組長之命，協助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四、自治幹部(依狀況設置)：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
    - (一) 接受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
    - (二) 協助生活輔導員領導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
    - (三)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生活輔導員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
    - (四) 對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立即反映。
    - (五) 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
    - (六) 勸導違規同學改過，並適時反應處理。
- 第四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 一、上課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夜間九時至次日晨六時三十分。
  - 二、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六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調整關閉時間。

第五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自 111 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一) 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 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

第六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二、接受相關幹部之輔導。

三、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內會客。

四、不得於宿舍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及收養寵物(動物)。

七、禁止於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八、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用品。

九、不閱讀不正當書刊。

十、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十一、遵守假日留校住宿之登記及相關規定。

十二、離校外宿須完成規定手續，方可離校。

十三、遇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反應處理。

十四、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

十五、不得攜帶菸品(含電子菸產品)、具賭博性物品、具傷害性器具、含酒精性飲品及毒品等違禁物進入於宿舍。

第七條 宿舍管理方式：

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

二、每學期開學由生輔組長協助各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

- 三、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
- 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
- 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
- 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

第八條 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

- 一、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二、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
- 三、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
- 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
- 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
- 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第九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十五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二點。
  - (一) 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 (二) 不按時起床、就寢者。
  - (三) 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
  - (四)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
  - (五) 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
  - (六) 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
  - (七) 就寢時間使用 3C 產品。
  - (八)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五點。
  - (一) 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
  - (二)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
  - (三) 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
  - (四) 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五) 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六) 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
  - (七) 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八) 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
  - (九) 每週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
  - (十) 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
  - (十一) 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
  - (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十點。
  - (一) 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

- (二) 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
- (三) 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
- (四) 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
- (五) 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
- (六) 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
- (七) 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
- (八)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煮食類電器，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 (九) 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
- (十) 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
- (十一) 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
- (十二) 非假日不假外宿者。
-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

- (一)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
- (二) 竊盜、吸菸行為累犯。
- (三) 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
- (四)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
- (五) 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
- (六) 於校內、外肇生體罰、霸凌、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 (七)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無可寬恕者。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 safety，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六、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 X 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條 為加強同學彼此觀摩，每月擇訂一天，男女生宿舍開放，供同學自由參觀，以收相互砥礪之功效。第七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第十一條 每月選擇一至二次，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並檢查內務，檢查情形列入評比。

第十二條 有交誼廳之宿舍，每學期由學生自行佈置一次，由該宿舍學生設計完成，列入評比，獎勵優良宿舍。

第十三條 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另與相關之獎勵。

第十四條 自費住宿學生仍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 經退宿處分者，由導師、系主任完成一年期(12個月)考核、檢附每月輔導紀錄，確保無再犯之虞，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始可申請返宿，並納入次一學期住宿。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廢止)

100年03月09日第11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第20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05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10日第26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08月18日第33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02月16日第33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08月17日第34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05月17日第35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03月20日第36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學生(位置：群和樓)，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宿舍自治幹部(以下簡稱樓長)選舉計畫另訂之。

第三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一、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以下簡稱生輔組長)：

- (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四)協同總務處辦理宿舍委外合約招標事宜。
- (五)負責本校各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寒、暑假住宿審核作業。

二、宿舍業務承辦人：

- (一)負責新學年度宿舍申請截止日期公告及學生申請住宿審查作業。
- (二)負責學生寢室抽籤作業。
- (三)負責住宿生收、退費作業。
- (四)負責本校各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寒、暑假住宿收費作業。
- (五)負責宿舍經費動支及結報作業。
- (六)每學期末宿舍問卷調查工作。
- (七)每學年辦理宿舍各層樓長選舉工作。

三、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

- (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三)輪值宿舍輔導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
- (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巡視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及違禁品查察等事項。
- (五)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
- (七)督導學生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 (八)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四、樓長：

- (一)協助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執行該樓層宿舍管理之行政工作(宿舍管理、床位分配、建設群軟體群組等)。

- (二)協助統計宿舍該樓層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 (三)協助發掘寢室隱憂，對違規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導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或校安人員反映。
- (四)協助統計該樓層住宿生違規及辦理獎懲公告。
- (五)協助該樓層住宿生調閱監視影像檔案。
- (六)協助開啟隔離寢及安置因病需暫住隔離寢之住宿生。
- (七)定時執行該樓層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工作；另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
- (八)出席校方宿舍整修或改建等相關會議，提供住宿生需求建議；另彙整住宿生意見，適時向校方反映。
- (九)協助處理學生宿舍該樓層發生之各項問題。
- (十)協助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相關演練工作。
- (十一)協助該樓層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校安人員：協助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第四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分為上、下學期與寒、暑假四階段。(住宿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將床位由候補者遞補)。

-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1/3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1/2進住者，繳交1/2住宿費用；逾學期1/2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1/3退宿，退還2/3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2/3退宿，退還1/3住宿費用；逾學期2/3退宿，不退還費用。
-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以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戲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2個月，則第2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
- 四、樓長於下學期經學校評鑑通過，退該學年四人房住宿費。

第五條 住宿申請：

一、下學年開學期間：

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
- (二)前一學期擔任樓長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 (三)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 (四)二年級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台北市全體學生)。
- (五)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六)大四以上之延修生或嚴重違反校規、住宿合約，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資格者，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七)符合前述第一到四款優先資格者皆安排入住4人房，若想抽其他房型，需先放棄4人房申請資格，並填寫放棄切結書(如附件二)。

(八)申請換房方式如下：

1. 統一換房時間為開學後一週內，欲換房學生將「換房申請單」(如附件三)交至學務處，依繳交時間順序安排，逾時恕不受理。

2. 換房僅限同房型(例如：原4人雅房，只能換4人雅房；原3人雅房，只能換3人雅房)。

3. 如因房間損壞無法及時修繕，或同寢室友違反校規影響個人作息等特殊因素者，則不限換房時間，請填寫換房申請單送學生事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將個案處理。

二、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學年/下學期不予住宿申請：

(一)退/離宿前未歸還宿舍房間鑰匙。

(二)退/離宿前宿舍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未通過者。

(三)本辦法相關條文中另有明文規定者。

(四)因違反本辦法，經簽案退宿者，在學期間均不得再提出住宿申請。

三、寒、暑假期間：

(一)各系如因公務需要，需於寒、暑假留校進行排練，請於學期末前十五個工作天，完成「寒、暑假住宿表」填寫(如附件四)，並檢附住宿名冊、切結書送各業管單位會審同意後，再簽呈校長核定，並副知學務處、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簽核作業請於學期末前七個工作天完成，以利收繳住宿費及設定門禁系統)。

(二)寒、暑假期間，兩校區宿舍均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住宿。

第六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宿)：

一、學期結束。

二、畢(結)業。

三、自願退宿(填具退宿申請表辦理)。

四、適性輔導安置者。

五、休學、轉學。

六、患有隱疾、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者除外)，經證實不適宜群體生活者。

七、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八、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者或違反住宿公約達退宿標準者。

退宿(離宿)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或樓長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

第七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開放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確認無誤後開前門；唯宿舍關閉期

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

三、如有其它特殊事故，另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

第八條 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各寢室內由室友輪流負責整潔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樓長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公告之。

第九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另學生申請獲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五)，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入住：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更換。

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

三、未經同寢或他寢室友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

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

十一、不得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

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十六、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離宿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

十七、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六)，並請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或樓長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始可離宿。

十八、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十九、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

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二十、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十一、住宿生有下列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一)住宿生以學期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退宿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

(二)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公告之各類非法藥物或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

二十二、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樓長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二十四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夜間十二時起至次晨六時止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2.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
3.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實。

(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

1.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
2. 夜間十一時過後，在宿舍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他人不聽勸阻者。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

1. 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
2. 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1. 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2. 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
3. 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4.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5. 學校辦理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未到者。
6. 個人生活習慣不佳(如：不愛盥洗、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換洗衣物亂丟、夜間十二時過後於寢室內上網玩遊戲、大聲喧嘩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行為)，嚴重影響室友住宿環境或睡眠品質。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2. 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等物品。

3. 經查獲於宿舍內賭博、鬥毆者。
  4.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5. 住宿生於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凡經查獲，除依規定予以記點外，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實施尿液篩檢)。
  6. 對大門保全人員或對宿舍清潔打掃人員出言不遜，蔑視他人職務工作者。
-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
1.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2.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3.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4.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5. 對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樓長咆哮或不服管教。
  6. 散播不當言論或有策動學生從事不法行為。
  7. 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8. 違反性平、霸凌、不當體罰等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
  9. 未參加學校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經公告演練補課日仍未參加者。
  10. 經查獲於宿舍抽菸(含電子菸)、喝酒累犯者。
  11. 住宿生須加入各樓長所建立之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獲悉最新宿舍管理資訊，凡未遵守或配合已公告之資訊者，將依所違犯之事項及「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予以處分。

#### 第十條 宿舍安全檢查：

- 一、基於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每週至少一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樓長，實施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
- 二、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樓長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檢查時室內需有一名住宿生在場。檢查任何物品時，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住室友開啟(拿取)再進行檢查，檢查過程中需攝影存證，並將情況需詳實紀錄於值勤日誌。發現違禁物品時，當場收回代為保管並限期領回，後續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 第十一條 重大傳染疾病防治(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重大傳染疾病)：

- 一、為有效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及安全，所有住宿生於入住前應填寫「健康關懷表」，並繳交至宿舍輔導員統一收存。
- 二、住宿生入住後，如發現身體有異常狀況(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知悉，並先安排至隔離寢暫時留觀及預約實施線上看診。
- 三、住宿生經醫生診斷為確診者或經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皆必須儘速返家隔離。
- 四、如居家隔離地點超過防疫計程車載運路程或無法返家者，為避免移動過程中傳染

他人，則安排入住至宿舍隔離寢內休養(依當時法令決定是否可以外出)，隔離期間所需防疫物資，由本校各相關單位負責提供，如法令規定不得外出時，個人三餐由學生或請生輔組(校安教官、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委外人員】、)指派專人協助採購(費用需自行負擔)。

五、住宿生若拒絕配合本校各項防疫作為，為維護其他住宿生健康，經簽報學務長核准後，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六、宿舍(群和樓)平時可用於作為隔離寢計有四間(男宿兩間、女宿兩間)，最大容納隔離人數八人，當疫情升溫預判可能超出本校平時收容人數時，經報請本校防疫會議決議後，清空各樓二人套房(男宿兩間、女宿五間)，原住宿生(未遭受感染)則移至其他寢室空床或校外簽約之旅館入住；校外入住期間，仍需遵守校規及旅館住宿等規定)。

七、因應重大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或其他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

98年11月25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3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0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5日第2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4日第2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3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第5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三、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

-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2至4樓共21間，提供床位282張。
- (二)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1樓與5至8樓共39間，提供床位224張。
- (三)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1~4樓及5~8樓共32間，提供床位264張。
- (四)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1至4樓共86間，提供床位313張。

四、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內湖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戲曲樓女生宿舍1、5、6、7、8樓	3-4人房	9,000元（高職部以下）
	5-7人房	8,500元（高職部以下）
戲曲樓女生宿舍2、3、4樓	10人房	6,500元（高職部以下）
	16人房	6,000元（高職部以下）
嘯雲樓男生宿舍1至8樓	8人房	2,790元（高職部以下）
		5,050元（學院部）
木柵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群和樓宿舍1至4樓	4人房	7,080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人房套房	12,000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人雅房	9,000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3人雅房	8,000元（學院部）
寒暑期住宿：本校寒暑假期間開放內湖校區戲曲樓、嘯雲樓宿舍提供有住宿需求學生住宿，視實際住宿需求開放。（住宿期間為自休業式隔天起至開學日前一週之週五）收費標準如下： （一）以月為計算單位：學院部學生2,000元/月、高職部以下學生1,200元/月。 （二）以週為計算單位（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學院部學生700元/週、高職部以下學生400元/週。		
備註： 1.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須另計費用酌收。 2. 低收入戶減半收取住宿費（學院部免住宿費）。 3. 學院部2人套房、2人、3人雅房一律收費，無備註第2項低收入戶減免適用。 4. 寒暑期住宿因屬額外申請，不適用以上第2條減免規定，一律酌收住宿費用。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_\_\_\_\_學系 \_\_\_\_\_年級\_\_\_\_\_班

學號：\_\_\_\_\_，茲因申請\_\_\_\_\_學年度木柵校區宿舍

2人套房 / 2人雅房 / 3人雅房之房型抽籤登記，自願放棄優

先安排入住4人雅房之資格，放棄之床位給予學校做為一般生

床位申請，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切結立書人：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註：立切結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時，需法定代理人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木柵宿舍換房申請單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由學務處老師填寫)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由學務處老師填寫)	手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房號：			
原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2人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2人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3人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4人雅房			
欲更換房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僅限更換原房型〉</span>			
換房原因：(請詳述)			
請詳閱注意事項：			
<p>一、 如申請欲換之房間額滿，依申請時間排序辦理。</p> <p>二、 如非於統一換房時間申請換房，需因房間損壞無法及時修繕，或同寢室友有違反校規影響個人作息等特殊因素，方能填寫本單送學務處，本處將個案處理。</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公務需求申請寒、暑假住宿表		
住宿原因		
住宿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校區-嘯雲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女宿	申請木柵校區原因
住宿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住宿人數	申請男宿人數	申請女宿人數
	人	人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請目的有關之核准計畫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住宿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人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簽章 (系辦)	學務處審核意見 (業管單位)	總務處審核意見 (經費業管單位)

備註：

1. 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原則以內湖校區嘯雲樓(男宿)、戲曲樓(女宿)為主，如申請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女宿)需於申請表內註明原因。
2. 寒、暑假期間，因木柵校區宿舍輔導返回內湖輪值/休，故申請木柵校區群和樓住宿者，需填寫切結書後，併申請表送學務處審核。
3. 本表經會審同意後，請各系另案簽呈校長核定後，副知學務處、總務處，以利辦理住宿繳費及門禁管制設定等事宜。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公務需求申請寒、暑假住宿人員名冊(範例)**

科系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性別	住宿日期	聯絡窗口老師	住宿費用

**住 宿 切 結 書(範例)**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住宿木柵群和樓，期間將遵守住宿規定，進出宿舍均使用門禁卡，以確保所有暑期住宿生安全；另不可讓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相關生活管理自行負責。期間若有身體不適或有安全上的問題，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教官協處。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           學年度)

申請獲准入住同學，請詳閱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至本校官網/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相關法規/學院部法規參閱相關條文)，經審查同意本合約各項條文，請於本頁簽名後繳交宿舍輔導員(合約正式生效)，並辦理入住手續，後續本合約書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將列為憑證，依約辦理。

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

住宿生家長簽章：

住宿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學院部宿舍退/離宿檢查表						
姓名		學號				
住宿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女宿	寢室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情況		複查情形	檢查人	
硬體 設備 項目	寢室門(含玻璃、 門鎖、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鋁門窗(含玻璃、 紗窗)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床組(含木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書桌(含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冷氣機(含室內機 外殼、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電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窗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環境 清潔	個人寢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業務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

## 總說明

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於113年8月入校訪視，經委員檢視本辦法建議應重新修訂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以性別友善為原則，營造性別共融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環境，並建議後續修訂方向納入下列面向：(一)增設學生彈性宿舍；(二)整合為單一宿舍管理辦法；(三)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四)增訂相關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防制等事件之處理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辦法要點如下：

- 一、訂定管理目的、適用對象、宿舍區域、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執掌、宿舍開放時間等總則性辦法。(條文第1條至第6條)
- 二、訂定學生住宿收費、退宿及本辦法通過層級等共通性事項。(條文第7條、第9條、第22條)
- 三、訂定學院部住宿申請及學院部宿舍管理相關辦法。(條文第8條、條文第10條至第15條)
- 四、訂定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條文第16條至第21條)  
(以下類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一條)。</p> <p>二、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一條)。</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二條)。</p>
<p>第三條 為設置及營造性別共融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環境，本校訂有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p>	<p>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p> <p>二、於宿舍管理辦法中納入性別友善原則，以造性別共融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環境。</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宿舍分為學院部(木柵校區群和樓)及高職部以下(內湖校區戲曲樓及嘯雲樓)。</p>	<p>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p> <p>二、將學院部(木柵校區群和樓)及高職部以下(內湖校區戲曲樓及嘯雲樓)校區之住宿相關規定整合為單一宿舍管理辦法。</p>
<p>第五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執掌：</p> <p>一、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以下簡稱生輔組長)：</p> <p>(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p> <p>(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p> <p>(三)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p> <p>(四)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p> <p>(五)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p> <p>(六)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p> <p>(七)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p> <p>(八)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p> <p>(九)協同總務處辦理宿舍委外合約招標事宜。</p>	<p>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p> <p>二、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p> <p>(一)敘明木柵校區宿舍生活輔導員為委外保全。</p> <p>(二)敘明內湖校區夜間校安人員執勤至晚間8點。</p> <p>(三)敘明學院部宿舍自治幹部樓長職責之一為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保全)或校安教官反映。</p> <p>(四)敘明高職部宿舍自治幹部職責之一為勸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反映。</p> <p>三、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三條)。</p>

<p>二、宿舍業務承辦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新學年度宿舍申請截止日期公告及學生申請住宿審查作業。</li> <li>(二)負責學生寢室數量分配及抽籤作業。</li> <li>(三)負責住宿生收、退費作業。</li> <li>(四)負責本校各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寒、暑假住宿收件及審核作業。</li> <li>(五)負責宿舍經費(含防疫維運)動支及結報作業。</li> <li>(六)每學期末宿舍問卷調查工作。</li> <li>(七)每學年辦理宿舍各層樓長選舉工作。</li> </ul> <p>三、宿舍生活輔導員：(木柵校區為委外保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li> <li>(二)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li> <li>(三)輪值宿舍輔導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li> <li>(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巡視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及違禁品查察等事項。</li> <li>(五)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li> <li>(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li> <li>(七)督導學生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li> <li>(八)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li> </ul> <p>四、校安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同宿舍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li> <li>(二)協同住宿生調閱監視影像檔案。</li> <li>(三)協同宿舍生活輔導員(保全)執行學生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相關演練工作。</li> <li>(四)協同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內湖校區夜間校安人員執勤至晚間8點)</li> <li>(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ul> <p>五、自治幹部：</p>	<p>四、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三條)。</p>
---	--------------------------------------

(一) 樓長(學院部):為學院部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學院部自治幹部(以下簡稱樓長)選舉計畫另定之。其職掌:

1. 協助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之委外人員)執行宿舍行政工作協助宿舍輔導員(保全)執行該樓層宿舍管理及床位分配工作;另協助建立各樓層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公告相關資訊。

2. 協助統計宿舍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3. 協助執行宿舍問卷調查表發放及回收作業。

4. 值班時協助執行宿舍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含各樓層門禁系統及公有微波爐、冰箱或其他硬體設備檢查)等巡視事項。

5. 協助安置隔離寢及安置因病需暫住隔離寢之住宿生,與三餐採購或防疫物資發放工作。

6. 協助宿舍輔導員(保全)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7. 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保全)或校安教官反映。

8. 協助該樓層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9. 協同處理學生宿舍臨時發生之各項問題。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自治幹部(高職部得依情況設置):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宿舍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li> <li>2. 協同生活輔導員協助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li> <li>3.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宿舍相關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li> <li>4. 立即反映住宿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li> <li>5. 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li> <li>6. 勸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反映。</li> </ol>	
<p>第六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p> <p>一、學院部：</p> <p>(一) 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保全)確認無誤後開前門；惟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p> <p>(二) 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p> <p>二、高職部：</p> <p>(一) 上課時間：上午六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夜間八時至次日晨六時。</p> <p>(二) 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p> <p>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四條)。</li> <li>二、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七條)。</li> </ol>
<p><b>第二章 住宿費用、申請、分配與退宿</b></p> <p>第七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li> <li>二、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li> </ol>

<p>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p> <p>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p> <p>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p> <p>三、自 111 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p> <p>(一)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p> <p>(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p> <p>(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四、寒、暑假申請住宿以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戲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p>	<p>(一)敘明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不得申請住宿之相關規定，以及特殊身份或情況之配套處理方式。</p> <p>(二)敘明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床位徵用之相關規定及退費計算方式。</p> <p>三、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五條)。</p> <p>四、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四條)。</p>
---	--

<p>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2個月，則第2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p> <p>五、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住宿同學輪流打掃，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辦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具特殊身份(如外籍生)或經通報家庭功能不彰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本點新增)</p> <p>七、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專案報請核可後，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相關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本點新增)</p> <p>八、樓長於下學期經學校評鑑通過，退還該學年四人房住宿費。</p>	
<p>第八條 學院部住宿申請：</p> <p>一、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資格排序原則辦理：</p> <p>(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p>	<p>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p> <p>二、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將懷孕學生之優先住宿資格排序納入第一款優先資格。</p> <p>三、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五條)。</p>

生、僑生及懷孕學生。

(二)前一學期擔任樓長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三)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四)大二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臺北市全體學生)。

(五)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六)大四以上之延修生或嚴重違反校規、住宿合約，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資格者，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七)符合前述第一到四款優先資格者皆安排入住4人房，若想抽其他房型，需先放棄4人房申請資格。

(八)申請換房方式如下：

1. 統一換房時間為開學後一週內，欲換房學生將「換房申請單」（如附件）交至學務處，依繳交時間順序安排，逾時恕不受理。

2. 換房僅限同房型(例如：原4人雅房，只能換4人雅房；原3人雅房，只能換3人雅房)。

3. 如因房間損壞無法及時修繕，或同寢室友違反本辦法規定影響個人作息等特殊因素者，則不限換房時間，請填寫換房申請單送學生事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將個案處理。

二、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學年/下學期不予住宿申請：

(一)退/離宿前未歸還宿舍房間鑰匙。

(二)退/離宿前宿舍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未通過者。

<p>(三)本辦法相關條文中另有明文規定者。</p> <p>三、寒、暑假期間：</p> <p>(一)各系如因公務需要，需於寒、暑假留校進行排練，請於學期末前15個工作天，完成「寒、暑假住宿表」填寫(如附件二)，並檢附住宿名冊、切結書送各業管單位會審同意後，再簽呈校長核定，並副知學務處、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簽核作業請於學期末前7個工作天完成，以利收繳住宿費及設定門禁系統)。</p> <p>(二)寒、暑假期間，兩校校區宿舍均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住宿。</p>	
<p>第九條 本校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宿)：</p> <p>一、該學期結束。</p> <p>二、畢(肄)業。</p> <p>三、自願填具退宿申請表者。</p> <p>四、勒令退宿者。</p> <p>五、休學、退學、轉學。</p> <p>六、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規定，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p> <p>七、違反本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及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者。退宿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輔導員(保全)或自治幹部(樓長)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p>	<p>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p> <p>二、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敘明以下情形應辦理退宿(離宿)。</p> <p>(一)肄業。</p> <p>(二)自願填具退宿申請表者。</p> <p>(三)勒令退宿者。</p> <p>(四)退學</p> <p>(五)有關攜帶或使用非法藥物、藥物濫用及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p> <p>(二)退宿者，除經由宿舍輔導員(保全)確認外，亦可由自治幹部(樓長)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p> <p>三、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p> <p>四、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六條)。</p>

<p>由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離宿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p>	
<p><b>第三章 學院部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與行政管理</b></p> <p><b>第十條</b> 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部樓長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輔導員(保全)公告之。</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八條)。</p>
<p><b>第十一條</b> 宿舍安全檢查：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規定為原則辦理)</p> <p>一、基於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宿舍輔導(保全)(每週至少一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p> <p>二、宿舍輔導員(保全)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p> <p>(一)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p> <p>二、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敘明宿舍安全檢查之本校法源依據。</p> <p>三、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十條)。</p>

<p>(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後續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p>	
<p>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另學生申請獲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三)，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入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更換。</li> <li>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li> <li>三、未經同寢或他寢室友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li> <li>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li> <li>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li> <li>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li> <li>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li> <li>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li> <li>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li> <li>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li> <li>十一、不得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li> <li>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li> <li>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li> <li>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li> <li>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li> <li>十六、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輔導員(保全)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li> </ol>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九條)。</p>

離宿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除保證金不與退還外，另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

十七、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四)，並請宿舍輔導員(保全)或樓長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送交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始可離宿。

十八、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十九、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二十、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二十一、住宿生有下列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一)住宿生以學期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退宿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

(二)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如：肇生校

<p>內、外體罰、霸凌、性平、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公告之各類非法藥物或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p> <p>二、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p> <p>三、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p> <p>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p> <p>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p> <p>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十二條)。</p>
<p>第十四條 住宿生違反規定，由學務處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p> <p>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p> <p>(一)門禁部分：住宿生二十四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夜間十二時起至次晨六時止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p> <p>(二)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架或張貼不當海報、字畫者。</p> <p>(三)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實。</p> <p>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p> <p>(一)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或食用他人放置於冰箱中的食物。</p> <p>(二)於宿舍內危害公共衛生、干擾他人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不聽勸阻者。</p>	<p>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p> <p>二、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p> <p>(一)敘明學院部宿舍各項記點處分權責單位為學務處。</p> <p>(二)敘明學院部宿舍違反相關規定各項記點事項。</p> <p>(三)敘明學院部宿舍違反相關規定進行退宿事項。</p> <p>三、納入相關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防制等事件之處理規定。</p> <p>四、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九條)。</p>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 3 點：

- (一)於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違禁物品。
- (二)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情節輕微者，除按規定記點外並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若經勸導仍未依規定將寵物送離宿舍，可依情節輕重累違規點數。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 5 點：

- (一)未經宿舍管理相關人員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 (二)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煮食類、美髮類、高耗電量電器)，情節輕微者。
- (三)於宿舍內危害公共衛生、干擾他人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 (五)學校辦理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未到者。
- (六)個人生活習慣不佳(如：不愛盥洗、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換洗衣物亂丟、夜間十二時過後於寢室內大聲喧嘩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行為且屢勸不聽者)，嚴重影響他人住宿環境或睡眠品質。
- (七)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 10 點：

- (一)住宿生未經報備及許可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 (二)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等物品。

(三)經查獲於宿舍內賭博、鬥毆，情節嚴重者。

(四)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經查獲於宿舍抽菸累犯者。住宿生於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凡經查獲，除依規定予以記點外，並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對大門保全人員或對宿舍清潔打掃人員出言不遜，蔑視他人職務工作者。

(七)於宿舍內擅自使用煮食類、高耗電量電器，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明火用品，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八)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 15 點，並依本辦法第二十條退宿辦理：

(一)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二)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三)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五)對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使用不當言語、行為或經勸導無效者。

(六)散播不當言論或有策動學生從事不法行為。

(七)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並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p>(八)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p> <p>(九)未參加學校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經公告演練補訓日仍未參加者。</p> <p>(十)經查獲於宿舍抽菸(含電子菸)、喝酒累犯者。</p>	
<p>第十五條 住宿生須加入各樓長所建立之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獲悉最新宿舍管理資訊，凡未遵守或不配合已公告之資訊者，將依本辦法所違犯之事項規定予以懲處。</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九條第二十二款第六項第11點)。</p>
<p><b>第四章 高職部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與行政管理</b></p> <p>第十六條 高職部宿舍管理方式：</p> <p>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p> <p>二、每學期開學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協助各宿舍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p> <p>三、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p> <p>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p> <p>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p> <p>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p> <p>七、宿舍違規記點同學達5點以上者，生活輔導員得透過安排宿舍打掃方式進行抵銷，同學不得拒絕配合。</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三條)。</p> <p>二、增訂記點達5點以上之抵銷方式。</p>
<p>第十七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期內在宿</p>	<p>一、依教務部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建議辦理。</p> <p>二、重新檢視現行規定與時俱進：</p>

<p>舍違規達 15 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2 點。</p> <p>(一)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p> <p>(二)不按時起床、就寢者。</p> <p>(三)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p> <p>(四)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p> <p>(五)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p> <p>(六)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p> <p>(七)就寢時間使用 3C 產品。</p> <p>(八)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p> <p>(九)國小(含國一)生假日返家未填寫離校登記單。</p> <p>(十)國小(含國一)生收假日返校未填寫返校登記單。</p> <p>(十一)離開宿舍時個人行動電源(含吹風機等電器)未確實拔除插頭。</p> <p>(十二)串寢(串樓層)。</p> <p>(十三)未按規定使用樓層公共區域洗(脫、烘)衣機,影響同學使用權益。</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5 點。</p> <p>(一)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p> <p>(二)閱讀不正當書刊者。</p> <p>(三)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p> <p>(四)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p> <p>(五)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p> <p>(六)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p> <p>(七)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p>	<p>(一)敘明高職部宿舍違反相關規定各項記點事項。</p> <p>(二)敘明高職部宿舍違反相關規定各項記點事項達 15 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p> <p>三、納入相關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防制等事件之處理規定。</p> <p>四、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九條)。</p> <p>五、增訂未依規定填寫離校及返校登記單時之記點方式。</p> <p>六、增訂未按規定使用樓層公共區域洗(脫、烘)衣機及未拔除行動電源之記點方式。</p> <p>七、增訂串寢之記點方式。</p> <p>八、增訂國小(含國一)非自行返家同學偽造家長簽名填寫離校登記單之記點方式。</p>
--	---

<p>(八)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p> <p>(九)收假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p> <p>(十)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p> <p>(十一)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p> <p>(十二)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三)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p> <p>(十四)國小(含國一)非自行返家同學偽造家長簽名填寫離校登記單。</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10點。</p> <p>(一)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p> <p>(二)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p> <p>(三)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p> <p>(四)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p> <p>(五)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p> <p>(六)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p> <p>(七)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p> <p>(八)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煮食類電器，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p> <p>(九)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p> <p>(十)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p> <p>(十一)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犯者。</p> <p>(十二)非假日不假外宿者。</p> <p>(十三)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p>	
--	--

<p>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十四)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p> <p>(一)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p> <p>(二)竊盜、吸菸行為累犯。</p> <p>(三)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p> <p>(四)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p> <p>(五)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p> <p>(六)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p> <p>(七)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情節嚴重者。</p>	
<p>第十八條 每月選擇一至二次，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並檢查內務，檢查情形列入評比。</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十一條)。</p>
<p>第十九條 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另與相關之獎勵。</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 自費住宿學生仍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十四條)。</p>
<p>第二十一條 經退宿處分者，由導師、系主任完成一年期(12個月)考核、檢附每月輔導紀錄，確保無再犯之虞，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始可申請返宿，並納入次一學期住宿。</p>	<p>一、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訂定(第十五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訂定本辦法通過層級。</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

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年00月00日第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4年00月00日第0次法規研會議決議通過

114年00月00日第0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第三條 為設置及營造性別共融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環境，本校訂有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第四條 本校學生宿舍分為學院部（木柵校區群和樓）及高職部以下（內湖校區戲曲樓及嘯雲樓）。

第五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執掌：

一、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以下簡稱生輔組長）：

- （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四）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
- （五）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
- （六）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七）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
- （八）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九）協同總務處辦理宿舍委外合約招標事宜。

二、宿舍業務承辦人：

- （一）負責新學年度宿舍申請截止日期公告及學生申請住宿審查作業。
- （二）負責學生寢室數量分配及抽籤作業。
- （三）負責住宿生收、退費作業。
- （四）負責本校各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寒、暑假住宿收件及審核作業。
- （五）負責宿舍經費（含防疫維運）動支及結報作業。

(六)每學期末宿舍問卷調查工作。

(七)每學年辦理宿舍各層樓長選舉工作。

三、宿舍生活輔導員：(木柵校區為委外保全)

(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二)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三)輪值宿舍輔導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

(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巡視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及違禁品查察等事項。

(五)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

(七)督導學生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八)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四、校安人員：

(一)協同宿舍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二)協同住宿生調閱監視影像檔案。

(三)協同宿舍生活輔導員(保全)執行學生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相關演練工作。

(四)協同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內湖校區夜間校安人員執勤至晚間8點)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自治幹部：

(一)樓長(學院部)：為學院部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學院部自治幹部(以下簡稱樓長)選舉計畫另定之。其職掌：

1. 協助宿舍輔導員(木柵校區之委外人員)執行宿舍行政工作協助宿舍輔導員(保全)執行該樓層宿舍管理及床位分配工作；另協助建立各樓層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公告相關資訊。
2. 協助統計宿舍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3. 協助執行宿舍問卷調查表發放及回收作業。
4. 值班時協助執行宿舍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含各樓層門禁系統及公有微波爐、冰箱或其他硬體設備檢查)等巡視事項。
5. 協助安置隔離寢及安置因病需暫住隔離寢之住宿生，與三餐採購或防疫物資發放工作。
6. 協助宿舍輔導員(保全)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7. 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保全)或校安教官反映。
8. 協助該樓層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9. 協同處理學生宿舍臨時發生之各項問題。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自治幹部(高職部得依情況設置)：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

1. 接受宿舍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
2. 協同生活輔導員協助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
3.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宿舍相關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
4. 立即反映住宿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
5. 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
6. 勸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反映。

第六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一、學院部：

- (一) 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保全)確認無誤後開前門；惟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 (二) 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

二、高職部：

- (一) 上課時間：上午六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夜間八時至次日晨六時。
- (二) 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

## 第二章 住宿費用、申請、分配與退宿

第七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

-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

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自 111 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一) 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 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以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戲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 2 個月，則第 2 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

五、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住宿同學輪流打掃，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辦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具特殊身份(如外籍生)或經通報家庭功能不彰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本點新增)

七、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專案報請核可後，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相關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本點新增)

八、樓長於下學期經學校評鑑通過，退還該學年四人房住宿費。

第八條 學院部住宿申請：

一、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資格排序原則辦理：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懷孕學生。
- (二) 前一學期擔任樓長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 (三) 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 (四) 大二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臺北市全體學生)。
- (五) 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 (六) 大四以上之延修生或嚴重違反校規、住宿合約，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資格者，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 (七) 符合前述第一到四款優先資格者皆安排入住 4 人房，若想抽其他房型，需先放棄 4 人房申請資格。
- (八) 申請換房方式如下：
  - 1. 統一換房時間為開學後一週內，欲換房學生將「換房申請單」(如附件)交至學務處，依繳交時間順序安排，逾時恕不受理。
  - 2. 換房僅限同房型(例如：原 4 人雅房，只能換 4 人雅房；原 3 人雅房，只能換 3 人雅房)。
  - 3. 如因房間損壞無法及時修繕，或同寢室友違反本辦法規定影響個人作息等特殊因素者，則不限換房時間，請填寫換房申請單送學生事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將個案處理。

二、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學年/下學期不予住宿申請：

- (一) 退/離宿前未歸還宿舍房間鑰匙。
- (二) 退/離宿前宿舍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未通過者。
- (三) 本辦法相關條文中另有明文規定者。

三、寒、暑假期間：

- (一) 各系如因公務需要，需於寒、暑假留校進行排練，請於學期末前 15 個工作天，完成「寒、暑假住宿表」填寫(如附件二)，並檢附住宿名冊、切結書送各業管單位會審同意後，再簽呈校長核定，並副知學務處、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簽核作業請於學期末前 7 個工作天完成，以利收繳住宿費及設定門禁系統)。
- (二) 寒、暑假期間，兩校校區宿舍均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住宿

第九條 本校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宿)：

- 一、是該學期結束。

- 二、畢(肄)業。
- 三、自願填具退宿申請表者。
- 四、勒令退宿者。
- 五、休學、退學、轉學。
- 六、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規定，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 七、違反本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及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者。退宿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輔導員(保全)或自治幹部(樓長)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由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離宿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 第三章 學院部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與行政管理

第十條 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部樓長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輔導員(保全)公告之。

第十一條 宿舍安全檢查：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規定為原則辦理)

一、基於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宿舍輔導(保全)(每週至少一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

二、宿舍輔導員(保全)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

(一)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 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後續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另學生申請獲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三)，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入住：

-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更換。
- 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
- 三、未經同寢或他寢室友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 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
- 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 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 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
- 十一、不得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 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
- 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 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 十六、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輔導員(保全)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離宿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除保證金不與退還外，另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
- 十七、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四)，並請宿舍輔導員(保全)或樓長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送交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始可離宿。

- 十八、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 十九、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 二十、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 二十一、住宿生有下列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 (一)住宿生以學期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退宿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
- (二)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公告之各類非法藥物或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

- 一、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二、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
- 三、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
- 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
- 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
- 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住宿生違反規定，由學務處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

-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 (一)門禁部分：住宿生二十四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夜間十二時起至次晨六時止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 (二)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架或張貼不當海報、字畫者。
- (三)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實。
- 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
- (一)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或食用他人放置於冰箱中的食物。
- (二)於宿舍內危害公共衛生、干擾他人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不聽勸阻者。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

- (一)於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違禁物品。
- (二)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情節輕微者，除按規定記點外並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若經勸導仍未依規定將寵物送離宿舍，可依情節輕重累違規點數。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 (一)未經宿舍管理相關人員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 (二)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煮食類、美髮類、高耗電量電器)，情節輕微者者。
- (三)於宿舍內危害公共衛生、干擾他人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 (五)學校辦理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未到者。
- (六)個人生活習慣不佳(如：不愛盥洗、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換洗衣物亂丟、夜間十二時過後於寢室內大聲喧嘩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行為且屢勸不聽者)，嚴重影響他人住宿環境或睡眠品質。
- (七)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 (一)住宿生未經報備及許可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 (二)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等物品。
- (三)經查獲於宿舍內賭博、鬥毆，情節嚴重者。
- (四)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經查獲於宿舍抽菸累犯者。住宿生於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凡經查獲，除依規定予以記點外，並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對大門保全人員或對宿舍清潔打掃人員出言不遜，蔑視他人職務工作者。
- (七)於宿舍內擅自使用煮食類、高耗電量電器，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明火用品，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 (八)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並依本辦法第二十條退宿辦理：

- (一)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 (二)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 (三)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 (五)對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使用不當言語、行為或經勸導無效者。
- (六)散播不當言論或有策動學生從事不法行為。
- (七)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並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
- (九)未參加學校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經公告演練補訓日仍未參加者。
- (十)經查獲於宿舍抽菸(含電子菸)、喝酒累犯者。

第十五條 住宿生須加入各樓長所建立之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獲悉最新宿舍管理資訊，凡未遵守或不配合已公告之資訊者，將依本辦法所違犯之事項規定予以懲處。

#### 第四章 高職部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與行政管理

第十六條 高職部宿舍管理方式：

- 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
- 二、每學期開學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協助各宿舍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
- 三、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
- 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
- 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
- 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
- 七、宿舍違規記點同學達5點以上者，生活輔導員得透過安排宿舍打掃方式進行抵銷，同學不得拒絕配合。

第十七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

規達 15 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2 點。

- (一) 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 (二) 不按時起床、就寢者。
- (三) 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
- (四)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
- (五) 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
- (六) 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
- (七) 就寢時間使用 3C 產品。
- (八)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
- (九) 國小(含國一)生假日返家未填寫離校登記單。
- (十) 國小(含國一)生收假日返校未填寫返校登記單。
- (十一) 離開宿舍時個人行動電源(含吹風機等電器)未確實拔除插頭。
- (十二) 串寢(串樓層)。
- (十三) 未按規定使用樓層公共區域洗(脫、烘)衣機，影響同學使用權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5 點。

- (一) 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
- (二)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
- (三) 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
- (四) 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五) 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六) 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
- (七) 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八) 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
- (九) 收假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
- (十) 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
- (十一) 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
- (十二)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
- (十四) 國小(含國一)非自行返家同學偽造家長簽名填寫離校登記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0 點。

- (一) 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
- (二) 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
- (三) 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
- (四) 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
- (五) 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
- (六) 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
- (七) 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
- (八)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煮食類電器，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 (九) 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
- (十) 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
- (十一) 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
- (十二) 非假日不假外宿者。
- (十三) 於校內、校外筆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

- (一)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
- (二) 竊盜、吸菸行為累犯。
- (三) 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
- (四)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
- (五) 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
- (六) 於校內、校外筆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
- (七)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情節嚴重者。

第十八條 每月選擇一至二次，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並檢查內務，檢查情形列入評比。

第十九條 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另與相關之獎勵。

第二十條 自費住宿學生仍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經退宿處分者，由導師、系主任完成一年期(12個月)考核、檢附每月輔導紀錄，確保無再犯之虞，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始可申請返宿，並納入次一

學期住宿。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 (草案)

114年02月25日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頒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訂定。
- 二、有關跨性別學生入住本校學生宿舍之相關規定，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制訂本原則，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 三、本校學生宿舍設有彈性宿舍，以相同法定性別同房為原則，鼓勵住宿生尊重多元、相互學習交流，俾利性別友善環境臻於良善。
- 四、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倘有學生申請彈性宿舍採個案方式處理，依本校學務處安排入住宿舍。
- 五、本校學生事務處依本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六、本校學生宿舍管理權責單位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 七、本校學務處網頁設有性別友善專區，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
- 八、學生事務處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以強化行政人員、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
- 九、本原則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申請作業細則（草案）

114年02月25日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為關懷有個別需求之住宿學生，協助其適應校園學習及生活，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茲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宿舍管理辦法訂定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經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評估有住宿需求學生，得申請之。

## 第三條 申請文件

申請者需檢具彈性宿舍申請書，依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評估意見或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身心障礙證明替代)進行評估。

## 第四條 申請流程

- 一、至學務處學生專區網頁下載本校彈性宿舍申請書(附件一)，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學務處或相關單位審核通過所提申請後，得辦理入住。
- 二、其寢室(床位)之安排由學務處生輔組規劃。
- 三、本案審核相關事項倘有異議，得由生輔組召開會議並簽陳校長核示後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床位數

- 一、於每年寒、暑假提出申請，實際時間依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為準；但經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評估需臨時安排住宿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數若超出彈性宿舍容納之限制，應依規定以抽籤方式辦理。

## 第六條 住宿費用

住宿費用以本校公告之各棟/區宿舍費用收費。

**第七條 生活管理規範**

本案住宿生仍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八條 施行及修正**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彈性宿舍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表→住宿組→審查單位→回覆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級		學號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相關單位評估有個別住宿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住宿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月_____日				
住宿需求說明	請簡述住宿需求或檢附相關證明				
<p>注意事項：                      住宿生活規定及宿舍設備管理規定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內容規範要求。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願遵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審查單位 <small>本欄由生輔組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諮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_____				
	組長：_____		經辦：_____		
審查單位意見	評估意見：  是否需提供家長同意書(學院部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配住彈性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配住彈性宿舍  組長：_____    經辦：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配住彈性宿舍：_____樓_____寢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另協助學生申請一般宿舍。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專輔小組於今年7月17日入校訪視，經三方主管機關檢視本校之不當管教案件及體罰案，與教師於教學現場之輔導管教等作為後提出建議：「以各學系及教學單位自我檢視教學現場之內容與行為，再訂定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教學、輔導、管教之行為規範內容」。

故針對「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管教之行為規範內容訂定與教學現場策略輔導與增能」，提出以系、導師、學務人員分組安排進行講座及工作坊形式之研習訓練，自113年8月25日至113年11月29日辦理完成。

於114年2月6日召開之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各系擬訂細則研討會議依照會議討論及決議內容修訂草案，並於同年2月25日通過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與教育部113年2月5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不符有疑慮處，本處依規定檢視酌修。(修正條文第3、4、8、9、10、11、12、14、16、17、18、19、20、21、22、23、24、39、40條)
- 二、原第五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之名詞定義可併修入本法第二條，修訂後刪除第五條，其他條文項次併同遞移。(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5至41條)
- 三、本案附有「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草案。(詳見草案內容)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 <u>教育人員</u>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二、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u>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u></p> <p><u>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適時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或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u>或教育人員</u>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p>	<p>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敘明訂定本辦法之規範目的。</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p> <p>（一）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p> <p>（一）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p>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二、有關該辦法將教師與教育人員分列，並於該辦法將</p>

<p>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本校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p> <p>(三)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校內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制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表一)。</p> <p>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p>	<p>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本校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p> <p>(三)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校內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制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六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表一)。</p> <p>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第八條之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p>	<p>教育人員定義包括教師及其他教師以外執行輔導管教人員。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教育人員定義已有所規定，該辦法雖使用教育人員之名詞，惟實際上該辦法所定義之教育人員，除包括教師以外，其餘例示者，大多與教育部之注意事項第9點所列「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相同，略有不同者，僅有「其他輔導管制(教育)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及(含本校兩團團員)。如欲就上開不同人員為特別例示規定，則採行教育部注意事項之方式規範「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分類，並將「教師以外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定義中特別例示「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本校兩團團員」等即可，以避免生「教師」與「教育人員」定義之疑義。</p> <p>三、 又該辦法因將「教師」、「教育人員」分列，而非如教育部注意事項係以「教師」為規範主體，「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以準用方式規定。是以在該辦法中時需以「教師或教育人員」並列，除法條文字冗長外，又生掛一漏萬之疑慮，如第三條第三至八款、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規定，用語均只有教師，反生是否及於教育人員之疑義。</p> <p>四、 基於上開二、三理由，該辦法似無另行創設「教育</p>
---	---	--

<p>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p>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p>人員」之必要，如需對學校特殊人員納入該辦法適用，於「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定義中另予例示即可。並建議該辦法名稱一併修正。</p>
<p>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p> <p><u>對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教師於執行輔導、管教及獎懲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u></p>	<p>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p> <p>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二、參考教育部之注意事項第八點，其規範目的係就訂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且於執行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時，亦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u>第五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u></p> <p><u>一、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將本條第一項之教育人員定義增修入至本辦法第三條條文。</p> <p>三、將本條第二項之內容修訂至本辦法第二條條文。</p>

	<p><u>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u></p> <p><u>二、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適時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或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p>	
<p>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六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七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二、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二、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u>其他或全體學生</u>。</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u>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u>。</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u>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u></p> <p>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之<u>等重要情狀</u>，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u>須導正(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u>。</p> <p>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p> <p>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u>第十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u></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u>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u>。</p> <p>二、學生對於教師或教育人員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p> <p>三、教師或教育人員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u>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u></p> <p>一、本校於官網中公開所訂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p>	<p><u>第十一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u></p> <p>一、本校於官網中公開所訂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p>	<p>一、條次遞移。</p>

<p>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三、教師或教育人員、學校於接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u>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u>；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三、教師或教育人員、學校於接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u>得予修正或調整</u>；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u>第十一條</u>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二、<u>學生或法定代理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u>第十二條</u>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二、<u>學生或監護權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正名詞。</p>
<p><u>第十二條</u>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p> <p>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p> <p>二、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p> <p>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u>第十三條</u>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p> <p>一、<u>教師或教育人員</u>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p> <p>二、<u>教師或教育人員</u>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p> <p>三、<u>教師或教育人員</u>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四、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五、凡經學校或教師排定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p>	<p>時，得請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四、教師或教育人員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五、凡經學校或教育人員排定之教育活動，教育人員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p>	
<p><b>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b></p> <p>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諮商輔導組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b>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b></p> <p>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諮商輔導組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一、條次遞移。</p>
<p><b>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b></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危害校園安全。</p>	<p><b>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b></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或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四、有關班規之訂定程序，教育</p>

<p>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法令中尚未有明確規定。依監察院 110 教調 0003 號調查意見：【目前校園中之班規仍存在「由導師主導，未循民主程序制訂」、「被視為『處罰的同義詞』」、「違反班規之處罰手段，欠缺與目的之間的合理關聯」、「違反班規之處罰型態經常是公開的、有辱人格尊嚴的」、「比校規更為嚴格」、「班規被視為班級內部事項，學生異議空間極度受限」等諸多「非教育 反教育」現象，甚或因空白授權致牴觸法規命令。】故有關班規固然得由班級訂定，然既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惟班規內容未能如相關法令或校規經較嚴謹之程序參與及審查，為避免教師時有誤認得以違反班規作為違法處罰之依據，刪除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一、學生事務處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二、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一、學生事務處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二、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一、條次遞移。</p>

<p>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u>要求其打掃環境</u>)。</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u>每日</u></p>	<p>第十七條 教師及教育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u>罰其打掃環境</u>)。</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u>每次</u>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四、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p> <p>(一)第一項第九款，以正面方式說明。</p> <p>(二)第一項第十四款在教學場所一隅 改變為「每次以兩堂課時間為限」已逾注意事項之兩堂課為限。</p> <p>(三)第十五款建議刪除 113 年 2 月 5 日注意事項修正已刪除非屬一般管教措施。</p> <p>(四)第二項 下課時間給予管教措施，應給予合理之休息時間。</p> <p>五、修正項次及條文內容。</p>

<p>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u>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u></p> <p>二、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p> <p>(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三、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十五)<u>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書面懲處。</u></p> <p>(十六)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十八)<u>學生反映經教師或教育人員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p> <p><u>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p> <p><u>2. 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u></p> <p><u>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u></p> <p><u>二、教師或教育人員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p>	
<p><u>第十七條</u>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u>第二十四條</u>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u>第十八條</u> 教師或教育人員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u>教師或教育人員</u>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u>第二十五條</u>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四、修正本條文中之條項。</p>

<p>(四)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二、教師符合下列之條件者，依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p> <p>(一)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二)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三)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四)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五)教師有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四)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符合下列之條件者，依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p> <p>(一)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二)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三)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四)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五)教師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u>第十八條</u> 特殊管教措施</p> <p>一、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u>第十九條</u> 特殊管教措施</p> <p>一、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u>教師或教育人員</u>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二、<u>教師或教育人員</u>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合理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合理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u>第十九條</u>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一、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二、高職部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u>第二十條</u>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一、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u>監護權人</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二、高職部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將監護人改為法定代理人。</p>
<p><u>第二十條</u> 特殊管教措施</p> <p>一、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各系、<u>導師及諮商輔導組</u>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p>	<p><u>第二十一條</u> 特殊管教措施</p> <p>一、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各系及<u>導師</u>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之注意事項規範，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單位表示意見，以彰顯對學生相關輔導責任。</p> <p>三、刪去多餘文字。</p>

<p>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三、學校除採取<u>本辦法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u>本辦法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p>	
--	--	--

	<p>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b>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b></p> <p>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二、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p>	<p><b>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b></p> <p>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二、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p>	<p>一、條次遞移。</p>

<p>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b>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b></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p> <p>(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p> <p>(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u>第二十四點</u>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p> <p>(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p> <p>(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b>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b></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p> <p>(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p> <p>(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u>第二十五點</u>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p> <p>(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p> <p>(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正本條文中之條項。</p> <p>三、增修法規名稱之上、下引號。</p>

<p>(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p>	<p>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p>	
<p><b>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b></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p>	<p><b>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b></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p>	<p>一、條次遞移。</p>

<p>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六、當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七、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六、當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七、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	---	--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四、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一、條次遞移。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
- 四、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將監護人改為法定代理人。

<p><b>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b>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b>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p>一、條次遞移。</p>
<p><b>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b>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b>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b> 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二十八條 學生追蹤及長期輔導</b> 教師、教育人員、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p><b>第二十八條 學生追蹤及長期輔導</b> 教師、教育人員、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一、條次遞移。</p>
<p><b>第二十八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b>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p>	<p><b>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b> 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b>第二十九條</b>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p><b>第三十條</b>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或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三十條</b>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p><b>第三十一條</b>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三十一條</b>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p><b>第三十二條</b>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b>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b>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b>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b>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b>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b>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b>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p><b>第三十五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b> 教師或教育人員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三十五條 提供學生申訴途徑</b>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b>第三十六條 提供學生申訴途徑</b>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一、條次遞移。</p>
<p><b>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b>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p>	<p><b>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b>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p>	<p>一、條次遞移。</p>

<p>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b>第三十七條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b></p> <p>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理紛爭。</p> <p>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b>第三十八條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b></p> <p>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理紛爭。</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三十八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b></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室)、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p>	<p><b>第三十九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b></p> <p>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室)、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41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p> <p>三、為避免名詞定義與現行規產生疑義及混淆，同步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內容。</p>
<p><b>第三十九條 獎懲審議原則</b></p> <p>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b>第四十條 獎懲審議原則</b></p> <p>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將監護人改為法定代理人。</p>

<p>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u>，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u>配合輔導。</p>	<p>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u>監護人</u>，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u>監護人</u>配合輔導。</p>	
<p><u>第四十條</u> 本校訂有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p>	<p><u>第四十一條</u> 本校訂有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p>	<p>一、條次遞移。</p>
<p><u>第四十一條</u> 本辦法附有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各系應於每學期對本法所規範之教師進行宣導。</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 113 年 8 月教育部教業諮詢輔導小組入校意見，將各系訂定之教學行為規範細則納入本辦法，使具有法律規範之效力。</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預)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三十二條規定，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適時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或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

(一)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本校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

(三)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校內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制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對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教師於執行輔導、管教及獎懲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二、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

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一、本校於官網中公開所訂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三、教師、學校於接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二、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四、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五、凡經學校或教師排定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諮商輔導組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學生事務處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

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每日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

(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書面懲處。

(十六)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二、學生反映經教師或教育人員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三、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教師符合下列之條件者，依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 (一)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二)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 (三)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四)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五)教師有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八條 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合理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高職部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條 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各系、導師及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

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 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

幹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 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 六、當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 七、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 四、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追蹤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五條 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七條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

-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室)、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三十九條 獎懲審議原則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配合輔導。

第四十條 本校訂有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附有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各系應於每學期對本法所規範之教師進行宣導。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備註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 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 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草案)

##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適當正向管教措施之例示

### 一、有關避免對學生有以處罰為目的之行為

- (一)依據學生個人體能條件給予適當課程訓練如：如拿頂（倒立）、下腰、耗山膀、耗矮子等戲曲專業動作訓練，會按學生的體能條件，而有不同訓練方式及個別程度調整。  
。 如有另行給予學生適當之課程訓練，需有訓練或增進專業之目的。
- (二)老師在教學過程當中，不得帶有情緒性的使用輔助工具，如使用刀劈子、藤鞭及戒尺等指導方式，更不得作為體罰或恐嚇之違法處罰工具。老師應須用口述或是其他示範等學生能理解方式正向傳達觀念，教導並導引學生達到學習的目的。

### 二、正向管教方法

- (一)鼓勵學生錄下自己的成果影片，以利檢視
- (二)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觀看專業的正式表演影像，以增進自己對專業知識的認知
- (三)針對進度落後的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與教導，如程度較高的學生對於進度落後的學生，要以同理心來協助他們，對於進度落後學生要多給予鼓勵，增加學生的自信心。
- (四)老師及同學同儕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可有針對性話語或行為羞辱他人
- (五)時時提醒學生，不可隨意未經他人同意拍照、錄像或其他侵害到個人隱私權等動作。  
。須尊重個人隱私。
- (六)具體告知學生網路交友及社群媒體的風險與危險度
- (七)師生之間的溝通，需讓學生能充分及完整的表達自己意願及想法，讓學生在參與活動時，能有劇目角色分派及演出活動相關內容之參與權
- (八)對於學生不適當的行為給予適時及正確的教導，如：衛生習慣、上課遲到、上課滑手機、不交作業等。

## 民俗技藝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 **推行正向行為支持**：透過強化學生的正向行為與良好習慣，減少問題行為的發生。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的優秀表現，營造和諧且積極的學習環境。
- 二. **漸進式管教**：在管教學生時應避免過度懲罰，並遵循「先輔導，後處罰」的原則。管教前應先傾聽學生的說明，再根據具體情況逐步遞進懲罰措施，從輕微處置開始，僅在必要時才採取更嚴格的措施，確保所有處置符合現行法規。
- 三. **尊重與保密**：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必須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傷害其自尊心，並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以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 四. **避免不當接觸**：教學時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除非事先充分說明並取得學生同意，尤其在技術指導或進行安全保護措施時應特別謹慎。
- 五. **適度調整教學**：若課堂安排高強度或長時間的練習，應在操作前充分說明，並依據學生的體能與能力進行適度調整，以避免因教學不當引發爭議或傷害。
- 六. **遵守法令**：教師必須嚴格遵守輔導與管教相關法令，不得實施超出規範的懲罰行為，例如讓學生站立反省超過規定時間、對學生罰款，或永久沒收學生物品，避免對學生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七. **公平與秩序**：授課教師應嚴謹管理課堂秩序，並依公平原則處理學生行為，致力於創造安全、有序且和諧的學習環境。
- 八. **技術與安全合作**：本課程重視技術學習與安全合作，所有與學生的肢體接觸均須事前告知並取得學生同意。課堂內嚴禁霸凌與性別歧視，保障每位學生的平等學習權利，並將運動傷害風險降至最低。

## 戲曲音樂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推行學生正向行為支持，透過強化學生的正向行為和良好習慣，來減少問題行為的出現。老師需針對學生的表現進行正向鼓勵，以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 二、在管教過程中應避免過度懲罰，應遵循「先了解與關懷、再行輔導管教」的原則，若學生有偏差行為，得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進行管教措施，且應逐步遞進，從輕微的處置開始，直到情況嚴重時才採取更嚴格的懲處，須符合現行之法規。
- 三、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應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傷害其自尊心。處理過程應該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以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 四、教學時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若樂器操作姿勢有調整的必要，應事先說明且經學生同意。
- 五、課堂上有高強度或是長時間練習，應於操作前說明，並依學生能力適度調整，避免發生爭議造成教學不當。
- 六、避免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因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授課教師應嚴謹管理課堂秩序，並依據公平原則，妥善安排學生協助搬運和使用樂器、椅子及譜架等器材，於課堂中合理使用。
- 八、適時辦理教學實務增能講座，請專兼任教師參與並填列教學自我檢核表，填具後提交系辦公室，行政同仁逐一檢核後存檔。
- 九、開學初與期末術科會考時，召集專兼任授課教師會議，確認教學目標與建立共識，授課教師多用支持性言語鼓勵並引導學生加強學習，並透過專兼任教師群組加強宣導，提醒使用溫暖性、引導型的授課言語，確保教學品質與效果。

## 劇場藝術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關注學生品行道德，強化正向行為實踐；教師以身教深化、影響學生品德修養。
- 二、鼓勵師生進行正向交流溝通，以鼓勵言語代替責罵，以指導方式代替指示，以關懷之心代替嘲諷，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 三、於教學過程中教師宜正向鼓勵學生學習，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不適當之言語，。
- 四、於課堂上學習，教師宜事先說明教學目標、方法和過程，讓學生了解課程安排，以利按部就班完成課業。
- 五、遵循「先明瞭，後輔導」的管教原則，傾聽學生之言，再給予適當的幫助，使其在課業或身心輔導等面向，皆能獲得充分的協助。
- 六、教學過程中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尊重其身體自主權利。
- 七、課堂中若有師生發生言語爭執不休，應速告知學務處或系辦協助處理。
- 八、如有學生對成績或教學有疑慮，教師應充分說明、解釋，使其明瞭並維護師生良好關係。
- 九、教師應做好課堂秩序管理，關注不專心學習學生，並應適時引導其回歸正常學習。
- 十、不實施體罰，如 面壁、罰跪或其他不當處置，應以開導學生明理為先，引導其正確之思維，進而導正其不良行為。
- 十一、教師不對學生有言語攻擊、咆嘯或霸凌。
- 十二、教師不對學生罰錢；若教師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 十三、教師不可擅自離開教室，讓學生無所適從。
- 十四、教師應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管教、對待學生。
- 十五、如遇霸凌事件發生，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簽

民國114年4月2日

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141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對旨案修正意見如下，請本校依意見修正後，於限期內函報教育部：
  - (一)與教育部113年2月5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不符有疑慮處，本處依規定檢視酌修：第3、4、8、9、10、11、12、14、16、17、18、19、20、21、22、23、24、39、40條。(詳見附件一)。
  - (二)有關《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詳見附件二)
    - 1、以正向輔管措施，增補學校辦法未有著墨之處為原則，明訂禁止規範，自各學系針對其教學過程中或學生學習特性，教師或教育人員禁止實施之輔管(教學)措施或行為。
    - 2、請參酌100-113年曾發生校安通報(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事件發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評估納入各系教學行為規範內容。
    - 3、請各系依來文之審查意見修訂後於114年4月15日17時前繳交本處彙整。

擬辦：奉核後，

- 一、敬請各系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後，於114年4月11日17時前繳交本處生輔組。
- 二、本處彙整後賡續送行政會議審議，並於限期內(114年4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



會辦單位：教務處、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連曼廷 0402  
0034

學生事務處 組長 吳健普 0402  
0916

分會畢。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連曼廷 0407  
1505

學生事務處 組長 吳健普 0407  
1516

內會/會辦單位

奉和後請副知

組員 張俊華 0402  
1016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 劉麗株 0402  
1152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 謝玉鳳 0402  
1023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 陳孟亮 0402  
1330

奉和後請副知

團員 劉幼茹 0402  
1040

京劇學系 系主任 張宇喬 0402  
1236

奉和後請副知

助理 楊堃祥 0402  
1102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 林宜毓 0402  
1304

奉核後副知

約僱人員 王懿雯 0402  
1153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 吳品儀 0402  
1330

4/9(三)1300系務會議納入  
討論與確認回應內容並回

約僱人員 林守珍 0402  
1710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 陳鄭港 0407  
1419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 唐玉芬 0408  
0942

教學組 組長 顏素娟 0408  
0948

決行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408  
1354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409  
1634

校長 李揚 0410  
0914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

教務長張旭南<sup>0408</sup><sub>1012</sub>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l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查建議」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審查建議」(A09000000E\_114280141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貴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修正意見如下，請貴校修正後，於114年4月30日前函報本部：

(一)與本部113年2月5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不符有疑慮，請檢視酌修：第3、4、8、9、10、11、12、14、16、17、18、19、20、21、22、23、24、39、40條。

(二)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 1、以正向輔管措施，增補學校辦法未有著墨之處為原則，明訂禁止規範，自各學系針對其教學過程中或學生學習特性，教師或教育人員禁止實施之輔管(教學)措施或行為。
- 2、請參酌100-113年曾發生校安通報(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事件發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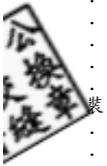


評估納入各系教學行為規範內容。

二、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查建議」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審查建議」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訂

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審查建議**

學校 114 年 3 月通過學務會議版本 預計第二次修訂(條)	學校 113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條)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 公告之注意事項(點)	建議修正或釐清處
<p>第一條</p> <p>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三十二條規定，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依教育部「<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及教師法三十二條規定，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u>並</u>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規範目的</p> <p>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並</u>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
		<p>二、學校訂定之程序</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p>	-

		<p>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p>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p> <p>(一)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本校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p> <p>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校內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p> <p>(一)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u>本校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u></p> <p>(三)<u>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校內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u></p>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u>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u>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p>	<p>一、管教，應修正為本辦法第五條。</p> <p>二、有關該辦法將教師與教育人員分列，並於該辦法將教育人員定義包括教師及其他教師以外執行輔導管教人員。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教育人員定義已有所規定，該辦法雖使用教育人員之名詞，惟實際上該辦法所定義之教育人員，除包括教師以外，其餘例示者，大</p>

師、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制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六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第八條之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

代課教師、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制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六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第八條之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

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多與教育部之注意事項第9點所列「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相同，略有不同者，僅有「其他輔導管制(教?)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及(含本校兩團團員)。如欲就上開不同人員為特別例示規定，則採行教育部注意事項之方式規範「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分類，並將「教師以外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定義中特別例示「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本校兩團團員」等即可，以避免生「教師」與「教育人員」定義之疑義。

三、又該辦法因將「教師」、「教育人員」分列，而非如教育部注意事項係以「教師」為規範主體，「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以準用方式規定。是以在該辦法中時需以「教師或教育人員」並列，除法條文字冗長外，又生掛一漏萬之疑慮，例

<p>害之行為)。</p> <p><u>六、霸凌</u>: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u>七、不當管教</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u>八、其他違法處罰</u>: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p><u>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u>五、霸凌</u>: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u>六、不當管教</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u>七、其他違法處罰</u>: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p>如第三條第三至八款、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規定,用語均只有教師,反生是否及於教育人員之疑義。</p> <p>四、基於上開二、三理由,該辦法似無另行創設「教育人員」之必要,如需對學校特殊人員納入該辦法適用,於「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定義中另予例示即可。並建議該辦法名稱一併修正。</p> <p>五、本條第五項有關體罰定義,建議依部版注意事項之體例即可,以避免爾後教師法施行細則有所修正時,本辦法須隨之修正。</p> <p>六、本條第六項有關霸凌定義,建議同前項建議處理。</p> <p>七、本條文第一項為針對教師做定義,包含三款,其中包含第三款「教育人員」,然本辦法第五條後各條以「教師或教育人員」方式分列,體例上似有所混淆。</p>
--	--	---

<p>第二條</p> <p>本校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適時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或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第二條</p> <p>本校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p>	<p>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p>	-
		<p>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p>	-

		<p>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p> <p>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p> <p>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u>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u></p> <p><u>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u></p>	<p>一、本條規範內容不明。參考教育部之注意事項第八點，其規範目的係就訂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且於執行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時，亦應依前述原則辦理。故第四條是否應修正為：對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教師於執行輔導、管教及獎懲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調整至第二條</p>	<p>第五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p> <p>一、教師以外之<u>教育人員</u>，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二、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適時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或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p>
<p>第五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p>	<p>第六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p>	<p>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u>包括</u>：</p>	<p>-</p>

<p>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 六 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p>	<p>第 七 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p>	<p>十一、平等原則</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

<p>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併第七條。</p>	<p>十二、比例原則</p> <p>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p>	<p>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p>	

<p>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二、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二、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第 八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p>	<p>第 九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p>	<p>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p>	<p>一、本條文中，學校所訂文字內容與部版注意事項有所不同，可再思考是否妥適：</p> <p>(一)第一項條文序文中刪除「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刪除「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文字。</p> <p>(三)第一項第六款條文，部版文為「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學校修正處將「行為」改為「錯誤」，「其他或全體學生」改為「全班學生」。此條條</p>

<p>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u>錯誤</u>而處罰全班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u>錯誤</u>而處罰全班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u>行為</u>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文涉及處罰的標的不同，請妥慎。</p>
<p><u>第九條</u> 處罰之正當程序</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p>	<p><u>第十條</u> 處罰之正當程序</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u>違規行為</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u>處罰</u></p>	<p>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u>重要情狀</u>，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行為</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u>措施</u>。</p>	<p>一、本條文中，學校所訂文字內容與部版注意事項有所不同，可再思考是否妥適：</p> <p>(一)標題中，部版文字為「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版本為「處罰之正當程序」，刪除「法</p>

<p>之手段。</p> <p>二、學生對於教師或教育人員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p> <p>三、教師或教育人員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u>之手段。</u></p> <p>二、學生對於教師<u>或教育人員</u>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p> <p>三、教師<u>或教育人員</u>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u>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u></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律」等文字。</p> <p>(二)第一項條文序文，部版文字為「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u>等重要情狀</u>，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u>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u>及措施</u>」，學校版本中，則刪除了「<u>等重要情狀</u>」。</p> <p>3. 同一序文中，部版文字為「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u>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u>及措施</u>」，惟學校版本為「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u>違規</u>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請再慎思。</p>
<p>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一、本校於官網中公開所訂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p>	<p>第十一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一、<u>本校於官網中</u>公開所訂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p>	<p>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u>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p>	<p>一、建議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因係屬提出意見有理由，應調整輔導管教作為。</p>

<p>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三、教師或教育人員、學校於接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b>得</b>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三、<u>教師或教育人員</u>、學校於接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b>得</b>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b>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b>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u>第十一條</u>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二、學生或<b>監護權</b>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u>第十二條</u> <u>學生</u>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一、<u>教師或教育人員</u>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二、學生或<b>監護權</b>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u>其法定代理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一、建議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該次修正已將監護人改為法定代理人。</p>
<p><u>第十二條</u>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p>	<p><u>第十三條</u>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p>	<p>十八、對學生之輔導</p>	<p>一、本條文第五項文字內容「凡</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p> <p>三、教師或教育人員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四、教師或教育人員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五、凡經學校或教育人員排定之教育活動，教育人員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p>	<p>一、<u>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u></p> <p>二、<u>教師或教育人員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u></p> <p>三、<u>教師或教育人員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u></p> <p>四、<u>教師或教育人員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u></p> <p>五、<u>凡經學校或教育人員排定之教育活動，教育人員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u></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經學校或教育人員排定之教育活動，教育人員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其中敘明教育人員排定活動，教育人員應負起學生相關輔管責任，是否合乎邏輯？</p>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p><u>第十三條</u>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諮商輔導組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u>第十四條</u>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諮商輔導組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u>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u>，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
<p><u>第十四條</u>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u>第十五條</u>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一、有關班規之訂定程序，教育法令中尚未有明確規定。依</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或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p> <p>四、危害校園安全。</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或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p> <p>四、危害校園安全。</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危害校園安全。</p> <p>(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監察院 110 教調 0003 號調查意見：【目前校園中之班規仍存在「由導師主導，未循民主程序制訂」、「被視為『處罰的同義詞』」、「違反班規之處罰手段，欠缺與目的之間的合理關聯」、「違反班規之處罰型態經常是公開的、有辱人格尊嚴的」、「比校規更為嚴格」、「班規被視為班級內部事項，學生異議空間極度受限」等諸多「非教育/反教育」現象，甚或因空白授權致抵觸法規命令。】故有關班規固然得由班級訂定，然既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惟班規內容未能如相關法令或校規經較嚴謹之程序參與及審查，為避免教師時有誤認得以違反班規作為違法處罰之依據，建議刪除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一、學生事務處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一、<u>學生事務處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u></p>	<p>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p>	<p>-</p>

<p>二、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二、<u>學生獎懲辦法</u>、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u>學校</u>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第十六條 教師及教育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第十七條 教師及教育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p>	<p>一、建議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p> <p>(一)第一項第九款，以正面方式說明。</p> <p>(二)第一項第十四款在教學場所一隅，改變為「每次以兩堂課時間為限」，已逾注意事項之兩堂課為限。</p> <p>(三)第十五款建議刪除，113 年 2 月 5 日注意事項修正已刪除(非屬一般管教措施)。</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b>罰</b>其打掃環境)。</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b>每次</b>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p> <p><b>(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書面懲處。</b></p> <p>(十六)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b>罰</b>其打掃環境)。</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b>每次</b>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p> <p><b>(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書面懲處。</b></p> <p>(十六)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p>	<p>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u>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u></p>	<p>(四)第二項下課時間給予管教措施，應給予合理之休息時間。</p>
---	---	---	-------------------------------------

<p>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七)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u>二、學生反映經教師或教育人員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p> <p>(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p> <p>(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u>三、教師或教育人員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p>	<p>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七)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十八) 學生反映經教師或教育人員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li> <li>2. 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li> <li>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li> </ol> <p><u>二、教師或教育人員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p>	<p><u>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u>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u></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u>第一項</u>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u>第十七條</u> 教師或教育人員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或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u>第十八條</u> 教師或教育人員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或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u>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u></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u>不予處罰：</u></p>	<p>一、本條文第 1 項序文中，學校所定規定與部版規定相比之下，刪除「不予處罰」文字，建議保留，以強化對教師或教育人員之保護。</p>

<p>(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 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符合下列之條件者，依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p> <p>(一)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二)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三)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 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二、<u>教師或教育人員符合下列之條件者，依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u></p> <p>(一)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二)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三)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p> <p>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	--	--	--

<p>(四)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五)教師有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四)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五)教師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罰。</p> <p>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u>第十八條</u> 特殊管教措施</p> <p>一、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或教育人員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u>第十九條</u> 特殊管教措施</p> <p>一、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u>，教師或教育人員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u>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u>，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u>就前項情形</u>，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p>	<p>一、建議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該次修正已調整文字，轉換環境之活動不僅有體能活動。且所謂的「合理體能活動」是否已有定義以供學生事務處人員遵循。</p>

<p>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b>使</b>學生進行<b>合理體能活動</b>，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b>使</b>學生進行<b>合理體能活動</b>，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b>第十九條</b>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一、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b>須</b>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二、高職部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b>第二十條</b>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一、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b>須</b><b>監護權人到校</b>協助處理者，應請<b>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b>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二、<b>高職部</b>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一、建議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該次修正已將監護人改為法定代理人。</p> <p>二、請確認高職部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是依臺北市所定法規辦理，抑或依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特殊管教措施</p> <p>一、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各系及導師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p>	<p>第二十一條 特殊管教措施</p> <p>一、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各系及導師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三、學校除採取本辦法第二十一條</p>	<p>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p>	<p>一、釐清誤植文字，是否為「系級」。</p> <p>二、部版注意事項規範，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單位表示意見，而學校所訂規定，在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時，只簽會各系，以及導師而已，學校是否有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輔導單位，倘有設立該中心，可依部版規定會辦該單位提供意見，以彰顯對學生相關輔導責任。</p>
---	---	---	--

<p>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u>本辦法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u>第二十一條</u>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二、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p>	<p><u>第二十二條</u>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二、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p>	<p>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p>	<p>一、部版注意事項規範，學校針對有須高關懷之學生個案，除學生事務處外，輔導單位亦可秉權責召開相關會議給予高關懷課程或處遇措施。而學校</p>

<p>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p>	<p>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學生事務長</u>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u>業管</u>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p>	<p>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p>	<p>所訂規定，則刪除輔導單位此項權責。學校是否有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輔導單位，倘有設立該中心，是否仍應加列該中心可秉持專業判斷來提供高關懷課程或相關措施，以彰顯學校對學生的輔導之責任。</p>
---	---	--	--

<p>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b>第二十二條</b>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p> <p>(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p> <p>(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b>第二十四點</b>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p> <p>(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b>第二十三條</b>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本辦法</u>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u>學生事務處</u>進行安全檢查：</p> <p>(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p> <p>(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b>第二十五點</b>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u>學生事務處</u>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p> <p>(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p> <p>(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p> <p>(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p> <p>(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內容為，應為「第二十四條」。</p> <p>二、釐清第五項，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陪同人員增加「學生自治幹部陪同」，係指與陪同人員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人員外，再增加「學生自治幹部陪同」？</p> <p>三、學生住宿檢查，依其學制別有應不同規定，其相關程序與參與人員，建議於二十三條規定明訂即可，本條文第五項規定，建議依部版本文字規範即可。</p>

<p>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p> <p>(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p>	<p>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p> <p>(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p>	<p>(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u>各級學校</u>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p>	
---	---	---	--

<p>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p>	<p>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p>	<p>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p>	<p>一、釐清木柵校區僅有學院部住宿生，而內湖校區僅有高職部學生？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生無特定校區？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是否加上「住宿生」，目前呈現方式學院部與其他三者不同。</p> <p>二、第七項的所列为明確主詞，建議加上第二十四條。</p> <p>三、本條文第六項文字「當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因學校因學制複雜，目前因學區分，教育主管機關分別有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及臺北市府教育局，因此建議本條文可修正為「當本校所屬相關教育主管機關..」。</p>

<p>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六、當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p>	<p>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六、當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p>	<p>同。</p> <p>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p>	
--	--	---	--

<p>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七、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u>所列</u>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七、<u>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u>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u>所列</u>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u>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u>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u>第二十四條</u>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p>	<p><u>第二十五條</u>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一、教師<u>或教育人員</u>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二、教師<u>或教育人員</u>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u>自行</u>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但<u>教師</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p>	<p>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建議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該次修正已將監護人改為法定代理人。</p> <p>二、釐清第三項刪除「校園安全」之原因。</p>

<p>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三、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p> <p>四、教師或教育人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p>	<p>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三、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p> <p>四、教師或教育人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p>	<p>(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u>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u>或校園安全</u>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u>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u>。</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p>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

<p><u>第二十六條</u>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u>第二十七條</u>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
<p><u>第二十七條</u> 學生追蹤及長期輔導</p> <p>教師、教育人員、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p><u>第二十八條</u> 學生追蹤及長期輔導</p> <p>教師、教育人員、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
<p><u>第二十八條</u>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p> <p>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p>	<p><u>第二十九條</u>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p> <p>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p> <p>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p>	<p>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p> <p>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p>	-

<p>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三、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三、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u>第二十九條</u>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或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p><u>第三十條</u>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或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p>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

<p>第三十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p>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p>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
<p>第三十一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p>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p>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
<p>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
<p>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
<p>第三十四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或教育人員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p>第三十五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或教育人員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p>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

<p><u>第三十五條</u> 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u>第三十六條</u> 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
<p><u>第三十六條</u> 申訴之提起</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u>第三十七條</u> 申訴之提起</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四十三、申訴之提起</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
<p><u>第三十七條</u>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p> <p>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理紛爭。</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第三十八條</u>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p> <p>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理紛爭。</p> <p>二、教師或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
<p><u>第三十八條</u>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工</p>	<p><u>第三十九條</u>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工</p>	<p>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p>	-

<p>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室)、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p>	<p>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室)、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p>	<p>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p>	
<p><b>第三十九條</b> 獎懲審議原則</p> <p>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p>	<p><b>第四十條</b> 獎懲審議原則</p> <p>一、<u>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二、<u>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u></p>		<p>一、建議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該次修正已將監護人改為法定代理人。</p> <p>二、獎懲原則審議應係屬學生獎懲內容,是否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內敘述,再請釐清。</p>
<p><b>第四十條</b> 本校訂有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p>	<p><b>第四十一條</b> 本校訂有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p>		<p>一、獎懲原則審議應係屬學生獎懲內容,是否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內敘述,再請釐清。</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附有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各系應於每學期對本法所規範之教師及教育人員進行宣導。</p>			-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無修正)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無修正)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審查建議

## 一、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通案性建議：

有關各學系所提教學行為規範細則，請學校釐明並修正：

- (一)建議各學系所可進行觀摩交流，評估其他系所訂定之教學行為規範細則，有相似可共同使用處，或其文句所撰寫方式較明確或較具完整性等，可供參考適用者進而酌修自身之細則，以利更加完善。
- (二)各學系所訂規範細則，建議可分成正向輔導(教學)措施及明訂禁止規範等 2 部分，正向輔管措施以增補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未有著墨之處為原則，明訂禁止規範則，自各學系針對其教學過程中或學生學習特性，教師或教育人員禁止實施之輔管(教學)措施或行為，以臻明確。

## 二、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個別性建議：

(一)請針對 100-113 年曾發生校安通報事件(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發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評估納入各系教學行為內容：

1. 民俗藝術系：教師教學碰觸學生有體罰情事、課堂與學生發生衝突有體罰情事、教師將權力下放學長，以致學弟遭不當對待(體罰、霸凌)、用手拍打學生背部、在高溫天氣下，學生下腰以蛙人操繞操場，導致手部二度灼傷。
2. 京劇學系：課堂與學生發生衝突並使用教具被學生認為有體罰、上課用教具拍打學生手腳有體罰情事、要求學生自行拍打臉頰、教具調整學生動作導致瘀青。
3. 客家戲學系：教學使用教具打學生以致瘀青、管教學生以用腳猛踹腹部、臀部及打臉部巴掌、打頭等行為，有體罰情事。
4. 劇場藝術學系：教學及說話方式讓學生認為有不當管教之疑義。
5. 戲曲音樂學系：個別課教學被學生認為有語言霸凌。
6. 教務處之代理代課教師：讓其他同學拍打上課不專心之同學背部。
7. 學務處宿舍輔導員：管教方式讓學生認為有言語及關係霸凌。

(二)文字建議修正處(如各系細則紅字處)：

1.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1)一、有關避免對學生有以處罰為目的之行為(一)，於問句最後增加「如有另行給予學生適當之課程訓練，需有訓練或增進專業之目的」之文字。

(2)一、有關避免對學生有以處罰為目的之行為(二)教師在……方式，增加「更不得作為體罰或恐嚇之違法處罰工具。」之文字。

(3)二、正向管教方法，部分文句結尾未有句號，(二)中間有空格。

## 2. 民俗技藝學系：

(1)編號請以「一、」修正，與其他系體例一致。

(2)二、漸進式管教：文字使用「懲戒」，與前後文不一致，建議修正為「懲罰」。

## 3. 劇場藝術學系：

(1)八：「餘慮」請釐清是否為錯別字。

(2)十：輔導管教辦法一般管教措施中具有「站立反省」，爰請評估「罰站」修正。

(3)十二：與學校辦法第 24 條內容不符，請評估修正。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草案) 學校114年3月通過學務會議版本-預計第二次修訂(條)

##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適當正向管教措施之例示

### 一、有關避免對學生有以處罰為目的之行為

- (一)依據學生個人體能條件給予適當課程訓練如：如拿頂（倒立）、下腰、耗山膀、耗矮子等戲曲專業動作訓練，會按學生的體能條件，而有不同訓練方式及個別程度調整。**如有另行給予學生適當之課程訓練，需有訓練或增進專業之目的。**
- (二)老師在教學過程當中，不得帶有情緒性的使用輔助工具，如使用刀劈子、藤鞭及戒尺等指導方式，**更不得作為體罰或恐嚇之違法處罰工具。**老師應須用口述或是其他示範等學生能理解方式正向傳達觀念，教導並導引學生達到學習的目的。

### 二、正向管教方法

- (一)鼓勵學生錄下自己的成果影片，以利檢視。
- (二)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觀看專業的正式表演影像\_(多空格)，以增進自己對專業知識的認知。
- (三)針對進度落後的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與教導，如程度較高的學生對於進度落後的學生，要以同理心來協助他們，對於進度落後學生要多給予鼓勵，增加學生的自信心。
- (四)老師及同學同儕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可有針對性話語或行為羞辱他人
- (五)時時提醒學生，不可隨意未經他人同意拍照、錄像或其他侵害到個人隱私權等動作。須尊重個人隱私。
- (六)具體告知學生網路交友及社群媒體的風險與危險度。
- (七)師生之間的溝通，需讓學生能充分及完整的表達自己意願及想法，讓學生在參與活動時，能有劇目角色分派及演出活動相關內容之參與權。
- (八)對於學生不適當的行為給予適時及正確的教導，如：衛生習慣、上課遲到、上課滑手機、不交作業等。

## 民俗技藝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 **推行正向行為支持**：透過強化學生的正向行為與良好習慣，減少問題行為的發生。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的優秀表現，營造和諧且積極的學習環境。
- 二、 **漸進式管教**：在管教學生時應避免過度懲罰，並遵循「先輔導，後處罰」的原則。管教前應先傾聽學生的說明，再根據具體情況逐步遞進懲戒(建議前後文一致，調整為懲罰)措施，從輕微處置開始，僅在必要時才採取更嚴格的措施，確保所有處置符合現行法規。
- 三、 **尊重與保密**：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必須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傷害其自尊心，並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以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 四、 **避免不當接觸**：教學時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除非事先充分說明並取得學生同意，尤其在技術指導或進行安全保護措施時應特別謹慎。
- 五、 **適度調整教學**：若課堂安排高強度或長時間的練習，應在操作前充分說明，並依據學生的體能與能力進行適度調整，以避免因教學不當引發爭議或傷害。
- 六、 **遵守法令**：教師必須嚴格遵守輔導與管教相關法令，不得實施超出規範的懲罰行為，例如讓學生站立反省超過規定時間、對學生罰款，或永久沒收學生物品，避免對學生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七、 **公平與秩序**：授課教師應嚴謹管理課堂秩序，並依公平原則處理學生行為，致力於創造安全、有序且和諧的學習環境。
- 八、 **技術與安全合作**：本課程重視技術學習與安全合作，所有與學生的肢體接觸均須事前告知並取得學生同意。課堂內嚴禁霸凌與性別歧視，保障每位學生的平等學習權利，並將運動傷害風險降至最低。

## 戲曲音樂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推行學生正向行為支持，透過強化學生的正向行為和良好習慣，來減少問題行為的出現。老師需針對學生的表現進行正向鼓勵，以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 二、在管教過程中應避免過度懲罰，應遵循「先了解與關懷、再行輔導管教」的原則，若學生有偏差行為，得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進行管教措施，且應逐步遞進，從輕微的處置開始，直到情況嚴重時才採取更嚴格的懲處，須符合現行之法規。
- 三、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應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傷害其自尊心。處理過程應該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以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 四、教學時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若樂器操作姿勢有調整的必要，應事先說明且經學生同意。
- 五、課堂上有高強度或是長時間練習，應於操作前說明，並依學生能力適度調整，避免發生爭議造成教學不當。
- 六、避免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因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授課教師應嚴謹管理課堂秩序，並依據公平原則，妥善安排學生協助搬運和使用樂器、椅子及譜架等器材，於課堂中合理使用。

## 劇場藝術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關注學生品行道德，強化正向行為實踐；教師以身教深化、影響學生品德修養。
- 二、鼓勵師生進行正向交流溝通，以鼓勵言語代替責罵，以指導方式代替指示，以關懷之心代替嘲諷，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 三、於教學過程中教師宜正向鼓勵學生學習，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不適當之言語，。
- 四、於課堂上學習，教師宜事先說明教學目標、方法和過程，讓學生了解課程安排，以利按部就班完成課業。
- 五、遵循「先明瞭，後輔導」的管教原則，傾聽學生之言，再給予適當的幫助，使其在課業或身心輔導等面向，皆能獲得充分的協助。
- 六、教學過程中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尊重其身體自主權利。
- 七、課堂中若有師生發生言語爭執不休，應速告知學務處或系辦協處理。
- 八、如有學生對成績或教學有餘慮(為「疑慮」錯別字?)，教師應充分說明、解釋，使其明瞭並維護師生良好關係。
- 九、教師應做好課堂秩序管理，關注不專心學習學生，並應適時引導其回歸正常學習。
- 十、不實施體罰，如罰站、面壁、罰跪或其他不當處置，應以開導學生明理為先，引導其正確之思維，進而導正其不良行為。(站立反省為一般管教措施)
- 十一、教師不對學生有言語攻擊、咆嘯或霸凌。
- 十二、教師不對學生罰錢或暫時保管、沒收學生物品。(本條與學校辦法第二十四條不符)
- 十三、教師不可擅自離開教室，讓學生無所適從。
- 十四、教師應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管教、對待學生。
- 十五、如遇霸凌事件發生，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學生獎懲規定(廢止)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校小學學生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年級之高低。
8. 智商之高低。
9. 行為之影響。
10. 家庭之因素。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處。
2. 輔導代替獎懲。
3. 公開獎勵，適當懲處。
4.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5.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項：

獎勵：

- (1) 口頭嘉勉。
- (2) 優點。
- (3) 公開表揚。
- (4) 頒發獎品。

(5) 頒發獎狀。

懲處：

(1) 口頭訓誡。

(2) 記缺點。

(3) 勞動服務。

(4) 家長帶回管教。

三、學生表現之優缺點，應適時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學務人員及導師列入輔導依據，並通知家長，但不列入正式紀錄。

四、對於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與義務。

五、本規定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學生獎管準則（草案）

## 總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3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42827號函辦理，修訂本校國小部之獎管準則。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其準則如下：

-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遵守之原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教師、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及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三種管教措施。（第六條）
- 五、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第七條）
- 六、學務處及諮商輔導組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八條）
- 七、國民小學獎懲會及國民中學獎懲會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九條）
- 八、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第十條）
- 九、學校為保護學生身心安全，得採取之懲處要件。（第十一條）
- 十、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第十二條）
- 十一、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第十三條）
- 十二、國民小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第十四條）
- 十三、國民小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第十五條）
- 十四、國民小學獎懲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十六條）

- 十五、獎懲會之任務。(第十七條)
- 十六、獎懲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第十八條)
- 十七、一般獎勵事件處理程序。(第十九條)
- 十八、獎懲會審議之原則。(第二十條)
- 十九、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格式、應附記不服管教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第二十一條)
- 二十、校長對獎勵管教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獎懲會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三、本規定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二十五條)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學生獎管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明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三、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p> <p>（一）學生事務處。</p> <p>（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p> <p>（三）教導一級單位。</p> <p>四、學務處學務長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p> <p>五、諮商輔導組：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諮商輔導組、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p>六、獎懲委員會：指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高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生之獎懲與管教事件，國小部以輔導及管教措施為優先。</p>	<p>一、界定本準則用詞定義。</p> <p>二、學校實施獎勵管教或獎懲，應對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實施，爰第一款明定學生之定義。</p> <p>三、國民小學對學生僅得採取輔導管教措施，不得懲處，爰第二款明定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四、學務處係為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定有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惟查囿於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如部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同條第三項設教導一級單位如教導處，掌理事項包括教務及學生事務，為避免誤解，爰訂定第四款，明定本準則所稱學務處係包括學生事務處、其他名稱之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或教導一級單位。</p> <p>五、考量學校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爰訂定第五款，明定本準則所稱學務處學務長係包括學生事務處、其他名稱之學生</p>

	<p>事務一級單位或教導一級單位之單位主管。</p> <p>六、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設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爰訂定第五款，明定本準則所稱諮商輔導組係指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p>七、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國小部以輔導及管教措施為優先。</p>
<p>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平等原則，明定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學校管教或懲處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明定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之三個子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p>

<p>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li> <li>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li> <li>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li> <li>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li> <li>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li> <li>六、行為後之態度。</li> </ol> <p>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充分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具合理性且有效達成教育目的，爰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明定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li> <li>二、鑒於學生應予管教或懲處之行為，不以積極作為之違反義務為限，尚包括消極不遵守之不作為，爰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二項，明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li> </ol>
--	--

<p>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li> <li>二、學務處及諮商輔導組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諮商輔導組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li> <li>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li> </ol>	<p>本條明定教師、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依有權做決定之主體，可區分為三種類型：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二、學務處及諮商輔導組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諮商輔導組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獎懲會或國民中學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至前開三種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分別定於第七條至第九條。</p>
---	--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

一、依第四條之規定，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基於比例原則為之，為使教師具體了解管教措施之界限，爰以列舉及概括方式，並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明文規定教師個人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

二、各款說明如下：

- (一) 正向管教策略重視學生尊嚴，協助其發展自律、負責、自信行為，教師基於上述目的，因應個別情境提供之輔導管教皆屬之，爰訂定第一款。
- (二) 教師得採取口頭糾正，指出學生行為須修正之處並掌握秩序，爰訂定第二款。
- (三) 教師得評估個別學生及班級經營需求，調整個別、部分或全班座位，以達輔導管教之效，爰訂定第三

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款。

(四) 教師得要求學生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省視其作為，爰訂定第四款。另教師應注意不得強迫學生違背其本意而為口頭或書面道歉，以維護學生人性尊嚴並促進其人格發展，並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貳號判決，有關命令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意旨有違之見解，併予說明。

(五) 教師得將學生之行為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爰訂定第五款。

(六) 教師得透過各式管道，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在校表現及應共同配合督促事項，如生活習慣，爰訂定第六款。

(七) 學生如無法完成原定之作業或工作，教師得瞭解其成因，協助改善無法完成之困境，並要求學生完成，爰訂定第七款。

(八) 教師得適當增加學生作業或工作，以正向學習方式提醒改善需修正之行為，爰訂定第八款。

(九) 教師得要求學生於課餘完成基於教育目的之管教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回復環境清潔、完成作業與工作等，爰訂定第九款。惟須注意應予適當休息時間，以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健康權。

(十) 教師得要求學生達成基於教育目的規範之行為，始得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爰訂定第十款。另考量保障學生受教權，此款限制僅

限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如課後社團活動，併予說明。

- (十一) 教師得因應學生輔導管教需求，為其安排課後輔導或課程(如人際互動技巧)，爰訂定第十一款。另考量留置學生延後離開學校之安全考量，實施本款措施應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併予說明。
- (十二) 教師得要求學生靜坐反省，以利學生平復情緒省察自己言行，爰訂定第十二款。
- (十三) 教師得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以利學生平復情緒省察自己言行，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站立反省涉及學生體能及身心狀態，爰第十三款明定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學秩序考量，暫時使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考慮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及兼顧學生受教權，爰第十四款明定保持適當距離應於教學場所一隅執行，且以二堂課為限。另本款所稱教學場所一隅，係指於同一教學場所之一隅，如教室之角落，並不包含教室陽台、走廊等非屬同一教學場所，併予說明。
- (十五) 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學秩序考量，暫時轉換學生學習環境，為保障其他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自主權，爰第十五款明定轉

	<p>換班級學習環境應經其他教師同意，並僅得於學生有不當行為當日實施，以符合即時處理原則，有效落實教育目的。</p> <p>(十六) 個別學生不當行為之成因及管教策略不同，教師得實施於符合其他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管教措施。所定相關法令包括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四點所列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等。</p>
<p>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諮商輔導組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p>	<p>一、第一項：倘學生不服管教措施，為避免升高現場衝突及影響現場之教學活動，教師得尋求協助，請求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派員到場協助，藉由第三人或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與情境轉換，緩和學生之情緒；另為避免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以人力不足等理由未派員到場，爰明定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應有到場協助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不得拒絕。如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為避免危害之發生或擴大，依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法理，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得施以必要強制力帶離現場，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並視實際需求，請求社政、衛政或警政等單位之協助。</p> <p>二、第二項：鑒於第一項情形，後續可能產生學生輔導介入及需求，爰明定教師應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或校外相關機</p>

<p>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構告知所實施之管教措施或輔導紀錄，以作為參考。</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將不服管教之學生帶離現場，係藉由情景及空間之轉換，緩和學生情緒，其轉換之場所應以具獨立空間且不受打擾之空間為宜(如課程實施時間無人使用之圖書館、諮商輔導組等)。至若為宣洩學生之壓力，亦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專人指導與看護下，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者，基於安全考量，應立即調整或停止。另考量校內業務分工之需求，第三項所稱各處室人員係指學校各處室，如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教務處等，併予說明。</p>
<p>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經獎懲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獎懲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p>	<p>一、倘教師、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採取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管教措施，仍無法改進學生不當行為，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為明確權責分工，得由學務處依學校相關規定，提交獎懲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採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如下：</p> <p>(一)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為維持教學現場之進行，並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揮親職教育之功能，介入協助輔導學生，透過情境轉換(回家管教)，緩和學生情緒，爰訂定第一款。</p> <p>(二) 為有效協助違規情節重大學生學習適應、生活輔導或生涯輔導等規劃，學校於瞭解學生成因後，得規劃課程，以抽離方式要求學生參</p>

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加，爰訂定第二款。

(三) 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成因複雜，涉及心理因素、家庭因素或其他社會因素，為有效提供學生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協助學生改善，爰於第三款明定學校得結合政府資源，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

(四) 學生如已觸犯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法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學生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違法情形嚴重，有依司法程序處理之必要，學校得通知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處理，爰訂定第四款至第六款。

二、考量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對學生權益影響甚鉅，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爰第二項明定學校獎懲會或獎懲會審議時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權利，並為利獎懲會或獎懲會委員充分討論，應提供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教育效果之資料。

三、為有效結合政府資源協助學生，第三項明定學校採取第一項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係屬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揮親職教育之功能，介入協助輔導學

	<p>生，如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其家庭本身已需多重支持與服務協助發揮家庭功能，難以落實帶回管教之成效，爰於第四項明定學校得不採取帶回管教，並應透過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尋求社政單位或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五、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影響學生受教權，考量學生學習權益與管教措施之有效性，爰第五項明定帶回管教以五日為限，並應評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如經評估帶回管教已無法落實管教成效，學校得終止處置；學校並應視學生需求予以補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p>
<p>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得依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適當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爰訂定第一項，另訂定第二項明定管教措施項目。</p>
<p>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p>	<p>為避免學生未遵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之行為，針對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影響其他學生身心安全，學校得以校規規定為達教育目的之必要懲處措施，並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兼顧「宜教不宜罰」之原則，衡量情節輕重，明確規定懲處之要件，不得僅以空泛籠統</p>

	<p>之概念（如人際互動、行為失檢），作為懲處要件。</p>
<p>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一、學生於授課日在校作息分為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及同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有關學生於授課日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已納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並作為畢業條件，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又為改善學生非學習節數參與狀況，應了解其成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不應逕予懲處。爰明定學校得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懲處。</p> <p>二、有關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之安排，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p>

	<p>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另所稱授課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為有效調查證據，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本條明定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以利學校實施獎勵管教。</p>
<p>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師長口頭嘉勉。</li> <li>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li> <li>三、公開場合表揚。</li> <li>四、登載於學校刊物。</li> <li>五、頒發獎狀或獎章。</li> <li>六、頒發獎品或獎金。</li> <li>七、推舉為學習楷模。</li> <li>八、其他適當之獎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學校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學校得採取獎勵措施。</li> <li>二、師長口頭嘉勉為即時獎勵，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爰訂定第一款。</li> <li>三、學校得採取書面獎勵，依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爰訂定第二款。</li> <li>四、公開場合表揚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並建立優良行為楷模，引導其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公開場合表</li> </ol>

	<p>揚、第四款登載於學校刊物等方式獎勵學生。</p> <p>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鼓勵學生優秀行為，爰訂定第五款、第六款，明定學校得頒發適當之物質獎勵，建立學生良好價值觀念。</p> <p>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為之積極肯定，亦有助於學生學習、模仿並體會學習楷模內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學校得推舉學習楷模。</p> <p>七、為賦予學校採取彈性多元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學生，爰訂定第八款。</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有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p> <p>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一、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高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生之獎懲與管教事件，國小部以輔導及管教措施為優先。</p> <p>二、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p> <p>三、第三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性別比例，考量學校規模、教職員人數，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四、為確保獎懲會之多元參與，第四項明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合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五、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勵管教事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獎懲會委</p>

	<p>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訂定第五項。</p>
<p>第十七條 獎懲會任務如下：</p> <p>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p>	<p>一、國民小學應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考量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循民主程序，廣泛充分搜集意見，獎懲會係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爰第一款明定獎懲會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二、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影響學生權益，對其受教權、名譽權、人格權皆可能造成影響，學校應於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二款明定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應由獎懲會審議。</p> <p>三、採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此類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應於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三款明定由獎懲會審議學校採取此類管教措施。</p> <p>四、學生獎勵措施由學校、教師依學校獎勵管教規定執行；管教措施應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然重大獎勵如推舉學習楷模或給予大額獎勵等，重大違規事件如涉及刑事案件等，學校仍有通盤考量獎勵措施及管教措施之必要，爰第四款明定由獎懲會審議。</p>
<p>第十八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p>	<p>一、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p>

<p>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懲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一項，於第一項明定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二、考量獎懲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法召集、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獎懲會之運作，爰參考前開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p> <p>三、獎懲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四、為兼顧獎懲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之獎勵管教目標，爰訂定第五項明定獎懲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門檻，爰訂定第六項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p> <p>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p>	<p>一、因應學校即時給予學生獎勵，以達教育之目的，使學生內化優良表現之價值觀，有關嘉獎、小功等較為輕微之獎勵措施，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由提案人（單位），如學生之任課教師、導師或學校各處室，依實際情形提案後，簽會學生之導師提供有關學生相關情狀之意見後，送學務處核定，爰訂定第一項。另如提案人為學生之導師，則無須會簽，併予說明。</p> <p>二、為確保獎懲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p>

	<p>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能具有充分資訊，並考量相關情狀，應由學務處事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後，再提獎懲會討論決議，爰訂定第二項。另學校諮商輔導組如無專任輔導教師，亦得由諮商輔導組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併予說明。</p>
<p>第二十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p> <p>獎懲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个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p> <p>獎懲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獎懲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一、管教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審議應不公開。另審議重大獎勵措施有公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公開審議，併予說明。</p> <p>二、獎勵管教之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且獎勵管教應基於事實、公正公平及專業之原則辦理，爰第二項明定獎懲會審議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衡酌情狀後，綜合審議判斷之。</p> <p>三、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之程序保障，審議前應有適當時間準備其意見，並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方式表達意見，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為確保獎懲會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係基於客觀、公正之事實，前項陳述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以免爭議，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為確保獎懲會委員能暢所欲言並進行思考辯論，獎懲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其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爰訂定第五項。</p> <p>六、獎懲會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p>

	<p>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並為保障學生個人資料，其個人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爰訂定第六項。</p>
<p>第二十一條 獎懲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除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亦應保障學生救濟之權益，復考量國民小學行政量能與簡化行政之目的，審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獎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保障知悉決議及救濟之權利。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定書載明，併予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一、獎懲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其結果影響學生受教權，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 二、獎懲會成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審議結果具有民主代表性，如校長提交復議後，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做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核定並予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明定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規定，以確保決定之公正性。</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有關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並將於準則中定明，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併予說明。……」爰明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其身分，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議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修正時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需提交校務會議進行討論與表決，經決議通過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實施。</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學生獎管準則（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三、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學生事務處。
- 四、學務處學務長：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 五、諮商輔導組：指國民小學、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 六、獎懲委員會：指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高職部、國中及國小部學生之獎懲與管教事件，國小部以輔導及管教措施為優先。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諮商輔導組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諮商輔導組採取之特殊管教

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本校指經高職部以下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諮商輔導組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

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

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校設有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獎懲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八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學務長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 第二十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二十一條 獎懲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第三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42827 號函辦理，修訂本校「國小部學生獎管準則」，將國小部之獎管準則規範納入設置要點，以符合相關法規。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會及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高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在學學生  
(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款)
- 三、獎懲：指依本校獎懲及獎管規定具獎勵、管教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款)
- 四、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長為當然委員。(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
- 五、學校學生獎懲及獎管規定。(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款)
-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或管教措施。  
(修正條文第五點第六款)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及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修正條文第六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會及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u>及<u>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u>訂定之。</p>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會及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p>	<p>增修法源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本校）。            (二)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u>高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u>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本校獎懲及獎管規定具獎勵、管教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本校）。            (二)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本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增修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條文。</p>
<p>三、本會委員組成：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u>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長為當然委員。</u>            2.由校長勾選導師代表一名。            3.由六系推選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各一名與教師會代表一名。            4.由各班選出之家長代表中，願意參加者一名。            5.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名。</p>	<p>三、本會委員組成：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學務長、教務長、註冊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老師一名。            2.由校長勾選導師代表一名。            3.由六系推選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各一名與教師會代表一名。            4.由各班選出之家長代表中，願意參加者一名。            5.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名。</p>	<p>修訂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長為當然委員。</p>

<p>五、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p> <p>(一) 學校學生獎懲及獎管規定。</p> <p>(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p> <p>(三) 學生特別獎懲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六)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或管教措施。</p>	<p>五、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p> <p>(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p> <p>(三) 學生特別獎懲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六)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修訂第五點第一款、第六款。</p>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及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p>修訂第六點。</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會及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本校）。
  - (二) 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高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在學學生
  - (三) 獎懲：指依本校獎懲及**獎管**規定具獎勵、**管教**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三、本會委員組成：
  - (一)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長為當然委員。**
    2. 由校長勾選導師代表一名。
    3. 由六系推選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各一名與教師會代表一名。
    4. 由各班選出之家長代表中，願意參加者一名。
    5.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名。
  - (二)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 (四) 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或主持之。

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
- 五、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及**獎管**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特別獎懲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六)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或**管教措施**。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及**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6910 號函辦理。

，配合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修訂法規，針對文字定義不明之規範，酌修文字，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十一款）
- (二)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十二款）

二、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十款）
- (二)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者者。  
（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十一款）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五款）
- (二)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六款）

四、違反校規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修正條文第十點）

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 (一)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一點第八款）
- (二)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一點第九款）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p> <p>(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u>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u></p> <p>(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u>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u></p>	<p>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p> <p>(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u>情節輕微。</u></p> <p>(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u>情節輕微。</u></p>	<p>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 來文（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6910 號函）修正。</p> <p>一、修訂第六條第六點第十一、十二款之條文。</p>
<p>七、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十)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u>情節輕微者。</u></p> <p>(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u>情節輕微者。</u></p>	<p>七、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十)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u>情節較重者。</u></p> <p>(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u>情節較重者。</u></p>	<p>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 來文（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6910 號函）修正。</p> <p>一、修訂第七點第十、十一款條文。</p>
<p>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u>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u></p> <p>(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u>情節嚴重，且於調查</u></p>	<p>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u>情節嚴重。</u></p> <p>(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u>情節嚴重。</u></p>	<p>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 來文（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6910 號函）修正。</p> <p>一、修訂第八點第十五、十六款之條文。</p>

<p><u>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u></p>		
<p>十、<u>違反校規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u>，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p>	<p>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p>	<p>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來文（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6910 號函）修正。 一、修訂第十點之條文。</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p> <p>(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p> <p>(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p> <p>(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極為嚴重，應予退學者。</p>	<p>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來文（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6910 號函）修正。 一、修訂十一點第八、九款之條文。</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

1. 記申誡。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留校察看。
5. 應令休學。
6. 勒令退學。
7. 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禮節周到。
- (二)課外活動努力。
- (三)拾金不昧。
- (四)值勤期間特別盡職。
- (五)自動為公服務。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勸告同學向善。
-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
- (十)愛護公物。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

(十二)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

(十三)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四)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五)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十)其他應予記小功。

五、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四)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

(八)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或教唆集體曠課者。

(二)不遵守或違反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與同學吵鬧或侮辱、誹謗他人等行為，情節輕微。

(五)隨地吐痰、拋棄果皮、雜物或垃圾等行為。

(六)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輕者。

(七)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八)未確實執行幹部應盡職責。

(九)上課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再犯者。

(十)攜帶寵物入校園。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  
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

七、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毆打同學或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

(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重者。

(三)惡意毀損本校財產或佔用公物，不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四)不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情節輕微者。

(五)擅自拿取、佔有他人物品、財產，或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文件資料等，侵犯他人隱私行為者。

(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七)竄改或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八)在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嚼食檳榔。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等規定。

(十)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者。

(十二)未依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派別欺侮同學。

(二)毆打同學或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三)侮辱、誹謗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五)冒用或偽造證件、印鑑等者。

(六)塗改點名簿。

(七)有欺騙師長行為。

(八)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

(九)於校內外賭博或在校內酗酒、飲酒滋事者。

(十)出入不當場所。

(十一)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十四)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七)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

- (一)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

十、違反校規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 (一)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有經醫師認定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不願遵行衛生防範措施者。
- (二)違反公共安全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應由本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
- (三)其他相當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
- (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嚴重者。
- (六)其他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學者。  
停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 (一)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 (二)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 (五)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 (六)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
- (七)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 (十一)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至退學之處分者，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
- (三)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

- 十三、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 十四、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十六、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 十七、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
- 十八、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
-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應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 二十一、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二十二、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二十三、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十四、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二十五、學生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先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與評議，案經評議交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時，後續移交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討論，並給予適當懲處。
- 二十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或人事室派員代為說明。
- 二十七、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二十八、本辦法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過，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團員聘用契約書第<u>十七</u>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p>	<p>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團員聘用契約書第<u>16</u>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p>	<p>配合本校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p> <p>(二) 團員教學時數，每週<u>四</u>小時以內。<u>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案處理。</u></p> <p>(三) 團員上班時間教學，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p> <p>(四) 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u>始得支給鐘點費，並以四小時為原則，因課程必要展延超過四小時部分則須專簽處理之。凡支領鐘點費課程，不列入年度績效表現之成績。</u></p>	<p>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p> <p>2. 團員教學時數，每週至少4小時以上。</p> <p>3. 團員上班時間教學，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p> <p>4. 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u>須每週日、夜間合計超過4小時以上且其超過部分係於下班時間授課者，始得支給鐘點費，並以4小時為限，超過部分為義務授課不核給鐘點費，亦不得加班補休。</u></p> <p>5. <u>無法擔任教學或未具「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規定資格之團員，請京劇團及</u></p>	<p>一、為利團務進行並考量教學課程安排，酌作第二及第四款文字。</p> <p>二、現行第五款不符現況，予以刪除。</p>

	<u>綜藝團分派至各學系協助教學或指導學生實習演出，每週以4小時為限，不另支給費用。</u>	
三、團員之 <u>回饋</u> 教學成績由各學系主任考評後密送兩團團長作為 <u>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評鑑參考</u> 。	三、團員之教學成績由各學系主任考評後密送兩團團長作為年終評鑑參考。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與團員聘用契約書第十七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
- 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
  - (二)團員教學時數，每週四小時以內。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案處理。
  - (三)團員上班時間教學，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
  - (四)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始得支給鐘點費，並以四小時為原則，因課程必要展延超過四小時部分則須專簽處理之。凡支領鐘點費課程，不列入年度績效表現之成績。
- 三、團員之回饋教學成績由各學系主任考評後密送兩團團長作為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評鑑參考。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

## 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團員於上班、排演、演出、訓練及交辦任務等出勤期間須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團員應參加國內外各項演練及文宣等相關活動。</p> <p>二、團員依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要點規定，每日上班八小時，並應準時到班；但遇演練之需要，得視情況調整。</p> <p>三、團員演練時，有關進度、秩序、服裝穿著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團員如被指派演出任務而須參與彩排時，除應準時到場排演外，非遇重大事故，不得請假。</p> <p>五、不誤時、誤場、不擅離職守、不整人攪局、不酗酒賭博、不吵鬧喧譁、不製造糾紛、不散佈謠言、臨場不推諉、不懈怠散漫。</p> <p>六、非經校方核准，不得參加校外一切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如確有需要須於一周前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團員於上班、排演、演出、訓練及交辦任務等出勤期間須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團員應參加國內外各項演練及文宣等相關活動。</p> <p>二、團員依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要點規定，每日上班八小時，並應準時到班；但遇演練之需要，得視情況調整。</p> <p>三、團員演練時，有關進度、秩序、服裝穿著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團員如被指派演出任務而須參與彩排時，除應準時到場排演外，非遇重大事故，不得請假。<u>實習團員無論有無被指派演出任務，均應依規定時間參加排演或觀摩排演。</u></p> <p>五、不誤時、誤場、不擅離職守、不整人攪局、不酗酒賭博、不吵鬧喧譁、不製造糾紛、不散佈謠言、臨場不推諉、不懈怠散漫。</p> <p>六、非經校方核准，不</p>	<p>一、現行第四款不符現況，予以刪除。</p> <p>二、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為原則。 七、正式演出時，須<u>依團方規定時間</u>抵達演出場地。</p>	<p>得參加校外一切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如確有需要須於一周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七、正式演出時，須<u>於開演前六十分</u>抵達演出場地。</p>	
<p>第八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情節嚴重者，予以解聘。</p> <p>一、演出時因誤場或缺場、無故未到而影響演出者。</p> <p>二、擅離職守、整人攪局、臨場推諉、懈怠散慢、酗酒互毆或嚴重紛爭、賭博鬧事。</p> <p>三、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p> <p>四、私自或安排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p> <p>五、對指派之工作或任務拒不接受者。</p> <p>六、在演練場所互毆或嚴重紛爭</p>	<p>第八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情節嚴重者，予以解聘。</p> <p>一、演出時因誤場或缺場、無故未到而影響演出者。</p> <p>二、擅離職守、整人攪局、臨場推諉、懈怠散慢、酗酒互毆或嚴重紛爭、賭博鬧事。</p> <p>三、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p> <p>四、私自或安排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p> <p>五、對指派之工作或任務拒不接受者。</p> <p>六、在演練場所互毆或嚴重紛爭</p>	<p>一、酌作第九款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十四款團員年度累(合)計記過三次者，予以解聘之情形，其餘款次遞移。</p>

<p>者。</p> <p>七、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p> <p>八、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九、擅自侵入他人<u>或校方所屬</u>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p> <p>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p> <p>十三、曠職連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p> <p><u>十四、團員該年度累(合)計記過三次者。</u></p> <p><u>十五、</u>正式演出(含彩排)有嚴重疏失，影響劇情或全劇精神者，如因技藝嚴重退步，無法符合應具之水準，以書面通知要求改</p>	<p>者。</p> <p>七、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p> <p>八、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九、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p> <p>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p> <p>十三、曠職連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p> <p><u>十四、</u>正式演出(含彩排)有嚴重疏失，影響劇情或全劇精神者，如因技藝嚴重退步，無法符合應具之水準，以書面通知要求改善，經通知仍未改進者，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接受評</p>	
--	---	--

善，經通知仍未改進者，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能通過評鑑者得於六周後再接受評鑑。未達應具之水準者或不願參加評鑑者。

- 十六、團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

鑑，未能通過評鑑者得於六周後再接受評鑑。未達應具之水準者或不願參加評鑑者。

- 十五、團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p>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p>	<p>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p>	
<p>第九條 本服務簡則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u>嘉獎一次得一分、記功一次得三分、申誡一次扣一分、記過一次扣三分，並於年終評鑑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u>團員同年度之獎懲可相互抵銷；對團員予以懲處應由相關單位或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同時核議。</p> <p>前項期限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p>	<p>第九條 本服務簡則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團員同年度之獎懲可相互抵銷；對團員予以懲處時應由相關單位或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同時核議。</p> <p>前項期限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五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振團隊精神，維持工作紀律，特依據京劇團綜藝團工作人員聘用契約書，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以下簡稱本服務簡則)。
- 第二條 團員除應履行合約規定義務外，並應遵照本服務規範簡則行之。
- 第三條 團員於上班、排演、演出、訓練及交辦任務等出勤期間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團員應參加國內外各項演練及文宣等相關活動。
  - 二、團員依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要點規定，每日上班八小時，並應準時到班；但遇演練之需要，得視情況調整。
  - 三、團員演練時，有關進度、秩序、服裝穿著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團員如被指派演出任務而須參與彩排時，除應準時到場排演外，非遇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 五、不誤時、誤場、不擅離職守、不整人攪局、不酗酒賭博、不吵鬧喧譁、不製造糾紛、不散佈謠言、臨場不推諉、不懈怠散漫。
  - 六、非經校方核准，不得參加校外一切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如確有需要須於一周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七、正式演出時，須依團方規定時間內抵達演出場地。
- 第四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
- 一、執行校、團業務或擔任幹部，期間表現優異者。
  - 二、執行校、團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或任務，表現優異者。
  - 三、獲國內外機關團體頒授精湛技藝獎者，得專案提報獎勵。
  - 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五、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六、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第五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二、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者。
  - 三、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四、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五、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六、積極爭取演出機會，增加學校財務收入，成績優良者。
  - 七、檢舉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表演等違規事項，有具體事績者。
  - 八、對演出遇重大困難，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九、鼓勵專業技術，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發，確有特殊貢獻者。

十、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第六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

二、不遵守請假規定者。

三、對公物未盡妥善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其情節輕者。

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證實為誣告者，其情節輕者。

第七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二、誣控濫告長官或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排演、訓練誤時者。

四、對指派之工作或任務，藉故規避者。

五、排練及執行公務時態度傲慢，與人發生口角、叫罵，經勸導不聽，影響排練者。

六、言行不檢，或因個人財務信用等問題，有損學校或團體聲譽。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八、故意曲解法令，致團員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九、挑撥離間、製造糾紛、散佈謠言、破壞紀律。

十、在聘約有效期間對於規定之集會(如團務會議)無故不到者。

十一、怠忽職責或損毀樂器、重要戲服及道具等公物者。

十二、擔任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作人身攻擊者。

十四、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情節較輕者。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其情節較重者。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證實為誣告者，其情節較重者。

第八條

團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情節嚴重者，予以解聘。

一、演出時因誤場或缺場、無故未到而影響演出者。

二、擅離職守、整人攪局、臨場推諉、懈怠散慢、酗酒互毆或嚴重紛爭、賭博鬧事。

三、非經校方核准，私自或安排其他團員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四、私自或安排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演出及表演相關之事務者。

五、對指派之工作或任務拒不接受者。

六、在演練場所互毆或嚴重紛爭者。

七、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八、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九、擅自侵入他人或校方所屬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三、曠職連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十四、團員該年度累(合)計記過三次者。

十五、正式演出（含彩排）有嚴重疏失，影響劇情或全劇精神者，如因技藝嚴重退步，無法符合應具之水準，以書面通知要求改善，經通知仍未改進者，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能通過評鑑者得於六周後再接受評鑑。未達應具之水準者或不願參加評鑑者。

十六、團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第九條 本服務簡則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嘉獎一次得一分、記功一次得三分、申誡一次扣一分、記過一次扣三分，並於年終評鑑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

團員同年度之獎懲可相互抵銷；對團員予以懲處時應由相關單位或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同時核議。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第十條 團員如違反本服務簡則有關規定遭致解聘、降級、降等獲處分者，應於接到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意見提出申訴，逾期視同接受本校決定，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曠職處理方式：

一、團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二、連續曠職二日或累計五日，即予降級處分。

三、連續曠職三日或累計八日，即予降等處分。

四、連續曠職四日或累計十日，即予解聘。

五、曠職人員除按本簡則有關規定議處外，並應扣除每日薪給。

第十二條 女性團員於懷孕期間，取得區域以上醫院證明，不克參與演練，經本校核准，應接受校方所指定可適任之工作。

第十三條 團員參加本校所有演出、錄音（影）及攝影，其版權屬於本校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製或出售。

第十四條 團員利用慰勞假出國旅遊者，不得逾越慰勞假日數，並應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五條 團員請假逾規定期限者，依規定應按日扣除其薪資。

第十六條 臨時候用團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服務簡則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服務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

##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評鑑依據下列三項並依比例評鑑之：</p> <p>(一) 專業考核：依專業技能(含技藝水準、<u>敬業態度</u>、<u>演出績效</u>)表現。</p> <p>(二) <u>工作績效</u>：含指導教學、<u>服務</u>、<u>團隊配合</u>等表現。</p> <p>(三) 人事考核：依出缺勤、獎懲行之。</p> <p>評鑑結果由評議委員會視等級分配狀況，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等級及續聘與否。但表現特優者，得越等晉升；其表現特差或經評定職務與等級不符或已無事實需要者，得越等降聘或解聘。</p>	<p>四、評鑑依據下列三項並依比例評鑑之：</p> <p>1、專業考核：依專業技能(含技藝水準、<u>演出績效</u>)，<u>工作績效</u>(含<u>敬業態度</u>、<u>團隊配合</u>、<u>合群精神</u>等)行之。</p> <p>2、<u>教學或服務</u>表現。</p> <p>3、人事考核：依出缺勤、獎懲行之。</p> <p>評鑑結果由評議委員會視等級分配狀況，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等級及續聘與否。但表現特優者，得越等晉升；其表現特差或經評定職務與等級不符或已無事實需要者，得越等降聘或解聘。</p>	<p>一、修正評鑑項目內容。</p> <p>二、文字體例修正。</p>
<p>五、評鑑時得採「分組、分段與重疊評鑑」等方式，並得分初評、複評、決評等階段辦理。團員若因進、退步程度較大或因職務需要，必要時得專案提報越<u>(升、降)</u>等評鑑。</p>	<p>五、評鑑時得採「分組、分段與重疊評鑑」等方式，並得分初評、複評、決評等階段辦理。團員若因進、退步程度較大或因職務需要，必要時得專案提報越等評鑑。</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本校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行政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演員遴用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以下簡稱兩團）團員之續聘、升降等級、解聘等事宜，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兩團評議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辦理。
- 三、兩團團員自到職日起，每年均應接受評鑑。
- 四、評鑑依據下列三項並依比例評鑑之：
  - (一) 專業考核：依專業技能（含技藝水準、敬業態度、演出績效）表現。
  - (二) 工作績效：含指導教學、服務、團隊配合等表現。
  - (三) 人事考核：依出缺勤、獎懲行之。

評鑑結果由評議委員會視等級分配狀況，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等級及續聘與否。但表現特優者，得越等晉升；其表現特差或經評定職務與等級不符或已無事實需要者，得越等降聘或解聘。
- 五、評鑑時得採「分組、分段與重疊評鑑」等方式，並得分初評、複評、決評等階段辦理。團員若因進、退步程度較大或因職務需要，必要時得專案提報越(升、降)等評鑑。
- 六、為確實辦理評鑑工作，平時考核紀錄（出缺勤、獎懲），由人事單位辦理並定期公布；專業考核紀錄由兩團之行政單位辦理並定期公布。年度評鑑前公告全年紀錄，如無異議，即提交「評議委員會」評鑑之。
- 七、團員評鑑後之等級升降，其員額須符合兩團員額編組表之規定及等級分配之原則，並得保持彈性。
- 八、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聘請，需包含學者、專家，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及團員代表等七至十一人組成之。校長得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每年定期辦理評鑑。
- 九、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其結果經核定後生效。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